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FLEX TECHNOLOGY INC.

公開說明書

(一〇七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七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新股
- 三、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30,000 仟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270,000 仟元整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台幣 300,000 仟元，每股以新台幣 9 元折價發行。
 - 2.本次發行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4,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3,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22,500 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10%，計 3,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頁。
- 五、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承銷金額之 2.5%。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20 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九、本次現金增資係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針對公司折價發行新股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uniflex.com.tw>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六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30,000	3.37
盈 餘 轉 增 資	493,714	55.47
現 金 增 資	3,837,920	431.23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183,526	20.62
減 資 彌 補 虧 損	(3,655,160)	(410.69)
合 計	89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相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或檢附回郵向本公司索取或或透過網路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www.twfhcsec.com.tw	(02)2388-21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宏遠證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www.honsec.com.tw	(02)2326-881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www.pwc.com.tw	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律師姓名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6 樓	--	(02)2715-010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發言人	曾山一	總管理處總經理	(03)215-0198	public@uniflex.com.tw
代理發言人	蔡文程	財會處長	(04)2681-7070	public@uniflex.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uniflex.com.tw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890,000 仟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電話：(03)215-0198
設立日期：79 年 11 月 19 日	網址：www.uniflex.com.tw	
上市日期：104 年 12 月 15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103 年 6 月 3 日
負責人	董事長：曾子章 總經理：李遠智	發言人： (姓名) 曾山一 (職稱) 總管理處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姓名) 蔡文程 (職稱) 財會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	宏遠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2326-8818 網址：www.honse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電話：(02)2388-2188 網址：www.twfhsec.com.tw
最近年度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會計師、 支秉鈞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com.tw
複核律師：	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6 樓 電話：(02)2715-0106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	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機構：不適用 等級：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等級：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1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1.45% (107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欣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子章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沈再生	26.62%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瓊梅	
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釋寬	24.58%
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宏聲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	李遠智	0.25%
獨立董事	簡禎富	-
獨立董事	劉若蘭	-
獨立董事	李松山	-
工廠地址：青年廠：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揚州廠：江蘇省揚州經濟開發區華揚西路 77 號 東二廠：台中市大甲區東二街 28 號	電話：(04)2681-7070 +86-514-8796-0000 (04)2681-7091	
主要產品：軟式印刷電路板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24.89%；外銷：75.11% (106 年度)	第 38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2 頁	
去 (106) 年度	營業收入：2,793,333 仟元 稅前純益：(255,127)仟元 每股盈餘：(2.86)元(稅後) 第 7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文第 5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12 月 6 日	刊印目的：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3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47

目	錄頁次
(二)租賃資產.....	4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7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8
(二)綜合持股比例.....	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8
四、重要契約.....	48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8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4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52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4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8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2
(四)財務分析.....	84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90
二、財務報表	
(一)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	92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2
(三)期後事項.....	92
(四)其他.....	9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93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8
(六)其他重要事項.....	98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9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9
(三)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情形.....	99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核准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核准申報生效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9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0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16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三、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7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9 年 11 月 1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臺灣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123號	(04) 2681-7070
台中青年廠	臺灣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123號	(04) 2681-7070
台中東二廠	臺灣台中市大甲區東二街28號	(04) 2681-7091
中國揚州廠	中國江蘇省揚州經濟開發區華揚西路77號	+86-514-8796-0000
桃園總部	臺灣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351號6樓	(03) 215-0198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79	年	11	月	本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30,000 仟元。		
民國	92	年	11	月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3	年	5	月	正式登錄為興櫃公司。		
民國	94	年	8	月	台中青年廠建廠完成正式量產。		
民國	97	年	12	月	通過 SONY GP 有害物質管理供應鏈認證。		
民國	97	年	12	月	為整合大陸現有生產線，取得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 之 100% 股權，及其子公司先豐(江蘇)光電(99 年 5 月更名為：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4	月	為求在組織與財務調整暨產品與技術開發上有所突破，撤銷股票興櫃登錄。		
民國	99	年	2	月	通過 IECQ QC080000：2005 年版有害物質管理系統。		
民國	99	年	4	月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2,78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973,000 仟元。		
民國	99	年	8	月	通過 ISO 9001:2008 年版品質管理系統。		
民國	99	年	8	月	通過 ISO 14001:2004 年版環境管理系統。		
民國	99	年	8	月	通過 ISO 18001:2007 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民國	100	年	1	月	通過 ISO TS16949：2009 年版本品質管理系統。		
民國	100	年	4	月	為求在組織與財務調整暨產品與技術開發上有所突破，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0	年	5	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655,16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為 317,840 仟元。		
民國	100	年	6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617,840 仟元。		
民國	102	年	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32,1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750,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6	月	由曾子章先生擔任董事長。		
民國	103	年	6	月	為求公司永續發展、業務拓展、穩定員工、吸引人才等因素考量，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3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800,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登錄為興櫃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890,000 仟元。		
民國	104	年	12	月	掛牌為上市公司。		
民國	105	年	3	月	東二廠正式量產。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利息費用		25,500	19,654
營業收入淨額		2,793,333	1,169,041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91%	1.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集團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總額之比率為 0.91% 及 1.68%，故短期而言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損益表現影響不大。而本集團之因應利率變動之措施，係基於穩健務實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將維持良好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作為對金融機構議價及談判的有利籌碼，並與各銀行密切聯繫已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並視利率條件適時調整短、中、長期融資額度，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集團財務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淨外幣兌換損益		(50,968)	27,519
營業收入淨額		2,793,333	1,169,041
兌換利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82)%	2.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集團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淨外幣兌換利益佔營業收入總額之比率僅為 (1.82)% 及 2.35%，故短期而言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損益表現影響不大。而本集團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市價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故國際美元走勢與本集團匯兌損益息息相關。為規避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獲利的潛在影響，本集團藉由外幣資產與負債相抵，利用自然避險方式，降低匯率曝險部位，將外幣淨部位維持在可控制範圍，降低匯率風險，若然匯率波動大且變化快速，則避險之效益可能會因而降低。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匯率變化，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所帶來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上游原物料受通貨膨脹影響甚小，惟國際銅價和通貨膨脹高度關聯，本集團主要原料銅箔和基板恐因國際銅價變動影響報價，然業界對於銅箔之採購有明確的定價模式可循，電解銅箔市場上之售價亦採業界慣例而訂，且本集團與供應商長期維持良好關係，評估通貨膨脹對本集團損益影響甚微。為規避潛在價格變動風險，本集團隨時觀察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並持續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因應成本變動調整進貨政策，降低通貨膨脹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本業發展，基於穩健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內部管理及作業程序，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為管理並控管相關交易風險，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因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而產生虧損之情事。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未來一年仍將致力投入生產製程之改善，投入測試儀器及自動化製程之研發等，預估 107 年度投入研發支出約新台幣 1 億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將隨時注意各國政府對本集團所屬產業推行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採取適當經營策略，同時開發符合產業之新技術及產品，以擴展市場版圖。此外，本集團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適時調整本集團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近年來科技進步，軟性印刷電路板之電子產品持續增加，本集團已於中國大陸及臺灣台中設廠，冀望擴展市場版圖。本集團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評估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並作相對應之調整。此外，本集團亦積極開發符合未來市場需求之技術及服務，以確保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強化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惟近年尚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本集團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經營團隊一向秉持專業及誠信經營原則，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將依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進貨項目為軟性銅箔基板、覆蓋膜等相關軟板製造所需上游材料，其中 107 年前二季前三大進貨廠商佔進貨總額分別為 11.86%、7.00%及 5.09%。本集團向前三大進貨廠商進貨之主要品項為銅箔基板(FCCL)、覆蓋膜(Coverlay)、PI 補強板及 LED，由於主要進貨廠商佔比不高，且國內外主要原料之供應者眾多，進貨品項尚無高度依賴某供應商之情形，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 107 年前二季前三大銷貨廠商之銷貨金額佔銷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11.72%、8.12%及 8.02%，其餘廠商銷售比重皆未達 10%以上，且銷售軟板品項之終端運用多元，無特定集中運用之情形，尚無明顯銷貨集中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集團之設備供應商出售之機台有瑕疵致未能取得驗收款 239.4 萬元，而於 107 年 5 月 9 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之民事訴訟案件，因該案件不致衍生後續賠償，且該驗收款之金額不高。因上開案件均非屬重大案件，其結果不致對發行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李遠智先生擔任副董事長期間，因公司委請他人介紹客戶須給付佣金，本公司員工乃自行依雙方口頭約定內容，製作佣金合約書並刻製、蓋用介紹人公司之大小章，嗣後並於國稅局查核該介紹人公司是否有漏稅而依國稅局要求於 97 年 6 月提供該等合約書影本。李遠智先生遂因此遭該介紹人提出偽造文書罪之告訴並由檢察官以李遠智先生涉犯偽造文書罪而提起公訴，案經多次審理，高等法院於 107 年 3 月 8 日更二審仍為無罪判決，惟因檢察官於同月 26 日提起上訴，致該案件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而未確定，且情節非屬重大。因該案件係屬其個人之刑事案件，故其結果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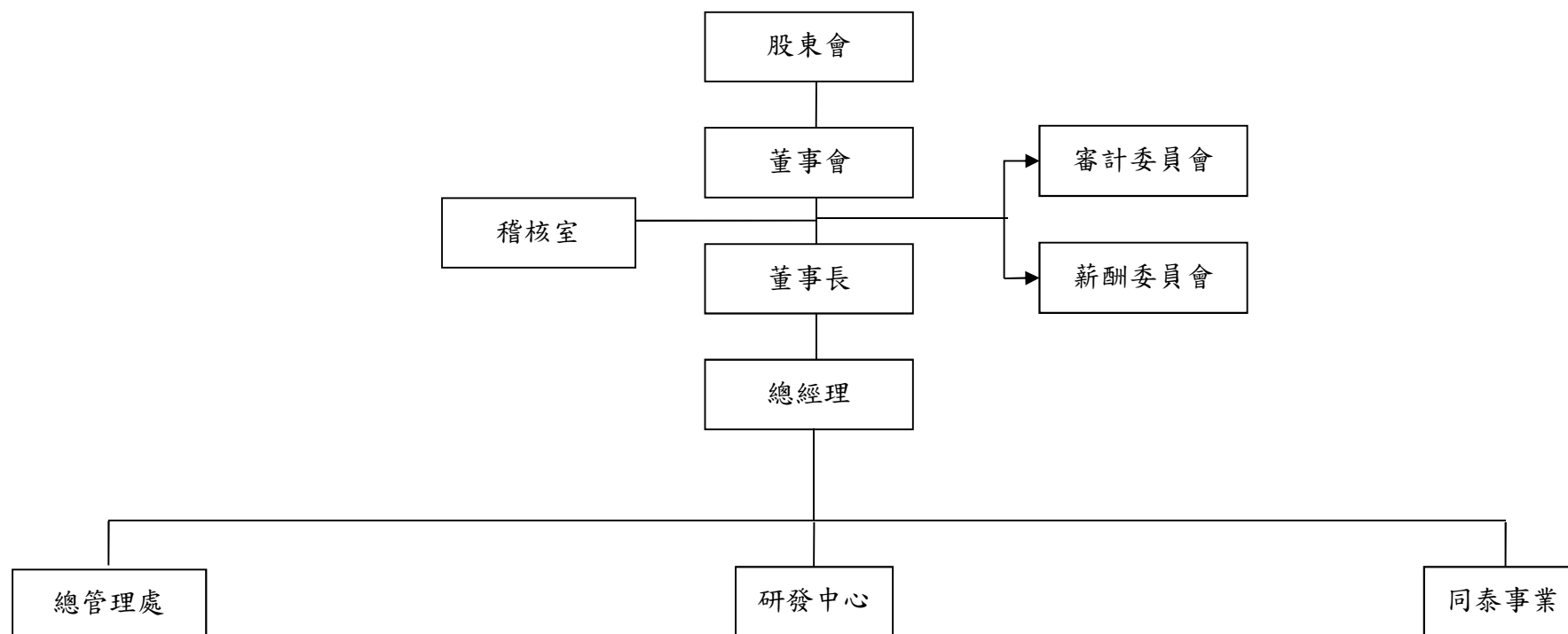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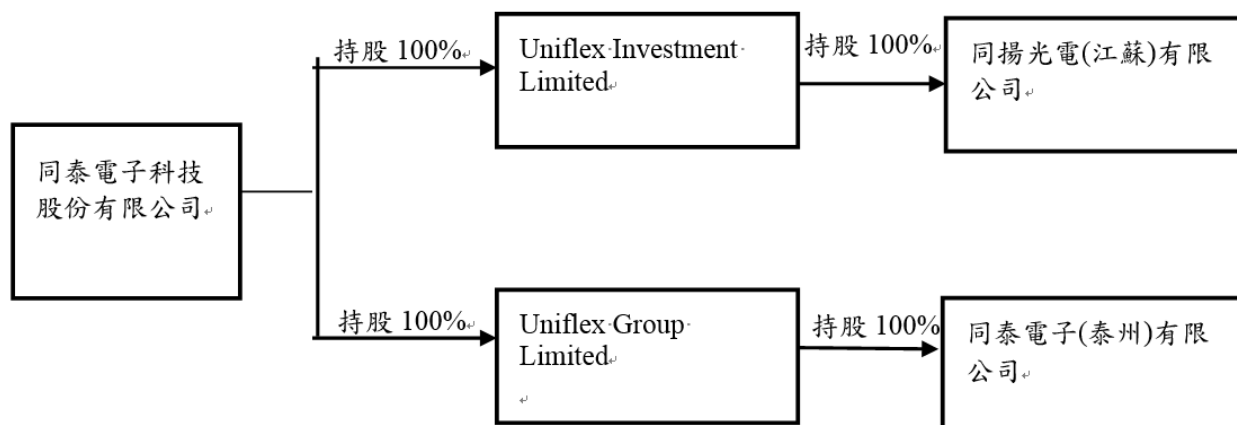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權 責
稽核室	稽核各部門執行情形，協助檢查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適時建議改進，以確保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決議交辦事項，管理制度與專案業務之推動，經營計畫之擬訂與規劃，並管理所屬部門主管達成目標，經營績效之評估及分析。
總管理處	負責財務、會計、稅務、股務、人資、資材、資訊、業務策略及推動之相關事項。
研發中心	負責規劃新技術、新產品和新市場應用的投入與開發等事宜。
同泰事業	負責產品製造生產、銷售、客戶服務、技術整合及環安/勞安等相關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截至 107.6.30)：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6月30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2006/5/26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21,017	投資控股公司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2006/6/30	江蘇省揚州經濟開發區華揚西路 77 號	NT\$893,400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Uniflex Group Limited	2016/6/27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1,000	投資控股公司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註)	2016/10/21	泰州市海陵區新能源產業園區龍鳳路 818 號 8 幢 2 樓 204 室	NT\$23,824	軟式印刷電路板與其他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註：Uniflex Group Limited 董事會已於 107.6.21 決議處分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於 107.8.2 公告與交易相對人之協議，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簽約及辦理移轉過戶。

3.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	21,017	100%	914,400	-	-	-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股權 100%之孫公司	註 1	100%	798,007	-	-	-
Uniflex Group Limited	本公司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	1,000	100%	33,528	-	-	-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股權 100%之孫公司	註 1	100%	24,384	-	-	-

註 1：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遠智	男	中華民國	106.1.1	223,372	0.25	-	-	-	-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Uniflex Group Limited 董事長、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日本株式會社丸和製作所董事	無	無	無	-
總管理處總經理	曾山一	男	中華民國	99.4.1	355,000	0.40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 欣興電子(股)公司資深經理 同泰電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監察人、Uniflex Group Limited 董事、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沈建成	男	中華民國	104.5.1	24,741	0.03	64,500	0.07	-	-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台郡科技製造處處長 同泰電子製造部經理 臻鼎科技軟板廠廠長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蔡旻明	男	中華民國	106.12.18	-	-	-	-	-	-	靜宜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同泰電子科技(股)公司廠長 同泰電子科技(股)公司營運管理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
財會處長	蔡文程	男	中華民國	99.11.30	-	-	--	--	--	--	元智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稽核經理	簡志穎	女	中華民國	99.8.20	25,400	0.03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7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7.6.12	3年	99.6.30	23,688,343	26.62	23,688,343	26.6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長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男	中華民國	107.6.12	3年	99.6.30	-	-	-	-	78,000	0.09	-	-	清華大學物理研究所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註1	無	無	無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再生	男	中華民國	107.6.12	3年	99.6.30	-	-	-	-	888	0.00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系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瓊梅	女	中華民國	107.6.12	3年	107.6.12	-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註5	無	無	無
董事	李遠智	男	中華民國	107.6.12	3年	106.6.28	223,372	0.25	223,372	0.25	-	-	-	-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Uniflex Group Limited 董事長、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日本株式會社丸和製作所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7.6.12	3年	99.6.30	21,871,862	24.58	21,871,862	24.58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宏聲	男	中華民國	107.6.12	3年	99.6.30	-	-	-	-	-	-	-	-	中央大學企管系(EMBA) 旭邦科技製造部課長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釋寬	女	中華民國	107.6.12	3年	99.6.30	-	-	-	-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註4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簡禎富	男	中華民國	107.6.12	3年	104.5.29	-	-	-	-	-	-	-	-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決策科學與作業研究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秘書處主任秘書 中華卓越經營決策學會理事長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若蘭	女	中華民國	107.6.12	3年	104.5.29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聯傑國際(股)公司財務會計部經理 原相科技(股)公司財務會計部資深部經理	原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松山	男	中華民國	107.6.12	3年	104.5.29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經理	京元電子(股)公司財務處協理 焱元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長暨總經理、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欣鮮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欣鮮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群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實聯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致冠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山鼎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蘇州群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黃石欣益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聯興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黃石群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HEMINGWAY INT'L LIMITED 董事、UMT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PLATO ELECTRONICS (CAYMAN) LIMITED 董事、SMART IDE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CIRCUITECH (BVI) LIMITED 董事、BEST OP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UNIMICR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UniSmart Holding Limited 董事、UniBest Holding Limited 董事、UniStro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UniGreat Holding Limited 董事、UniRuwel Holding Limited 董事、UniClover Holding Limited 董事、FuturePower Holding Limited 董事、UNIMICRON (KS) TRADING LTD 董事、UNIMICRON (SZ) TRADING LTD 董事、CLOVER ELECTRONICS CO.,LTD. 董事、QUN HONG TRADING LIMITED 董事、GREAT IDEA HOLDING LIMITED 董事、BES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SMART VIEW HOLDING LIMITED 董事、SMART ACTION HOLDING LIMITED 董事

註2：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 II 總經理、聯興微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LOVER ELECTRONICS CO.,LTD. 監察人、群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董事、安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欣鮮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Unidisplay Holding Corp. 董事、Unidisplay Trading Corp. 董事、泰州群展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3：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銘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TSMT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百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峻泓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註4：香港商峻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協理、峻凌有限公司董事、光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泰銘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遠程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5：安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山鼎鑫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黃石欣益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鈺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泰州群展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欣揚投資(股)公司 持股基準日：107.4.30	欣興電子(股)公司 99.16%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4%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持股基準日：107.4.30	有傑投資有限公司 4.17% 伍開雲 4.04% 王英咩 3.8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2.16% 林文慶 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81% 徐航健 1.78%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1.77% 臺銀保管 LSV 新興市場股票有限合夥投 1.68%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 GMO 新興市場基金 1.28%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欣興電子(股)公司 持股基準日：105.8.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83%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4%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88%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 1.69%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 1.4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21%
有傑投資有限公司 持股基準日：101.3.30	周國台 2.50%

3.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107年6月12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			√	√			√	√	√		0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再生			√			√	√			√	√	√		0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瓊梅			√			√	√			√	√	√		0
李遠智			√			√	√	√	√	√	√	√	√	0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林宏聲			√			√	√			√	√	√		0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王釋寬			√			√	√			√	√	√		0
簡禎富	√			√	√	√	√	√	√	√	√	√	√	1
劉若蘭			√	√	√	√	√	√	√	√	√	√	√	1
李松山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會計年度(106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9)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	-	-	-	-	-	25	25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無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再生	-	-	-	-	-	-	20	20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無
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宏聲	-	-	-	-	-	-	20	20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無
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釋寬	-	-	-	-	-	-	25	25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無
董事	先豐通訊(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鋒(註)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李遠智(註)	-	-	-	-	-	-	10	10	(0.00)	(0.00)	2,700	3,900	-	-	-	-	-	-	(1.08)	(1.56)	無
獨立 董事	簡禎富	600	600	-	-	-	-	5	5	(0.24)	(0.24)	-	-	-	-	-	-	-	-	(0.24)	(0.24)	無
獨立 董事	劉若蘭	600	600	-	-	-	-	30	30	(0.25)	(0.25)	-	-	-	-	-	-	-	-	(0.25)	(0.25)	無
獨立 董事	李松山	600	600	-	-	-	-	25	25	(0.25)	(0.25)	-	-	-	-	-	-	-	-	(-0.25)	(-0.25)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董事先豐通訊(股)公司 106.6.28 辭任。董事李遠智 106.6.28 選任。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6年度)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金 額			
總經理	李遠智	7,507	9,067	294	294	887	887	-	-	-	-	-3.47	-4.10	無
總經理	曾山一													
副總經理	沈建成													
副總經理	張迺恒 (註)													
副總經理	蔡旻明 (註)													

註：張迺恒係於106年3月辭任。蔡旻明於106年12月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蔡旻明、沈建成、張迺恒	蔡旻明、沈建成、張迺恒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李遠智、曾山一	李遠智、曾山一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遠智	0	0	0	0
	總經理	曾山一				
	副總經理	沈建成				
	副總經理	張迺恒(註)				
	副總經理	蔡旻明(註)				
	財會處長	蔡文程				

註：張迺恒係於106年3月辭任。蔡旻明於106年12月就任。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董事及監察人	(0.85)	(0.85)	(1.86)	(2.3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64)	(2.64)	(3.47)	(4.10)

(註)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其稅後淨益不包含少數股權淨利。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監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106年度因公司產生稅後虧損250,037仟元，故經董事會決議無分配董監事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及獎金等，係依據該職等所賦予之職責，及該職位對公司營運之貢獻度及承擔之營運風險給予酬金。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9,000,000 股	361,000,000 股	450,000,000 股	保留 20,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股/ 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11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公司設立原始投資	無	註 1
87/11	20	15,000,000	150,000,000	11,000,000	110,000,000	現金增資 54,5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5,500,000 元	無	註 2
88/03	14	27,000,000	270,000,000	18,200,000	182,000,000	現金增資 17,55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4,450,000 元	無	註 3
90/05	10	27,000,000	270,000,000	23,000,000	230,000,000	現金增資 48,000,000 元	無	註 4
91/07	10	27,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	27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無	註 5
92/12	20	40,000,000	4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90,000,000 元	無	註 6
93/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6,560,000	565,600,000	盈餘轉增資 169,6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000,000 元	無	註 7
94/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8,200,000	782,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8,324,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076,000 元	無	註 8
95/05	14	150,000,000	1,50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0	現金增資 165,200,000 元	無	註 9
96/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7,529,000	1,075,290,000	盈餘轉增資 130,29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000,000 元	無	註 10
98/04	10.29	150,000,000	1,500,000,000	118,800,000	1,188,000,000	私募現金增資 112,710,000 元	無	註 11
99/09	2	450,000,000	4,500,000,000	397,300,000	3,973,000,000	私募現金增資 2,785,000,000 元	無	註 12
100/06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1,784,000	317,840,000	彌補虧損減資 3,655,160,000 元	無	註 13
100/07	11	450,000,000	4,500,000,000	61,784,000	617,84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	無	註 14
102/02	11	450,000,000	4,50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0	現金增資 132,160,000 元	無	註 15
103/11	25	450,000,000	4,5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註 16
105/1	30	450,000,000	4,500,000,000	89,000,000	890,000,000	現金增資 90,000,000 元	無	註 17

註 1 (79)經商字第 124549 號函

註 2 (87)經商字第 131212 號函

註 3 (88)經商字第 105262 號函

註 4 (90)經商字第 09001153310 號函

註 5 (91)經授商字第 09101244510 號函

註 6.(92)經授商字第 09233161210 號函；92 年 11 月 25 日證期局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5779 號函

註 7.(93)經授商字第 09301230190 號函；93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46060 號函

註 8.(94)經授商字第 09401137110 號函；94 年 06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3329 號函

註 9.(95)經授商字第 09501194590 號函；95 年 05 月 0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5152 號函

註 10.(96)經授商字第 09601212830 號函；96 年 07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937 號函

註 11. (98)經授商字第 09801063080 號函

註 12. (99)經授商字第 09901215390 號函

註 13.(100)經授中字第 10032100850 號函

註 14.(100)經授商字第 10001141210 號函

註 15.(102)經授商字第 10201016590 號函

註 16. (103)經授商字第 10301232960 號函

註 17. (105)經授商字第 10401278990 號函

2.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資料：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	32	3,366	10	3,409
持有股數	0	400,000	56,852,030	31,437,526	310,444	89,000,000
持股比例	0.00%	0.45%	63.88%	35.32%	0.35%	100.00%
陸資持股比例：0%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7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81	156,053	0.18%
1,000 至 5,000	1,938	3,707,053	4.17%
5,001 至 10,000	288	2,334,407	2.62%
10,001 至 15,000	69	877,328	0.99%
15,001 至 20,000	82	1,533,592	1.72%
20,001 至 30,000	57	1,458,847	1.64%
30,001 至 50,000	67	2,701,661	3.04%
50,001 至 100,000	60	4,208,242	4.73%
100,001 至 200,000	27	3,736,928	4.20%
200,001 至 400,000	20	5,573,528	6.26%
400,001 至 600,000	9	4,407,020	4.95%
600,001 至 800,000	3	2,171,000	2.44%
800,001 至 1,000,000	2	1,909,751	2.15%
1,000,001 以上	6	54,224,590	60.93%
合計	3,409	89,000,000	100%

(2)特別股：無。

3.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4月30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688,343	26.62%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71,862	24.58%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319,510	4.85%
朱春柔		1,852,875	2.08%
維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8,000	1.17%
許振昌		961,751	1.08%
黃榮安		948,000	1.07%
林文宗		775,000	0.87%
梁慧中		725,000	0.81%
周詠昕		671,000	0.7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欣揚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曾子章	-	-	-	-	-	-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沈再生	-	-	-	-	-	-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林瓊梅(註 7)	-	-	-	-	-	-
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林宏聲	-	-	-	-	-	-
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王釋寬	-	-	-	-	-	-
董事	先豐通訊(股)公司(註 6)	-	-	-	-	-	-
	代表人：鄭文鋒	-	-	-	-	-	-
獨立董事	簡禎富	-	-	-	-	-	-
獨立董事	劉若蘭	-	-	-	-	-	-
獨立董事	李松山	-	-	-	-	-	-
董事/總經理	李遠智(註 1)	-	-	-	-	-	-
總經理	曾山一	99,000	-	-	-	-	-
副總經理	張迺恆(註 2)	7,000	-	-	-	-	-
副總經理	劉文松(註 3)	-	-	-	-	-	-
副總經理	溫哲陽(註 4)	(9,000)	-	-	-	-	-
副總經理	沈建成	-	-	-	-	-	-
副總經理	蔡旻明(註 5)	-	-	-	-	-	-
財會處長	蔡文程	-	-	(16,000)	-	-	-

註 1：106 年 6 月 28 日選任董事。

註 2：106 年 3 月辭任。

註 3：105 年 5 月辭任。

註 4：105 年 2 月辭任。

註 5：106 年 12 月就任。

註 6：106 年 6 月 28 日辭任。

註 7：107 年 6 月 12 日選任董事。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料：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料：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30日 單位：股 / %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欣揚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23,688,343	26.62%	-	-	-	-	欣興	欣揚之 母公司	
台灣表面 黏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1,871,862	24.58%	-	-	-	-	-	-	
欣興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4,319,510	4.85%	-	-	-	-	欣揚	欣興之 子公司	
朱春柔	1,852,875	2.08%	-	-	-	-	-	-	
維穎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038,000	1.17%	-	-	-	-	-	-	
許振昌	961,751	1.08%	-	-	-	-	-	-	
黃榮安	948,000	1.07%	-	-	-	-	-	-	
林文宗	775,000	0.87%	-	-	-	-	-	-	
梁慧中	725,000	0.81%	-	-	-	-	-	-	
周詠昕	671,000	0.75%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30.90	19.25	20.00
	最低		12.85	11.50	9.85
	平均		20.68	14.67	16.5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74	10.60	8.25
	分配後(註1)		13.74	10.6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調整前	88,082	87,571	87,571
		調整後	88,082	87,571	-
	每股盈餘(註2)	調整前	(2.68)	(2.86)	(2.46)
		調整後	(2.68)	(2.8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調整前	-	-	-
		調整後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7.72)	(5.13)	(6.73)
	本利比(註5)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7：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數，尚無分配事宜。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107年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所載，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及 1%~20%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無配發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虧損，不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107 年股東會報告未分派酬勞，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未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亦未認列其費用，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公司應敘明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年3月15日至 105年5月14日	106年3月29日至 106年5月28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1.0 至 42.0 元，為若本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每股新台幣 11.0 至 22.0 元，為若本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361,000 股	普通股 93,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6,087,593 元	新台幣 1,334,567 元
平均每股買回金額	新台幣 26.52 元	新台幣 14.35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1,361,000 股	普通股 1,45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3%	1.6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登記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B.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C.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D.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E.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G.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H.代理國內外前各項有關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I.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及產品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軟性印刷電路板	2,510,529	99.98	2,792,700	99.98
其他	553	0.02	633	0.02
合計	2,511,082	100.00	2,793,33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式印刷電路板(Flexible Print Circuit; FPC)及載板(Substrate)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亦提供客戶表面零件黏著(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SMT)之服務。本集團主要產品應用領域如下：

- A.快閃記憶體產品相關應用領域
- B.LED 基板產品相關應用領域
- C.感測元件產品相關應用領域
- D.汽車市場相關應用領域
- E.手機與平版電腦相關應用領域
- F.物聯網產品相關應用領域
- G.光學產品相關應用領域
- H.穿戴式產品相關應用領域

- I. 無線充電產品相關應用領域
- J. LCD/OLED 產品相關應用領域
- K.5G 高速/高頻產品相關應用領域
- L. Mini LED 背光產品相關應用領域
- M.屏下指紋辨識產品相關應用領域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項目：

本集團研發中心著眼於節能綠化產品的需求，為兼顧行動性及客製化設計，電路板將隨著電子系統的複雜度提高，除了朝向輕、薄、柔軟、可摺等特性發展變革，且為因應其客製化需求，客戶端整合服務亦為開發趨勢。

目前機構面持續朝降低成本原物料、增加特性及縮短製程投入新技術發展如下：

- A. 導入 RTR-500mm 寬幅軟板製程
- B.開發 RTR-PICO 雷射生產技術提昇品質及效率
- C.開發高散熱度車燈的生產技術
- D.開發 PI 金屬化技術優化細線路製程
- E.高速傳輸高頻材料製程開發
- F. PIC 感光型 CVL 生產方式評估
- G.載板超細線路打線製程技術
- H.載板可感光絕緣層增層法
- I.高精度及平坦性載板開發應用

在開發商品新應用領域方面，本集團因應消費性電子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之態勢，未來擬開發利基型市場之軟板應用領域如下：

- A.OEM 車燈用之軟性印刷電路板
- B.機器人領域之軟性印刷電路板
- C.特規長度之軟性印刷電路板
- D.高速傳輸高頻領域之軟性印刷電路板
- E. Mini LED 背光應用之各式印刷電路板
- F. 軟硬結合板應用相機模組
- G. 內嵌式快閃記憶體載板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全球軟板需求持續成長

本集團為軟性印刷電路板(Flexible Print Circuit, FPC；以下簡稱軟板)之專業製造商，主要從事顯示器模組(LCM)、LED 背光源模組、觸控螢幕模組及車載用

等領域之軟板生產。軟性印刷電路板為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之細項產業，主係作為各種電子零組件在安裝、互連及訊號和電流連結之平台，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零件。軟式印刷電路板相對於硬式印刷電路板而言，具有可連續自動化生產、可提高配線密度、量輕、體小、具可撓性、設計領域大、可以三次元立體配線、能省略接線器、電線之焊接等優勢，使產品符合輕、薄、短、小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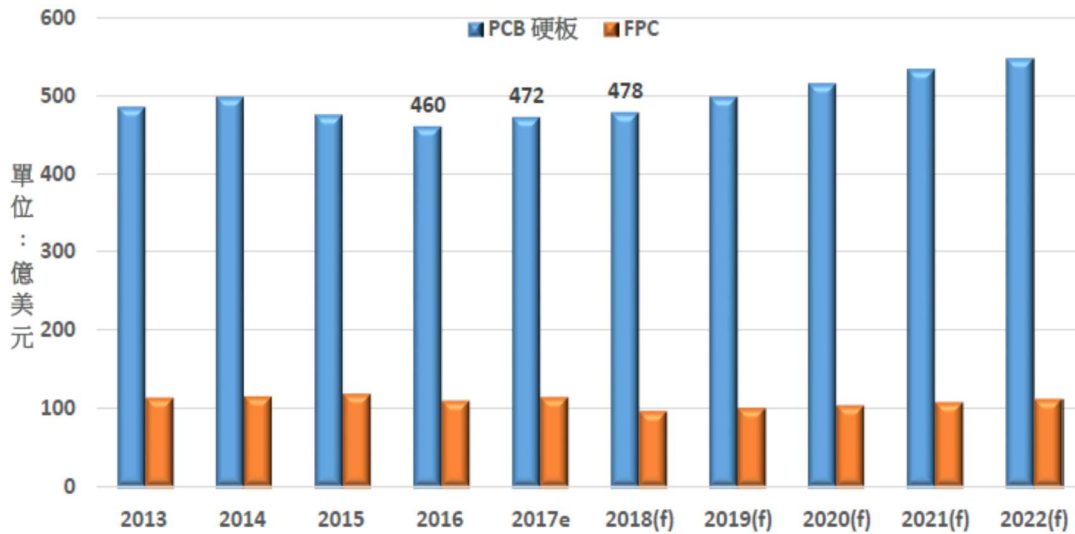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下游終端產品更強調輕薄短小且功能多元的特性，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以及穿戴式裝置，在有限的空間下帶動許多元件功能模組化，例如液晶螢幕模組，相機鏡頭模組，LED 背光源模組等，其內部電路設計也相對複雜，對於各模組功能需有軟板作為導體，故對於各模組層次發展出各自適用之軟板，如 LED 背光源軟板、LCM 用軟板。而上游材料特性、廠商製程、技術層次左右了軟板產品品質良莠，例如 LED 背光源軟板所需技術層次較強調耐熱性，而手機鏡頭模組軟板則強調高曲折性，因此軟板產業相當講求上、中、下游廠商之完整性與配合度。

一般而言，軟板主要用於主機板和外部元件的連結，過去一支功能性手機使用軟板的數量約為 3~5 片，NB 使用軟板的數量約為 3~7 片，由於現今電子產品要求輕薄且功能更加多元，使得智慧型手機軟板需求達 12~15 片，是傳統手機的 2 倍以上，平板電腦軟板使用量達 15~20 片，穿戴式裝置產品則受限尺寸約使用 2~3 片軟板。由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穿戴式裝置產品的熱銷，且加上電子產品趨於薄型化的設計，未來將持續帶動軟板的整體應用和需求。

依據工研院研究顯示(圖一)，2017 年全球印刷電路板(PCB)硬板市場產值約 472 億美元，預估 2013 年至 2022 年 PCB 總體複合年均成長率為 1.5%，顯見全球經濟已經逐漸走出泥淖，印刷電路板產值成長的態勢及力道愈來愈清晰。而以全球軟板產值預估趨勢觀之(圖二)，2017 年整體軟板產值估計為 117.18 億美元，2018 年至 2019 年軟板產值預估分別為 125.41 億及 132.47 億美元，軟板市場於 2017-2019 年產值逐年上升，顯示印刷電路板生產種類已朝向因應輕、薄、短、小及可攜性電子產品設計的軟板為生產趨勢，預期未來軟板市場成長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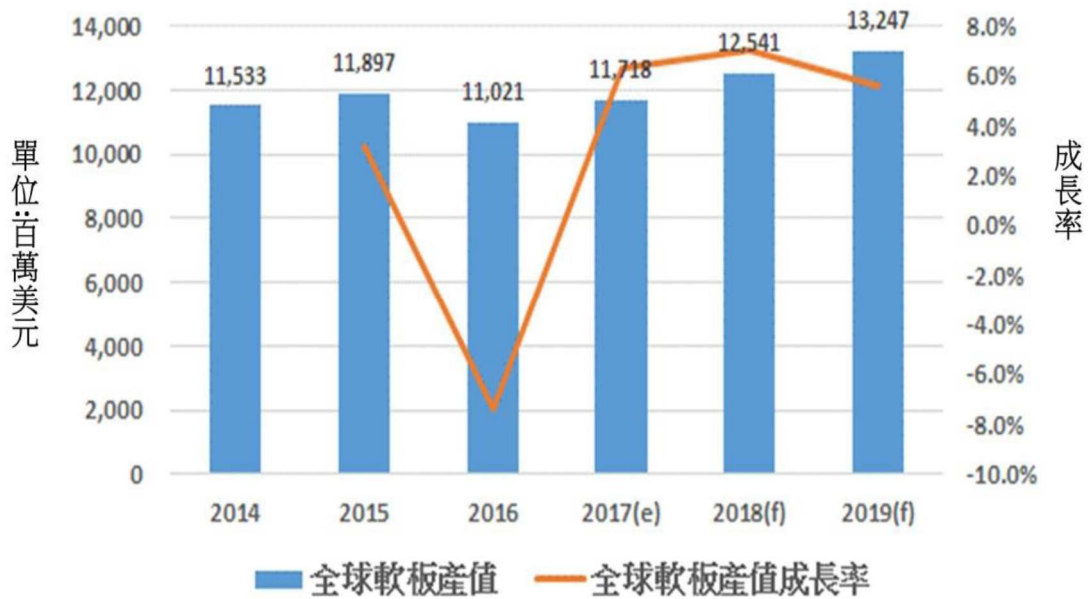
圖一、全球 PCB 市場新趨勢

全球PCB市場新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17/11)。

圖二、全球軟板產值預估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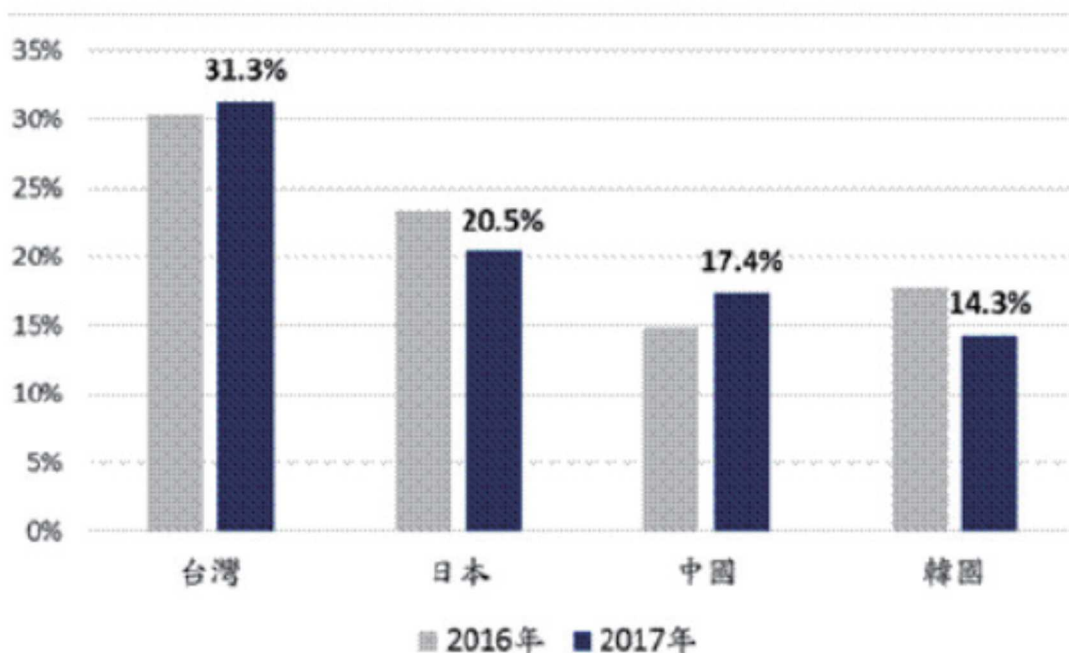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2017/07)

根據 PrismaMark 與 DIGITIMES 分析，受到歐美智慧手機市場漸趨飽和，市場缺乏成長動能，因三星 Note7 爆炸事件衝擊其高階手機市場銷售表現，且蘋果產品發展面臨瓶頸，缺乏創新功能驅動換機意願，以致 iPhone 全年銷售出現下滑，故 2016 年全球軟板產業產值僅 110.21 億美元。2017 年以來，受惠於蘋果新一代 Apple Watch 銷售表現明顯增溫，加上三星 Note8、蘋果旗艦新機 iPhoneX 均陸續導入雙鏡頭、支援無線充電、臉部辨識等多項新規格，帶動新一波軟板需求增溫，並驅動軟板規格的升級。除此之外，在歐美政策驅動之下，車廠加速導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逐步實現部分自動駕駛功能，對於軟板使用量亦逐步增加，成為推升全球軟板市場需求的另一重要動能。整體而言，在智慧手機規格升級以及

汽車應用需求逐步放大之下，2017 年全球軟板產業產值重回成長軌道，成長動能明顯高於整體 PCB 產業。若依據廠商國別計算各國廠商市占率分布(圖三)，2017 年台灣 PCB 廠商全球市占率持續上揚，達到 31.3%，仍位居領先地位。

圖三 全球 PCB 產業依廠商國別市占率比重分布



資料來源：TPCA、工研院 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 年 3 月

B.軟板應用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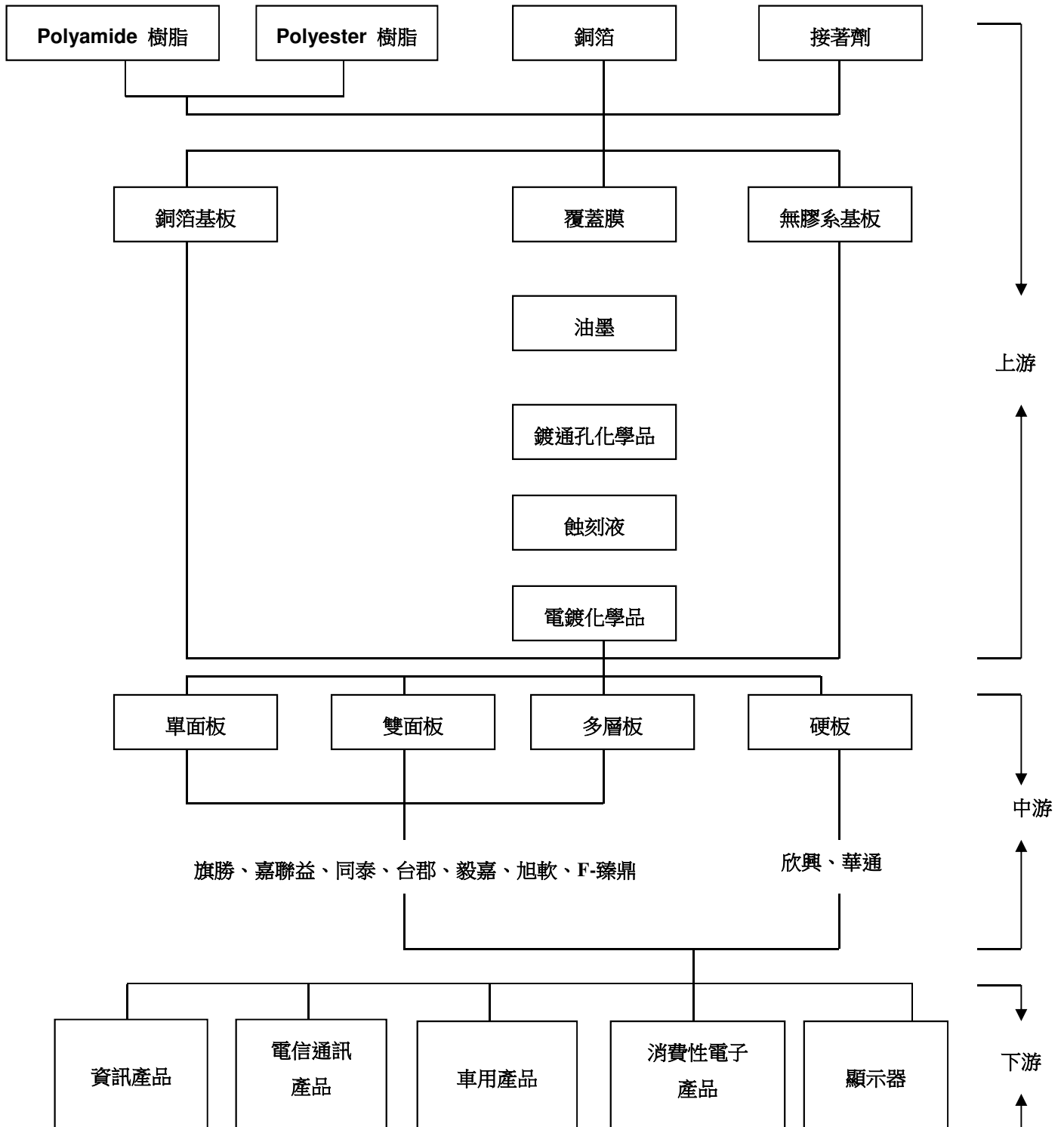
早期軟板主要應用在終端產品機構件必需彎折或移動的部位，例如折疊手機及筆記型電腦中的螢幕與主機板相連接處；或是滑蓋手機、光碟機及軟硬碟機裏的移動軟板。而隨著行動裝置產品愈趨多樣化，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各式穿戴裝置...都推昇全球軟板產品的需求，甚至汽車電子領域也可見到軟板產品領域等。

圖四 軟板應用領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位居於產業鏈之中游，如圖五之軟板上下游關係圖，上游為軟性印刷電路板組成之原料，下游終端需求廠為系統廠及各類電子產品製造廠，以下茲分別來做敘述。



圖五 軟板產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圖

A. 上游

軟板的構造主要由軟性銅箔基板(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e, FCCL)以及保護膜(Cover Layer)所組成，FCCL 主要材料為銅箔以及聚醯亞胺樹脂(Polyimide Resin, PI)；保護膜主要材料亦為聚醯亞胺樹脂(Polyimide Resin, PI)，其主要關係為：由銅箔和 PI 先製成 FCCL，再由 FCCL、保護膜、補強板、防靜電層等材料製成軟板。

B. 中游

中游軟板廠主要將自上游廠進貨之軟性銅箔基板進一步加工為各種軟板產品，包括單面板、雙面板以及多層板等。其又可依客戶別不同而有所區分，以模組廠作為主要下游客戶，多為專業軟板供應商，其特性為能彈性生產，提供快速服務及終端產品應用多元；而以系統廠作為主要下游客戶多為資本規模較大及能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之軟板供應商，其特性為設備資本支出大，需配合客戶具備高度量產能力及大量的 SMT 設備。目前全球主流軟板大廠皆以系統廠或其協力廠商作為主要客戶，其終端產品多為主流消費性電子產品，在全球對其需求量大之驅動下，帶動上述軟板大廠之整體營收規模。

C. 下游

待軟板經由表面黏著製程使可發揮其訊號相連之作用，其便會交與下游之系統組裝廠或品牌廠進行進一步之電子產品之組裝。目前主流軟板之需求系統廠多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LED 電視、LED 背光源電腦等，國外大廠如 Apple、Samsung，國內大廠如 HTC、ASUS 等，其產品需求帶動了軟板產業之發展。台灣在下游產業耕耘多年，帶動整體電子零組件產業之發展，雖特定高階上游原物料仍需仰賴日系大廠、國內主要軟板龍頭廠亦面臨高度集中單一下游客戶之情形，些許降低營運彈性，但整體而言，國內的軟板產業上、中、下游體系鏈相當完整。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智慧型手持式裝置盛行，產品外型強調輕薄、短小、多功能、省電、廉價、快速、美觀且 4C 的匯流，促使應用處理器與下世代記憶體的元件與模組更加輕薄短小且須具較高的傳輸速率，因此構裝方式必須考慮先進製程，致使構裝材料包括承載 IC 的載板需要面對更精密的線寬線距，更低的熱膨脹係數，更堅強的剛性，以預防載板在封裝過程中因溫度升高產生的翹曲，造成線路連接的斷裂；而上游構裝材料的需求除了導線連接外，也須關注模組的散熱效果，其發展趨勢主要如下：

A. 超細線路軟板及多層軟板

超細線路產品線寬約 1.6mil，使高密度組裝軟板技術得以切入高階 LCD 市場。又因電子產品之日趨短小輕薄，在小面積內可容納更多之電路板成為今後之基本需求，高難度之多層板成為未來主流，產品良率之提昇將是業者尚待克服之難題。

B. IC 構裝載板

近年來由於攜帶型電子通訊及資訊產品興起，以及半導體的高密度 IC 封裝需求，使得軟板有更多應用空間，例如晶圓級尺寸構裝 (CSP) 應用於嵌入式快閃記憶體，CMOS 感測元件模組，Mini LED 背光模組，載板成為承載晶圓之重

要承載用基本，可以使商品達到小型化高準確度等之目的。

C.極細同軸線纜連結器

用於連接筆記型電腦主機板與 LCD 面板，效能與軟板相當，極細同軸線的撓折性可達 3 萬次，雖然低於 FPC 的 10 萬次，但極細同軸線具價格較低及規格變更容易等優點，極細同軸線雖無法於短期間完全取代軟板，但可預見將來在 NB 市場將呈逐步往上提升的趨勢。

D.Mini LED 基板

用於 LCD 面板背光及 Fine Pitch 顯示，可提升顯示屏 HDR、區域調光技術及亮度超越 OLED 水準。因 OLED 不耐熱及壽命問題，Mini LED 相較 OLED 於車載應用更具備優勢。

(4)競爭情形

基於軟性印刷電路板為電子產品中不可或缺之零組件，在下游終端運用產品日趨高階之際，對於軟板亦講求品質，故軟板之龍頭廠大多為掌握上、中、下游供應鏈之供需，且在技術與製程上皆有一定水準，國外軟板大廠如日本 Nippon Mektron、Fujikura，其特色為掌握上游高階原料如 PI 以及銅箔；美國大廠則為長期致力於高階軟板產品發展，如軍事用軟板；台灣則以高彈性、交期快，又有後端組裝支持為其特色；韓國則以政府、終端廠支援發展為後盾。綜合而言，各國廠商各有其競爭優勢。目前台灣專業軟板廠除同泰電子外，國內之同業與其產品類似、資本額及營業規模相近並已上市櫃公司者，主要為嘉聯益科技(上市公司，代號：6153)、毅嘉科技(上市公司，代號：2402)、及旭軟科技(上櫃公司，代號：3390)。

目前本集團主營項目為載/軟板-車用、LCM 和 Light Bar 用軟板之空板生產，定位為一專業板廠，其終端客戶多元，致生產排程彈性高、交期快、多樣化產品整合服務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在著眼 Light Bar 等領域當前競爭激烈、毛利漸低之際，本集團目前積極開發新製程，並與日本技術領先廠商建立合作關係，不僅進行技術上交流，亦相互協助開發新客戶。本集團在日、美進行業務駐點，為開發新市場，未來將市場焦點著重在車用、TV、高頻材料、無線充電、OLED 及發光元件類、感測元件類、記憶體類相關產品應用領域，以期開創和國內競爭廠商之不同市場區隔，建立自我競爭優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主要產品	資本額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同泰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	890,000	2,793,333	1,169,041
嘉聯益	軟式印刷電路板	3,999,997	12,932,865	6,118,636
毅嘉	軟式印刷電路板	3,356,506	7,180,059	3,383,115
旭軟	軟式印刷電路板	669,811	1,005,206	491,27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集團具有實際之建廠經驗與多年經營管理才能，以及對下游產業之瞭解與技術支援能力，並且累積多年的相關經驗，透過持續製程改善及提升生產效率以提高生產品質及收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並繼續推動內部各項專案管理改善、研發新產品等，產品之品質及生產成本尚具有競爭優勢，深獲國內外客戶肯定。綜上所述，分析規模經濟、生產技術以及客戶多元，本集團在同業競爭上具有極大優勢，未來將持續加強研發，精進技術，同時增加投資，擴充產能，持續保持為國內專業軟板產業之製造商。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集團主營專業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載板之生產，依客戶所需規格為其製造所需之產品，少數依客戶需求再進一步進行表面黏著加工(SMT)。

整體而言，本集團軟板之技術層次如下表：

區分		目前具備最高的量產技術能力	目前最常使用的量產技術層次	主要終端應用類別
軟板線寬/間距	內層	1.6mil / 1.6mil	2mil / 2mil	T/P
	外層	1.6mil / 1.6mil	2mil / 2mil	T/P
	單面板	1.2mil / 1.2mil	2mil / 2mil	LCM
	雙面板	1.6mil / 1.6mil	2mil / 2mil	T/P
載板線寬/間距	打線手指	30um/15um	50um/30um	快閃記憶體
	線路	15um/15um	25um/25um	快閃記憶體
被動元件最小元件尺寸		01005	0201	LCM、T/P
鑽孔孔徑(SMT)		ψ0.05mm	ψ0.15mm	LCM、T/P
連接器最小跨距(SMT)		Pitch 0.35mm	Pitch 0.4mm	LCM、T/P
多層板之層數		6層	3~4層	LCM、T/P
鋼片貼合公差		±0.05mm	±0.15mm	CCM
BGA PAD		ψ0.18mm	ψ0.25mm	T/P
載板板厚均勻性		+/-5um	+/-20um	Mini LED
載板尺寸精度		+/-5um	+/-30um	Mini LED

(2)研發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1	2.63	1	2.27	1	2.22
碩士	12	31.58	15	34.09	16	35.56
大學/專	22	57.89	26	59.09	26	57.78
高中	3	7.89	2	4.54	2	4.44
高中以下	-	-	-	-	-	-
合計	38	100.00	44	100.00	45	100.00

(3)最近五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26,240	29,795	52,625	112,390	105,423
營業收入	3,279,492	3,195,290	3,207,690	2,511,082	2,793,333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80	0.93	1.64	4.48	3.77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集團加強核心事業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研發與製造技術力，持續為客戶提供最好的服務，為公司創造更佳的獲利。企業競爭力維繫於不斷創新與研發；本集團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並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期能提升產品品質，同時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以不負客戶的要求與期望，最近五年度具體研發成果如下：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2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TP 產品 BGA 零件驗焊接狀況 X-ray 檢查機 2.Plasma 殘膠製程導入 3.BGA LPI Opening 0.25mm 開槽製程能力 4.選鍍板製程優化作業方法 5.不打鉚釘鍍金作業方法 6.L 線路 50um/50um 加選鍍製程 7.化金 Soft ENIG 製程方式 8.COST DOWN 壓合輔材 TPX 材料 9.導入高 T/P 值鍍銅藥水製程 10.觸碰面板三層多層軟板量產 11.IC 零件 Under Fill 點膠製程導入
103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四層板外層出 pin 製程導入量產 2.四層板內層出 pin 製程導入量產 3.UV 雷射切割製程導入 4.小孔徑 50um 通孔製程導入 5.盲孔 50um 製程導入 6.鐵片補強貼合公差 50um 製程導入 7.鍍銅線自動化生產 8.文字噴印製程導入量產 9.產品外觀光學檢驗製程導入量產 10.片對卷自動化曝光製程導入量產 11.高透光基板量產化導入 12.薄型化電磁防避產品量產化導入 13.自動沖型機量化導入
104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細線路:40/40um 線寬/距導入量產 2.油墨邊公差±100um 製程導入 3.實板 AOI 檢測製程導入量產 4.FPC 薄型化雙面板 Max：85um 製程導入量產 5.多層板盲孔製程技術製程導入量產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6.厚鋁條/彎折鋁片/特規銅箔製程導入量產 7.LPI solder dam/ Opening φ 180um 製程導入 8.高電壓產品材料導入量產 9.兩副模具斷差 50um 製程導入 10.RTR500mm 軟板製程設立產品量產化導入
105 年	1.多層軟板含盲孔製程技術製程導入量產 2.PET 軟板材料製程導入量產 3.高頻材料製程導入量產 4.傳壓機組製程導入量產 5.Desmear + PTH 製程導入量產 6.棕化處理製程導入量產 7.化學鍍鈀金表面處理製程導入量產 8.2+4 W 自動電測機製程導入量產 9.AVI 外觀檢查機製程導入量產
106 年度	1.無線充電不對稱銅厚製程導入量產 2.高散熱性車燈製程導入量產 3.高速傳輸高頻材料導入量產 4.音圈馬達內埋式線路開發製程導入 5.顯影型覆蓋膜開發製程導入 6.RTR-PICO 雷射製程導入量產 7.PI 蝕刻製程導入量產 8.1 米長 FPC 製程導入量產 9.USB3.1 軟板多層板技術開發導入量產 10.載板重直連續電鍍鍍金製程技術導入量產 11.載板超高平整性表面製程技術導入量產 12.載板超細線路打線產品應用技術導入
107 年迄今	1.RTR 500mm 寬幅導入量產 2.超薄型 CVL 無線充電導入量產 3. 高速/高頻用連接器產品開發 4. 屏下指紋辨識產品開發 5.35/35 細線開發製程導入量產 6.微孔製程 30um 填孔開發製程導入 7.超薄銅-3um,5u 開發製程導入 8.Mini LED 產品應用製程技術導入量產 9.Mini/Micro LED 巨量轉移製程技術開發 10.載板可感光絕緣層軟硬結合板應用製程技術開發 11. 透明 PI 材料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產品策略

本集團未來策略主軸還是繼續朝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市場邁進，除原先車用電子領域繼續擴大，繼續延續高頻材料的軟板開發製造，在新應用領域方面則

透過國內客戶介紹，進一步和歐美系 OEM 車燈大廠合作，主為專供特殊車燈所使用之高耐熱材料軟板，另外在 Mini LED 方面則與台、韓、中面板大廠及模組廠積極合作，開發背光及 Fine Pitch 模組用基板，以期於先期量產階段取得優勢。

B. 生產製程策略

- (A) 細線路製程：本集團已成功開發細線路製程，實現觸控面板產品窄邊框之設計(線寬 35um/線距 35um)，並持續進行其量產良率之提升，同時進行超細線路(線寬 25um/線距 25um)製程進行揣摩。
- (B) 無線充電不對稱銅厚製程：在目前各種插線式充電器不便利性下，成功開發無線充電不對稱銅的便攜式電子產品成為未來趨勢。無線充電器具高成長率且市場規模龐大新興產品，本集團將持續進行量產良率及薄化之提升。
- (C) 雷射微孔：成功開發微孔作業孔徑 30um 填孔製程對於線路排板空間更加寬廣，未來產品高密度線路上的應用更是可符合需求。
- (D) RTR-PICO 雷射製程：隨電子產品需求高精密度及高效率，RTR-PICO 雷射製程上能提供高精準度及高效率的產能提昇，將投入開發人力進行軟板製程的生產優化以達製程能力需求。
- (E) 高平整防焊製程：在 Mini LED 背光大反射率需求下，開發新防焊設備以提高表面平整性。
- (F) 載板防焊表面自動化製程：使用無光罩製程提高量產精準度之防焊製程。
- (G) 載板表面處理自動化製程：自動化電鍍鍍金/銀金生產線，大幅提高生產線作業人員效率，以及生產品質穩定性。
- (H) 載板表面高平整性製程：開發之高平坦化之載板表面，降低封裝廠客戶上晶片裂片百分比(die crack ppm)，提高外觀質量、總板厚穩定性以及降低表面封裝溢膠之比例(mold flash ppm)。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集團以交期彈性、快速服務、多樣化產品整合服務為主要優勢，長期致力於生產製程之提升，具體而言，本集團之中長期製程計畫如下：

- A. 1 米長 FPC 製程：由於軟板具有薄型化效果，而長度卻是各家軟板廠的劣勢，本集團具有 RTR 生產技術將再此領域發展出特規長度之軟板產品，以製造市場區隔獲取利益。
- B. 多層板製程：多層化 FPC 的量產能力，並增購多層板與 HDI 的生產設備，開拓多元而高階的產品領域，大幅提高生產技術能力。
- C. 直接作業製程：針對軟板量產化需準備底片或是網板模治具工具，將投入開發自動化設備，以軟體輸入由設備自行直接作業力節省模治具工具的成本與時間上的縮短，並求品質穩定性及量化需求，增購曝光 DI 及網印成型、雷射外型等設備、改善生產製程、降低對人力需求及營運成本，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 D. 設備自動化生產：積極開拓製程設備的自動化，減少人為的碰觸提昇產品的良率，加速生產的效率，讓品質、效率及產品交期能穩定產出。
- E. 自動化製程：針對軟板生產多處需使用大量人力生產製程，將投入開發自動化設備以力求品質穩定性及量化需求，增購自動化沖型及測試設備、改善生產製程、降低對人力需求及營運成本，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 F. 薄膜製程應用：將持續開發薄膜產品應用在 LED, Mini/Micro LED，感測元件/模組類(CMOS image sensor, Finger printer sensor)，記憶體類(Flash Memory card,

- smart card)相關應用領域產品，導入新技術開發量產，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 G. 全自動化載板製程：將持續以 one step process(一步製程)的概念在發展消費性 IC 載板市場，提昇產品品質、生產效率及 Cost performance，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 H. 製程及材料專利布局：持續在消費性載板領用布局材料及製程結構專利，以在競爭的市場上保有競爭優勢，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銷售額	%	銷售額	%	銷售額	%
台灣地區	509,120	20.27	456,894	16.36	278,846	23.85
中國大陸	2,001,962	79.73	2,336,439	83.64	890,195	76.15
合計	2,511,082	100.00	2,793,333	100.00	1,169,041	100.00

(2)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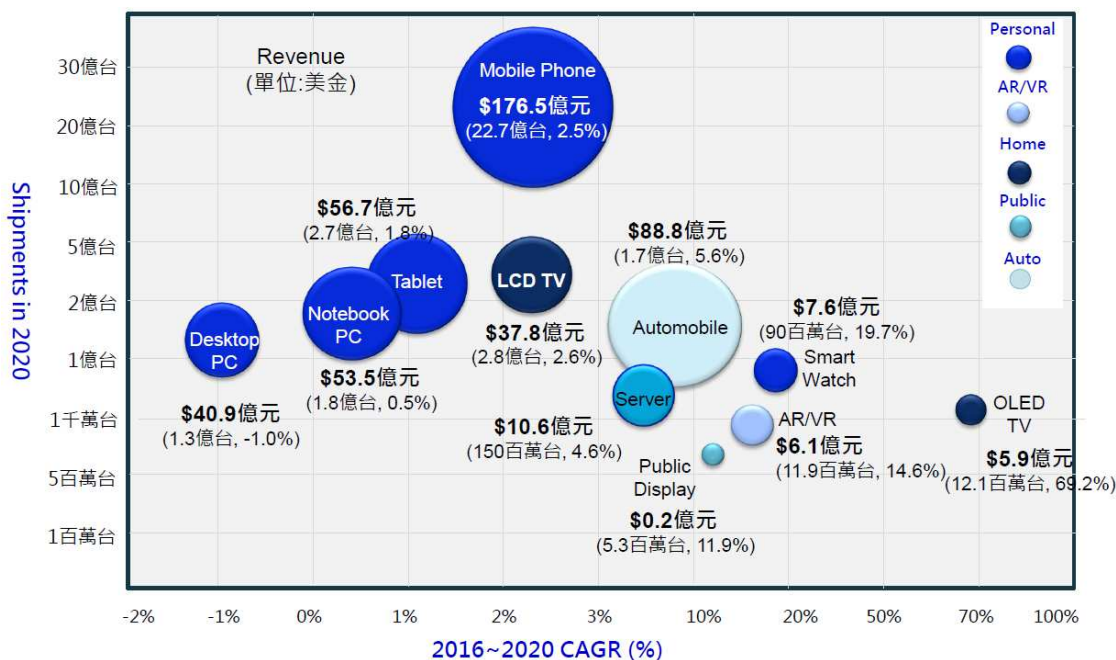
本集團長期以來專注在軟式印刷電路板之技術研發與製造，2017 年全球軟板出貨值約為 11,718 百萬美元(圖二)，以本集團 106 年營業收入 2,793,333 仟元，匯率 29.5 元估算，本集團在全球軟板市場佔有率約 0.8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需求部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所屬行業供給狀況與未來成長性，與資訊或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市場脈動息息相關。根據 IEK 研究報告顯示(圖六)，2020 年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分佈集中於個人行動裝置、AR/VR、智慧家庭、公共顯示器及汽車應用市場。鑒於近來的電子產品已逐漸朝向智慧化、可攜式及輕薄短小之特性來設計，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產品及車載用軟板領域，故在電路載板的配置上需朝向多層化、高密度化的方向發展，而軟板輕薄且具撓曲性的特性便可因應此需求。目前軟板大幅運用在高階智慧型手機、大尺寸平板電腦等精細規格終端產品，以及穿戴式、車用之中小尺寸面板，隨著這些高規格、輕量化、高普及之電子產品需求量在未來將有可預期之增長，以及在機器人應用市場，對於軟板的需求預期亦有潛在成長。

圖六：2020 年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分佈



B. 供給部分

有鑑於印刷電路板為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零組件，且一般化技術進入障礙低，在未來電子產品越講求輕薄短小之際，預期吸引更多板廠加入，例如中國大陸印刷電路板產業的崛起，致全球印刷電路板產品線供給多元、完整。目前主流生產項目為消費性電子產品用印刷電路板之供應，未來則朝向多功能模組化、高度細線路整合佈線之產品生產趨勢。綜合而言，各國之板廠生產各有專精，日本板廠主要供給高階技術軟板，如複雜佈線模組軟板、機器人、穿戴式領域；韓國則為財團和政府之支持，主要供應國內之消費性電子產品廠；台灣則配合後端組裝優勢，亦主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穿戴式軟板之供應；美國則除了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亦兼營軍事、醫療用之電路板。綜合而言，全球印刷電路板產業供給無虞、品項多元且分工完整。

(4) 競爭利基

A. 經營團隊實力堅強

本集團投入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行銷逾二十年，經營團隊在印刷電路板產業領域中不論是行銷、製造或是管理方面均累積了寶貴的經驗，其中更不乏此行業中製造與研發經驗豐富之人員，引領技術團隊往更高階的產品技術發展，不僅將原有產品製程持續改良，積極推動自動化及製程合理化，提昇產品良率外，更對公司之經營管理投注心力，並致力於產品研發與技術提昇，為本集團未來面臨同業競爭時增添許多優勢。

B. 客戶合作關係穩固

目前本集團之主要銷售對象多為知名大廠，雙方皆維持穩定之業務關係公司，接單政策係考量到客戶與產品組合，以求達到規模經濟生產及追求獲利，因而訂單穩定。

C. 新產品之研發能力佳

本集團為符合未來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陸續開發出超細線路、多層軟板及高階載板，除具備新產品研發能力外，本集團之技術能力亦獲得世界知

名大廠之認可，現更積極開發新產品，研發能力深受肯定。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品應用廣泛，產業發展遠景佳

近年來，隨著電子產品朝多功能、輕薄方向提昇，使得軟板的技術與應用有更多成長的空間，涵蓋電腦、通訊、汽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在 Smart phone、平板電腦、LCM、GPS、TV 及觸控相關等產品市場仍呈現大幅成長之趨勢。

(B)產業供應鏈體系完整

下游電子產業持續發展的帶動下，加上上游原料之銅箔基板、保護膠片均可由國內多家廠商自行生產及加工廠商等支援，產業體系堪稱完整，而本集團原料以銅箔、保護膜及電子零件為主，與主要供應商廠商 A、廠商 B、廠商 C 及廠商 D 等長期以來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貨源穩定。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行業具污染性，環保意識高漲

軟式印刷電路板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等，須有效處理及管理，近年來國內環保意識興起，相關之環保法令日益嚴格，為強化防治污染作業，需增加設備之投資及定期維護以因應環保需求。

因應對策：

I.本集團經第一次處理後之廢水放流至工業區之廢水處理廠做二次處理，雙重淨化水中污染物，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廢棄物處理方面以委託環保署合約之處理廠商代為處理。

II.為加強防治污染工作，本集團除編列合格專業污染防治人員，隨時監控工廠各項排放標準，近年來更不斷增添環保設備，除符合環保法規之規定外，亦響應全球共同關切之環保意識。

(b)人工成本逐年提高

軟板本身製程較為繁複，需使用許多精密先進設備及技術，對人才需求相對較高。此外產品規格日益精細下，在良率提升、產品品質控管考量上，仍有一定程度之人工需求。在國內勞工人才短缺，工資成本逐年提升下，需對人力資源政策作不斷的調整。

因應對策：

I.增購自動化及半自動測試設備、改進生產製程，減少部分製程對於人力之依賴。

II.透過合法管道引進外籍員工，並進行長期專業培訓，解決國內勞工人才短缺的問題。

(c)下游產業競爭日趨激烈

近年來由於電子產品競爭激烈且毛利受到壓縮，下游電子廠商紛紛向上游供應商要求降價，使得軟板業者面臨產品品質及價格之競爭。

因應對策：

I.持續改善本集團之生產製程與品質、研發生產新製程、提昇自動化設備及技術、e化生產管理系統以縮短交期，及與客戶進行協同設計以縮短產

品開發期和提高產品良率，迅速支援產品組合變化，積極鞏固現有客源並開發潛在客戶，拉大與同業間的技術差異，以爭取新市場。

II.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軟式印刷電路板，在市場區隔以確保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提高獲利空間，避免產品惡性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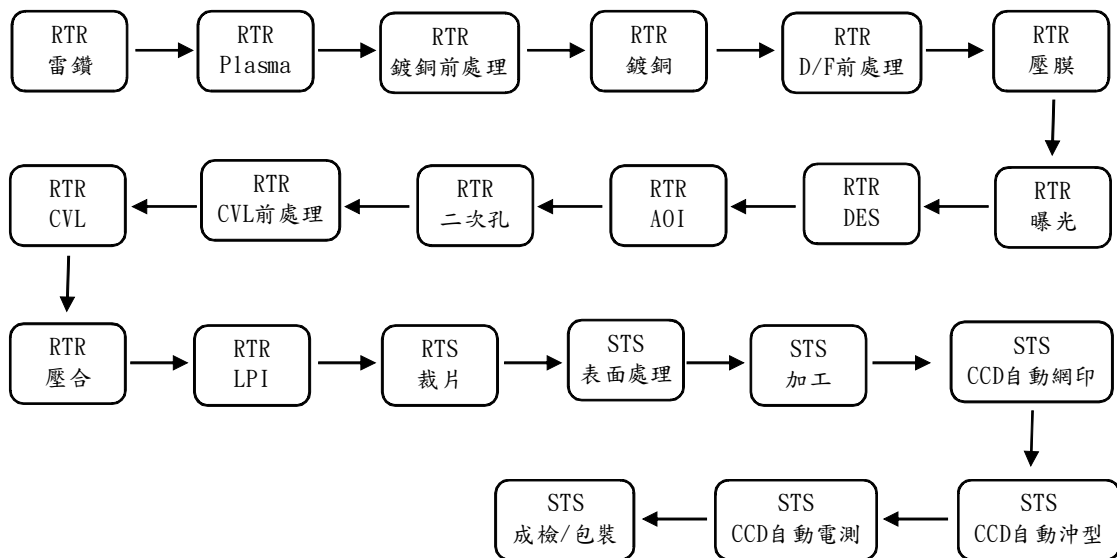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軟式印刷電路板是一種銅箔基板(PCB)，其以印刷方式在可撓性基材上作線路佈置，作為電子產品訊號傳輸媒介，為承載電子零組件及連接零組件間電路之基礎元件，具線路、印刷電路、連接器及多功能整合系統等功能。由於具有可連續自動化生產、提高配線密度、重量輕、體積小、配線錯誤減少、可撓性及可彈性改變形狀等特性，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該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數位相機、LCD Module、LCD TV、PDP、CCM 等先進的民生產品領域和電腦週邊設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目前同泰軟板捲對捲製造流程如圖七：



圖七 軟板基礎製造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主要原料為 FCCL、Coverlay、金鹽、LED，目前除主要往來供應商外，尚保持其它相同供應商二家以上之聯繫，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變動達 20% 者，應分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511,082	2,793,333
營業毛利	152,134	187,342
營業毛利率(%)	6.06	6.71
變動比率(%)	10.73	

本集團 106 年度毛利率 6.71%較 105 年度毛利率 6.06%增加 10.73%，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此項說明。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供應商名單及其變動分析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B	266,146	20.19	無	廠商 B	156,334	10.50	無	廠商 B	70,574	11.86	無
2	其他	1,052,328	79.81	-	其他	1,332,172	89.50	-	其他	524,366	88.14	-
	進貨淨額	1,318,474	100.00	-	進貨淨額	1,488,506	100.00	-	進貨淨額	594,94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106 年度進貨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及其變動分析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295,625	11.77	無	客戶 B	373,745	13.38	無	客戶 C	136,999	11.72	無
2	其他	2,215,457	88.23	-	其他	2,419,588	86.62	-	其他	1,032,042	88.28	-
	銷貨淨額	2,511,082	100	-	銷貨淨額	2,793,333	100.00	-	銷貨淨額	1,169,04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106 年度除客戶 B 因市場需求增加外，近 2 年之主要客戶並無重大變化。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軟性印刷電路板	350,000	166,006	2,567,931	350,000	196,701	2,743,748
合計	350,000	166,006	2,567,931	350,000	196,701	2,743,748

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因整體市場景氣復甦，整體產量提升。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1)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軟性印刷電路板	39,470	502,528	122,042	2,008,000	46,918	456,217	146,488	2,335,095
其他	6	547	2	7	19	678	158	1,343
合計	39,476	503,075	122,044	2,008,007	46,937	456,895	146,646	2,336,438

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如上述生廠量值說明，主要係市場整體需求提升。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7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1,384	1,469	1,210
	間接人員	495	437	600
	合計	1,879	1,906	1,810
平均年歲		29.35	32.05	31.9
平均服務年資		2.66	2.95	3.06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14	0.06	0.06
	碩士	2.16	2.21	1.38
	大專	31.94	36.64	28.27
	高中	46.98	44.05	47.40
	高中以下	18.78	17.04	22.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情形：

項目	設置要求	核可字號	通過時間
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11181-04 號	106 年 5 月 22 日
	專責人員	中市環水字第 1040004662 號	104 年 1 月 15 日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中市環廢字第 1060126500 號	103 年 7 月 15 日
	專責人員	中市環廢字第 10400660704 號	104 年 7 月 21 日
空氣污染防制法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中市府環空設證字第 0483-02 號	104 年 8 月 12 日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0483-01 號	103 年 3 月 21 日
	專責人員	中市環空字第 10600067585 號	104 年 11 月 30 日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7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及預計 可能產生之效益
污水處理廠(青年廠)	1	94.7.1	16,190	0	設置廢水處理系統
廢水處理系統(青年廠)	1	94.8.22	12,380	0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
廢水處理系統&污水處理廠(東二廠)	1	104.09	11,900	160	設置廢水處理系統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
廢氣處理系統(青年廠)	1	94.5.1	8,500	0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
中央集塵機系統(青年廠)	1	94.5.1	1,750	0	處理製程產生之鑽孔粉屑
鑽孔機集塵二期工程(青年廠)	1	95.7.31	1,047	449	處理製程產生之鑽孔粉屑
廢氣排氣主風管工程(青年廠)	1	94.5.1	840	0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
	1	94.9.28	13	0	
	1	94.11.15	125	0	
	1	95.3.15	275	0	
廢氣處理系統(含中央集塵&主風管工程)廢水處理系統&污水處理廠(東二廠)	1	104.09	11,000	8,424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
1.2F 排水主管路工程(青年廠)	1	94.5.1	238	0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
	1	94.7.1	840	0	
	1	94.11.15	354	0	
1.2F 排水管路二次配工程廢水處理系統&污水處理廠(東二廠)	1	104.09	700	385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
酸鹼排氣主風管工程(青年廠)	1	94.7.1	2,180	0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
	1	94.11.15	95	0	
	1	95.3.11	290	0	
酸、鹼、有機、集塵、一般排氣二次配風管工程廢水處理系統&污水處理廠(東二廠)	1	104.09	3,500	2,625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
	1	105.04	500	375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
廢氣處理系統(一般排氣系統&主風管工程) 廢水處理系統&污水處理廠(東二廠)	1	104.09	1,500	750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說明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別	事件說明	受處分金額	改善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東二廠	105/11/2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10	已新增壓力值點檢表並確實每日點檢，回文環保局改善狀況。
東二廠	105/11/2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60	修正廢清書內容及基線機料並回文環保局。
東二廠	105/11/2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60	補正清除處理合約並回文環保局。
東二廠	105/12/14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45	修復管路並回文環保局。
青年廠	105/8/9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	44	(1)已於 106/5/22 取得水措變更許可。 (2)已於 105/8/10 日起完整廢水處理設施每日操作紀錄。 (3)已標示廢水處理設施名稱。 (4)已設置足夠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青年廠	105/12/14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	100	已設置足夠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青年廠	105/12/28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6	已於 106/3/30 取得廢清書變更許可。
青年廠	106/1/6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100	已依許可證內容修正表格項目。
青年廠	106/8/9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26	已於 106 年 12 月取得廢清書變更許可。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本集團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公司另有提供之福利：年終獎金、核心關鍵人才獎金、五一勞動節禮金、生日禮金、三節禮金（端午節/中秋節/春節）、績效獎金、激勵獎金、紅利獎金、提案改善獎金、員工團保、員工宿舍、員工定期健康檢查、衛教服務、員工及眷屬婚喪補助、員工住院慰問、部門聚餐津貼、生育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模範員工選拔、年終聚餐與摸彩活動以及提供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和教育訓練講習等各項福利措施。

B.本集團於87年6月14日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向台中縣政府登記(87府勞福字第13736號)，福利委員並由各部門依比例推舉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與改選福利委員，福利委員會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規劃辦理員工福利包括：年節贈送禮品或禮金、急難救助、社團活動、各項競賽活動、舉辦員工團體旅遊、家庭日、簽訂特約商店優惠等各項活動。

(2)員工進修、訓練

為配合本集團之發展目標，使全體從業人員藉由教育訓練得以充實品質、有害物質、環安衛意識、技能、知識，在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下提高工作品質、效率、推動環安衛、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之維護，達到品質、無有害物質、環安衛目標和符合客戶環境管理物質的要求，強化企業經營體質，滿足客戶需求，增加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施行勞退新制，公司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不低於薪資6%）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子公司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業已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

(4)勞資間之協議

勞資關係之協調一直是本集團努力的重點。本集團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畫、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以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

107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自動電測機	台	3	106年9月	9,446	0	8,110	空板電測-自動站	無	無	正常參保	無
自動電測機	台	2	107年1月	6,367	0	5,830	空板電測-自動站	無	無	正常參保	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列明其名稱、數量、租期、年租金、出租人名稱及目前之使用情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7年7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青年廠	9,278.49 m2	262	軟式印刷電路板	正常
揚州廠	157,935.70 m2	1,102	軟式印刷電路板	正常
東二廠	5,563.37 m2	446	軟式印刷電路板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PCS；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軟性印刷電路板		350,000	166,006	47.43%	2,567,931	350,000	196,701	56.20%	2,743,748
合計		350,000	166,006	47.43%	2,567,931	350,000	196,701	56.20%	2,743,748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註3)	市價(註1)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公司	914,400	633,495	21,017	100.00	633,495	-	權益法	(29,530)	-	無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軟性印刷電路板	798,007	671,700	- (註2)	100.00	671,700	-	權益法	(29,889)	-	無
Uniflex Group Limited	控股公司	33,528	27,196	1,000	100.00	27,196	-	權益法	(3,279)	-	無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	軟性印刷電路板	24,384	25,185	- (註2)	100.00	25,185	-	權益法	433	-	無

註1：非股票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料。

註2：為有限公司，因此無記載股數。

註3：股權淨值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計算。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6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21,017	100.00	—	—	21,017	100.00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 (註2)	100.00	—	—	- (註2)	100.00
Uniflex Group Limited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	- (註2)	100.00	—	—	- (註2)	100.00

註1：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為有限公司，因此無記載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04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臺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11 月 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0022716 號函。

(二)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70,000 仟元。

(三)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3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70,000 仟元。

(四)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四季	270,000	27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五)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270,000	—	270,000	本公司於 12 月 11 日始完成募集資金，因應公司需求，104 年第四季支用 84.30%，餘資金於 105 年第一季已全數支用完畢。
		實際	227,605	42,395	270,000	
	支用比率	預計	100.00%	—	100.00%	
		實際	84.30%	15.70%	100.00%	

(六)效益評估

1.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充實營運資金前		充實營運資金後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較前一年同期增減	金額	較前一年同期增減
銷貨收入		3,179,959	857,948	3,005,536	(5.49)	530,564	(38.16)
流動資產		1,776,880	1,775,665	1,463,516	(17.64)	1,159,416	(34.71)
流動負債		1,153,916	1,287,136	1,268,298	9.91	1,275,024	(0.94)

(1) 流動資產

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於 105 年第一季計畫執行完畢後，本公司 104 年度之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 17.64%，105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減少 34.71%，主係因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301,810 仟元及 338,296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2) 流動負債

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於 105 年第一季計畫執行完畢後，本公司 104 年度之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 9.91%，主係本公司為營運週轉而增加短期借款 92,000 仟元；105 年第一季之流動負債則較去年同期減少 0.94%，其效益應已顯現。

(3) 償債能力

分析項目		104 年前三季 (籌資前)	預計籌資後	105 年第一季 (實際籌資後)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57.57%	53.25%	47.9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80.96%	326.85%	355.8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4.11%	110.19%	90.93%
	速動比率	87.10%	103.13%	81.31%

本公司在 104 年前三季現金增資募集 270,000 仟元後，原訂 104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因應資金需求，部分資金延至 105 年第一季才執行完成，其財務比率變化如下：

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由 104 年前三季充實營運資金前之 57.57%，至 105 年第一季已降至 47.92%，較籌資前 57.57% 及預計籌資後 53.25% 低，其負債比率之效益已顯現；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104 年前三季之 280.96%，至 105 年第一季增加至 355.85%，較籌資前 280.96% 及預計籌資後 326.85% 高，其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效益已顯現。綜上所述，本公司籌資後之財務結構比率效益已顯見。

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04 年前三季充實營運資金前之 94.11% 及 87.10%，分別降至至 105 年第一季之 90.93% 及 81.31%，亦較預計籌資後之 110.19% 及 103.13% 低，係因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 912,595 仟元，較 104 年前三季 1,242,889 仟元，減少 330,294 仟元，其應收帳款變化係因 104 年第三季通常為電子產業旺季，軟板之出貨增加下亦使應收帳款增加，款項依收款政策陸續於 105 年第一季陸續收回後，致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滑，其變化尚屬合理。

2.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償債能力說明

分析項目	104 年前三季 (籌資前)	105 年第一季 (籌資後)	105 年前二季 (籌資後)	105 年前三季 (籌資後)
流動比率	94.11%	90.93%	100.13%	132.53%
速動比率	87.10%	81.31%	86.90%	116.74%

本公司在充實營運資金後，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電子產業淡旺季影響，致 105 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較 104 年前三季減少 330,294 仟元，使得本公司之償債能力未如預期；本公司 105 年第二季逐步調整營運結構後，在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增減變動下，其償債能力已逐步回升，而至 105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32.53%及 116.74%，已較 104 年前三季籌資前大幅提昇，其效益已合理顯現。

本公司 104 年前三季初次上市時所發行之股數為 9,000 仟股，而募資金額為 270,000 仟元，分別佔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之股本 89,000 仟股及股東權益 1,398,476 仟元之 10.11%及 19.31%，雖 105 年第一季募資完成後其償債能力未較籌資前提昇，惟本公司在逐步調整營運結構後，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明顯之上升，顯示其效益已逐步顯現，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注挹。

(2)與同業比較

經考量本公司所屬產業型態及營業規模，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以生產軟性印刷電路板之廠商為採樣同業，遂選擇上市公司-嘉聯益科技及毅嘉科技、上櫃公司-旭軟電子為採樣同業進行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較前一年 同期增減
	公司			
銷貨收入	同泰公司	3,207,690	2,511,082	(21.72)
	嘉聯益科技	15,714,551	13,945,080	(11.26)
	旭軟電子	780,028	637,483	(18.27)
	毅嘉科技	7,382,664	6,073,832	(17.73)
銷貨毛利	同泰公司	578,321	152,134	(73.69)
	嘉聯益科技	2,072,525	1,712,931	(17.35)
	旭軟電子	124,930	80,264	(35.75)
	毅嘉科技	479,755	340,238	(29.08)
營業淨利(損)	同泰公司	195,137	(234,360)	(220.10)
	嘉聯益科技	433,101	(62,901)	(114.52)
	旭軟電子	23,104	(26,940)	(216.60)
	毅嘉科技	(57,673)	(50,316)	(12.76)

105 年度在全球印刷電路板產業不佳下，其應用端-液晶顯示器、PC、平板電腦、手機皆面臨出貨量衰退的困境，使得印刷電路板之需求大幅滑落，其中 PC 已經連續二年呈現較大幅度地衰退；另一方面則因大陸紅供應鏈競爭下，軟板單價大幅滑落。此外，本集團之青年廠正值轉型階段，由生產軟板轉型為生產載板，初期需投入較大的資金成本，並取得客戶之認證才能出貨，致本集團

之整體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1.72%，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亦同步較去年同期下降。與同業相較，105 年度受到整體印刷電路板市場景氣不佳影響，同業公司之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 104 年度下滑，同業公司之銷貨收入則減少 11%~19%之間，其中以旭軟電子衰退幅度最大。整體而言，本公司之營運表現係受整體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需求不振及大陸削價競爭所致，故尚屬合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金額為新台幣 270,000 仟元。
- 2.計畫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9 元折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70,000 仟元。
-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四季	270,000	270,000
合計		270,000	270,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270,000 仟元，依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利率計算，預計 108 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577 仟元。除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劃：本公司本次係已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且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亦已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資本市場募得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新台幣 9 元折價發行，預計募集總資金為 27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4,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 計 3,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75% 計 22,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 27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提升財務彈性、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計畫償還之銀行借款係因應營運週轉所需向臺灣銀行等聯貸銀行申請之融

資款項及短期借款，經核閱其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借款明細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完成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後，立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可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7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如下：

(1) 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銀行借款佔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短期借款	54,000	228,000	15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0	122,385	199,580
長期借款	1,094,000	1,386,924	1,585,292
銀行借款合計	1,173,000	1,737,309	1,934,872
總負債	2,189,998	2,326,250	2,726,758
銀行借款佔總負債比例	53.56%	74.68%	70.96%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主要運用於 PC、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及 LCD 等項目，近年來本公司陸續導入高附加價值產品，資金需求相對增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銀行借款佔總負債比率分別為 53.56%、74.68% 及 70.96%，且截至 107 年第三季止，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已達 79.45%，其銀行借款比率偏高，顯示本公司目前主要資金融通來源為銀行借款，對銀行依存度過高，若營運資金過度仰賴金融機構，將使得財務風險及經營風險持續升高，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部分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

目前市場利率持續看漲之情況下，未來若持續依賴貨幣市場取得資金，將使得資金成本提高，基於公司財務風險及成本考量，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藉以鎖住長期資金成本，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銀行緊縮銀根，進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因此，本公司有必要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以利未來在景氣再度轉差時不致被財務狀況所拖累，故實有其必要性。

(2)減少利息支出，並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的侵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前三季
利息支出	14,009	25,500	27,917
銀行借款總額	1,173,000	1,737,309	1,934,872
營業淨損	167,932	158,698	167,065
稅前淨損	231,061	255,127	239,572
利息支出佔營業淨損比率	8.34%	16.07%	16.71%
利息支出佔稅前淨損比率	6.06%	10.00%	11.65%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7 年前三季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4,009 仟元、25,500 仟元及 27,917 仟元，在本公司處於虧損時，其利息支出增加將加重公司財務負擔，以本公司 107 年前三季之銀行借款金額 1,934,872 仟元設算，利率每上升一個百分點，則本公司一年度之利息負擔將增加 19,349 仟元，若本公司仍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利息支出逐年提升，未來若利率走揚，本公司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加重其財務負擔並侵蝕公司獲利，致產生較高之財務風險，故本公司本次擬將募集資金 270,000 仟元，以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時點推估 108 往後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5,577 仟元，將有效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減少資金流出及對獲利之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3)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分析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07 年前三季	現增後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79.45%	66.3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0.80%	203.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02%	139.69%
	速動比率	115.48%	118.60%

本次發行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輕本公司利息負擔外，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以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以本公司 107 年前三季之自結個體財務報表分析之，在財務結構方面，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短期借款 30,000 仟元及長期借款-聯貸案乙項 240,000 仟元，其負債比率將由 79.45% 降低至 66.36%，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亦可由 200.80% 提升至 203.43%；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可由 136.02% 提升至 139.69%，速動比率可由 115.48% 提升至 118.60%；整體而言，有助於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減少利息支出，並可提升本公司業務競爭力，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

(4)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觀點分析

本公司若未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在償還銀行借款 270,000 仟元，依現金收支預測表，將於 107 年 12 月產生資金短絀 179,747 仟元，如下：

107 年度未辦理現金增資前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實際	2月 實際	3月 實際	4月 實際	5月 實際	6月 實際	7月 實際	8月 實際	9月 實際	10月 預估	11月 預估	12月 預估	合計
期初現金	123,687	159,005	753,186	433,590	431,623	352,536	350,486	239,259	131,499	139,262	123,280	113,674	123,687
營運收入	191,567	195,170	174,840	196,894	177,629	271,294	249,883	318,986	309,557	183,561	213,804	209,001	2,692,187
營運支出	226,250	162,989	205,936	198,862	256,716	236,844	361,110	339,809	279,295	209,543	223,410	219,922	2,920,683
融資活動	70,000	562,000	(288,500)	0	0	(36,500)	0	(86,938)	(22,500)	10,000	0	(282,500)	(74,938)
資金短絀	159,005	753,186	433,590	431,623	352,536	350,486	239,259	131,499	139,262	123,280	113,674	(179,747)	(179,747)

本公司若未辦理現金增資，雖因將於 107 年 12 月還銀行借款 270,000 仟元後方產生資金短絀 179,747 仟元；然在未辦理現金增資前，其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仍為正數 113,674 仟元，因其主要現金餘額係來自融資活動，若以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分析，其 10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僅考量營業活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實際	2月 實際	3月 實際	4月 實際	5月 實際	6月 實際	7月 實際	8月 實際	9月 實際	10月 預估	11月 預估	12月 預估	合計
期初現金	123,687	89,004	121,185	90,089	88,121	9,034	43,484	(67,743)	(88,566)	(58,304)	(84,286)	(93,892)	123,687
營運收入	191,567	195,170	174,840	196,894	177,629	271,294	249,883	318,986	309,557	183,561	213,804	209,001	2,692,187
營運支出	226,250	162,989	205,936	198,862	256,716	236,844	361,110	339,809	279,295	209,543	223,410	219,922	2,920,683
期末現金	89,004	121,185	90,089	88,121	9,034	43,484	(67,743)	(88,566)	(58,304)	(84,286)	(93,892)	(104,813)	(104,813)

註：營運支出含資本支出

本公司 107 年初之帳上現金餘額為 123,687 仟元，因每月之營運收入及支出，再加上融資活動產生期末現金餘額，若不以融資活動維持公司營運，僅以營運活動支應公司營運，本公司期末現金已於 107 年 7 月產生現金短絀 67,743 仟元，在負債比率持續升高下，本公司若未辦理現金增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銀行融資額度已達上限，將無法持續向銀行融資以維持公司營運，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將實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 107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已達 79.45%，且 107 年前三季之利息費用達 27,917 仟元，若本公司不辦理現金增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利息費用持續增加，107 年前三季之利息支出為 27,917 仟元，已較 106 年全年度 25,500 仟元，增加 2,417 仟元，持續侵蝕公司營運表現，亦使公司營運風險不斷提昇，故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107 年前三季
利息支出	14,009	25,500	19,654	27,9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7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07 年 9 月初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經申報生效後，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承銷，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期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 107 年第四季可完成現金增資資金之募集，並於資金到位後立即償還銀行借款，維持公司正常營運，避免持續舉借銀行借款增加財務負擔，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7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7 年度	往後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兆豐銀行	2.795	107/1/8-108/1/7	營運週轉用	30,000	30,000	839
聯貸案乙項	1.9740	105/2/23-110/2/23	營運週轉用	1,200,000	240,000	4,738
合計					270,000	5,577

註：各項借款到期將自動展期循環使用。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將用償還短期借款 30,000 仟元及長期借款-聯貸案乙項 240,000 仟元，其原資金用途均為營運週轉之需。本公司本次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預計將於 107 年 12 月底募集完成，考量借款合同還款限制，資金到位後將立即償還銀行借款，可避免原借款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經參酌短期借款及聯貸案之實際利率分別為 1.495% 及 1.8421%，預計 108 以後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約為 5,577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其效益尚屬合理。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除了可減輕本公司目前及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並改善財務結構，以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個別財務資料估算，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短期借款 30,000 仟元及長期借款-聯貸案乙項 240,000 仟元，在財務結構方面，預計其負債比率將由 79.45% 降低至 66.36%，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亦可由 200.80% 提升至 203.43%；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可由 136.02% 提升至 139.69%，速動比率可由 115.48% 提升至 1118.60%；整體而言，有助於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減少利息支出，並可提升本公司業務競爭力。

整體而言，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助於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業務競爭力，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財務結構改善及減少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至 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債 權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沈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2%	-	-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A)(註 2)	5,400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89,000	89,000	89,000	89,000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 3)	0	30,000	0	29,703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4) (B)	89,000	119,000	89,000	118,703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	0.06 元	-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5)	-	25.21%	-	25.02%
股東權益(註 6)	705,136	975,136	705,136	975,136
每股淨值(元)	7.92	8.19	7.92	8.21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 2%；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 0%作為計算基礎。

註 2：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於 107 年 9 月初申報，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所需時間，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底可完成資金之募集，設算 108 年度之資金成本為 2%。

註 3：本次現金增資每股價格為每股 9 元設算，則現金增資 270,000 仟元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30,000 仟股；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暫定溢價率為 101%，轉換價格 9.09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9,703 仟股。

註 4：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5：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89,000/119,000)=25.21\%$ 】；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89,000/118,703)=25.02\%$ 】。

註 6：假設股東權益以 107 年第三季個體財報自結數之淨值總額 705,136 仟元為基礎估算。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可知，本次所需資金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每股稅前盈餘卻產生立即之稀釋效果；而採用銀行借款或是發行轉換公司債，其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不大，但因其為舉債性質，將使公司負債比率提升。本公司 107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已達 79.45%，若再提高負債，降低其自有資本率，將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同時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整體而言，以各項籌資工具分析，以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下之調整後每股稅前盈餘為最高，惟若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則仍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在負債比率方面，則以現金增資之負債比率為最低，以本公司目前之負債比率已達 79.45%評估，實不宜選擇可

轉換公司債為籌資工具，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及未來之利息負擔，並不宜再以短期銀行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支應營運周轉需求。現金增資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因係屬自有資本，並不需要額外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故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最為穩定，相較負債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應屬最低成本之籌資方式；另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亦可減輕本公司資金成本，減少其利息負擔，使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雖會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但卻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至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由於一般上市櫃公司於海外資本市場之知名度不若國內，且在海外籌資成本較高，較不符合規模經濟效益，故不予採行。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發行價格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現增發行價格訂定係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考量近期資本市場變化，依送件前三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 12 元之 75%，以每股 9 元折價發行，故本次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尚有其依據。

(2)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主要以向銀行融資方式取得營運資金，隨著整體營運已逐漸改善，本公司未來營運將穩定成長，但若繼續採用銀行借款支應其營運資金缺口，將提高對銀行依存度及負債比重，並降低公司財務操作的靈活度以及公司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本公司為順利取得資金及降低財務、營運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增加投資人及原股東對本次募資計畫之認購意願，因此依公開募集市場及上市市價現況，以折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A.以低於票面金額募集與發行普通股(公募)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公司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以及節省利息支出，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因本公司於107年度截至9月底止為營業虧損，且近期股價為票面金額以下，本公司為能順利取得資金及提高投資人認購意願，以折價發行新股應屬必要。

本公司可採用的募資工具有：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各種籌資方式，各有其利弊。經考量目前的財務結構、此次募集資金的資金用途以及未來銀行的融資利率可能調升等因素，茲再予分述各項籌資工具的影響如下所述：

(A)銀行借款

一般公司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須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調度的能力，若過度擴張公司信用勢將造成財務結構惡化，並會增加未來經營之風險，倘若遇產業景氣轉壞或經營環境轉劣，則資金調度易受銀行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之財務及營運風險。

(B)普通公司債

因長期借款額度的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並會稀釋每股盈餘，致造成公司財務結構惡化、獲利能力下降，因而使公司之財務及營運風險提高。

(C)可轉換公司債

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低廉，雖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對每股盈餘將會產生延緩稀釋速度之效果，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

(D)海外存託憑證

若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籌資，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且所存在之不確定性因素較多，故不擬考慮。

(E)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籌資，雖對股本膨脹以及每股盈餘之稀釋將較為直接，但其資金成本低於其他募資方式，且相較於發行轉換公司債，雖其股本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高，但負債比率較全數發行可轉債低，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又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B.不採私募方式原因及其合理性

一般而言，私募的對象主要為公司的內部人、大股東或是策略性投資人，一般投資人及專業投資機構參與私募增資意願較低，且私募的有價證券需要屆滿三年後始能公開發行流通，以及公司須以較高的折價率發行以吸引投資人的認購意願。故本公司於考量確有資金需求外，尚考量若採私募的方式籌資，需耗費較多的時間徵詢公司的內部人、大股東認購意願或是尋找策略性投資人。綜上，故本公司未採私募有價證券辦理籌資。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籌措長期穩定的營運資金以及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賴，以增加未來營運資金調度空間與改善財務結構，故仍選擇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的方式籌資。

(4)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金管會 90 年 11 月 16 日 (90)台財證(六)字第 006122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若以低於面額價格發行股票者，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應先借記同種類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價格 9 元設算，預計發行股數為 30,000 仟股，本次籌資需沖減保留盈餘計 30,000 仟元 $((10 \text{ 元}-9 \text{ 元})\times 30,000 \text{ 仟股})$ ，佔本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05,135 仟元之 4.25%，故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現金增資股票附件一承銷價格說明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實際)	2月 (實際)	3月 (實際)	4月 (實際)	5月 (實際)	6月 (實際)	7月 (實際)	8月 (實際)	9月 (實際)	10月 (預估)	11月 (預估)	12月 (預估)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3,687	159,005	753,186	433,590	431,623	352,536	350,486	239,259	131,499	139,262	123,280	113,674	123,68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90,949	195,024	154,429	194,703	173,619	171,807	149,286	164,867	192,261	152,553	212,804	208,001	2,160,305
利息收入	47	80	191	479	365	620	307	141	102	8	0	0	2,340
處分附買回債券(註1)	0	0	11,000	0	0	95,000	100,003	144,250	113,400	30,000	0	0	493,653
其他收入	572	65	9,220	1,712	3,644	3,867	287	9,728	3,794	1,000	1,000	1,000	35,889
合計(2)	191,567	195,170	174,840	196,894	177,629	271,294	249,883	318,986	309,557	183,561	213,804	209,001	2,692,187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62,748	83,768	129,877	150,860	97,488	94,955	159,793	149,747	173,880	153,451	157,755	163,056	1,677,379
薪資費用	25,999	27,788	38,467	26,586	27,453	28,195	26,536	26,061	26,900	25,597	25,000	25,000	329,5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8,641	14,917	12,909	3,044	9,641	7,430	6,700	5,575	3,160	3,107	8,477	8,815	92,415
利息支出	2,058	2,813	2,565	3,070	2,971	3,066	2,909	3,594	4,260	3,031	3,502	2,896	36,734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82	147	147	177	187	147	187	192	147	147	147	147	1,955
購置附買回債券(註1)	0	11,000	0	0	95,000	80,000	136,303	130,350	41,000	0	0	0	493,653
購置短期投資(註2)	0	0	0	0	0	0	6,120	0	0	0	0	0	6,120
其他支出	26,621	22,556	21,971	15,124	23,975	23,051	22,563	24,289	29,948	24,209	28,529	20,008	282,844
合計(3)	226,250	162,989	205,936	198,862	256,716	236,844	361,110	339,809	279,295	209,543	223,410	219,922	2,920,68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26,250	262,989	305,936	298,862	356,716	336,844	461,110	439,809	379,295	309,543	323,410	319,92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10,995)	91,186	622,090	331,623	252,536	286,986	139,259	118,437	61,762	13,280	13,674	2,753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0,000	270,000
長短期借(還)款	70,000	562,000	(288,500)	0	0	(36,500)	0	(86,938)	(22,500)	10,000	0	(282,500)	(74,938)
合計(7)	70,000	562,000	(288,500)	0	0	(36,500)	0	(86,938)	(22,500)	10,000	0	(12,500)	195,06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59,005	753,186	433,590	431,623	352,536	350,486	239,259	131,499	139,262	123,280	113,674	90,253	90,253

註1：透過國際票券及大慶票券購置及處分附買回債券，利率約0.40%~0.48%，可隨時買賣賺取利息，帳上列為約當現金。

註2：透過兆豐銀行購置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預估)	2月 (預估)	3月 (預估)	4月 (預估)	5月 (預估)	6月 (預估)	7月 (預估)	8月 (預估)	9月 (預估)	10月 (預估)	11月 (預估)	12月 (預估)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0,253	95,824	38,976	41,404	50,915	61,408	55,625	70,913	4,526	32,581	44,359	55,127	90,25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233,552	214,129	221,758	248,539	253,005	240,300	234,075	244,940	253,650	256,425	253,060	261,715	2,915,148
利息收入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400
其他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000
合計(2)	234,752	215,329	222,958	249,739	254,205	241,500	235,275	246,140	254,850	257,625	254,260	262,915	2,929,54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68,045	130,822	137,654	170,735	175,573	167,491	152,459	169,255	163,935	180,080	180,204	185,809	1,982,061
薪資費用	26,500	26,500	37,000	27,500	27,500	27,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34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8,882	10,325	7,884	13,502	13,148	11,315	13,550	7,910	9,040	8,945	7,467	6,033	118,001
利息支出	2,896	2,719	2,705	2,705	2,705	2,691	2,691	2,535	2,535	2,535	2,535	2,535	31,785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764
其他支出	22,712	20,625	22,640	25,640	24,640	25,640	22,640	23,140	22,640	25,640	24,640	25,640	286,231
合計(3)	229,181	191,138	208,029	240,228	243,712	234,783	219,987	231,487	226,796	245,846	243,492	248,664	2,763,34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29,181	291,138	308,029	340,228	343,712	334,783	319,987	331,487	326,796	345,846	343,492	348,66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4,176)	20,015	(46,096)	(49,085)	(38,592)	(31,875)	(29,087)	(14,434)	(67,419)	(55,641)	(44,873)	(30,622)	
融資淨額													
長短期借(還)款	0	(81,040)	(12,500)	0	0	(12,500)	0	(81,040)	0	0	0	0	(187,080)
合計(7)	0	(81,040)	(12,500)	0	0	(12,500)	0	(81,040)	0	0	0	0	(187,08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5,824	38,976	41,404	50,915	61,408	55,625	70,913	4,526	32,581	44,359	55,127	69,378	69,37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次；天

年度	項目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A)	平均 售貨天數(B)	應付款項 付現天數(C)	現金周轉天數 (A+B-C)
105年度	171	24	130	65
106年度	178	27	99	106
107年前三季	170	38	125	83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業規模、財務狀況、交易往來情況及歷史付款情形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制基礎係以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約 171 天、178 天及 170 天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 107 及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並考量目前客戶實際收款狀況及其授信政策，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主要為支付 LED、雙面無膠銅、化學藥水及 Coverlay 及相關製造費用等款項，付款條件為月結電匯；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應付帳款平均付款天數約 130 天、99 天及 125 天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費用作為推估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107 及 108 年度預估固定資產支出分別為 92,415 仟元及 118,001 仟元，合計為 210,416 仟元，其資本支出係以購置台中青年廠及東二廠所需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及修繕支出，逐步因應轉換製程需求，改善產線運作效益。其計畫已編列於各該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項下，經評估其 107 及 108 年度對資本支出之編製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0.92	0.86	0.85
負債比率(%)	64.51	71.14	79.45%
流動比率(%)	120.86	132.71	136.02%
速動比率(%)	106.93	125.91	115.48%
營業收入(仟元)	2,325,499	2,168,598	1,694,607
稅後淨利(損)(仟元)	(235,900)	(250,037)	(223,356)
每股盈餘(虧損)(元)	(2.68)	(2.86)	(2.55)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0.92、0.86 及 0.85，顯示本公司財務風險尚屬穩健；而近年來隨著營運規模之拓展，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負債比率分別為 64.51%、71.14%及 79.45%，負債比率已過高，加上本公司正值業績成長階段，對資金需求將較以往年度增加，為提昇市場競爭力、降低其財務風險，本公司實需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利息費用及負債比率，故本次增資計畫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募集金額為 27,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7 年度	往後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兆豐銀行	2.795	107/1/8-108/1/7	營運週轉用	30,000	30,000	839
聯貸案乙項	1.9740	105/2/23-110/2/23	營運週轉用	1,200,000	240,000	4,738
合計					270,000	5,577

註：各項借款到期將自動展期循環使用。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有融資契約，主要用途為提供本公司營運週轉之用，本公司依前述授信合約向兆豐商銀融資，以支應日常營運或付現之短期資金需求週轉之用；另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7 日與臺灣銀行等 11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新台幣 1,800,000 仟元之借款額度，包括甲項-中期擔保放款 600,000 仟元及乙項-中期無擔保放款 1,200,000 仟元，而乙項係用以充實

中期營運週轉金。由於本公司自有資金有限，故本公司以一般銀行借款因應短期及聯貸方式因應中期之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故其向銀行融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原借款用途係用以營運週轉，近年來因產業因素及大陸削價競爭之影響，其營運變化說明如下：

單位：仟PCS；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107 年 7 月 (自結數)
軟 板	銷售量	161,513	193,406	94,698	14,801
	增減數量(註)	(26,187)	31,893	7,058	285
	增減比重(註)	(13.95)%	19.75%	8.05%	1.96%
營業收入		2,511,082	2,793,333	1,169,041	229,569
營業毛利		152,134	187,342	(38,577)	22,281
毛利率(%)		6.06%	6.71%	(3.30)%	9.71%
營業損益		(234,360)	(176,953)	(244,133)	(8,944)
稅後損益		(235,900)	(250,037)	(215,383)	92
每股盈餘(元)		(2.68)	(2.86)	(2.4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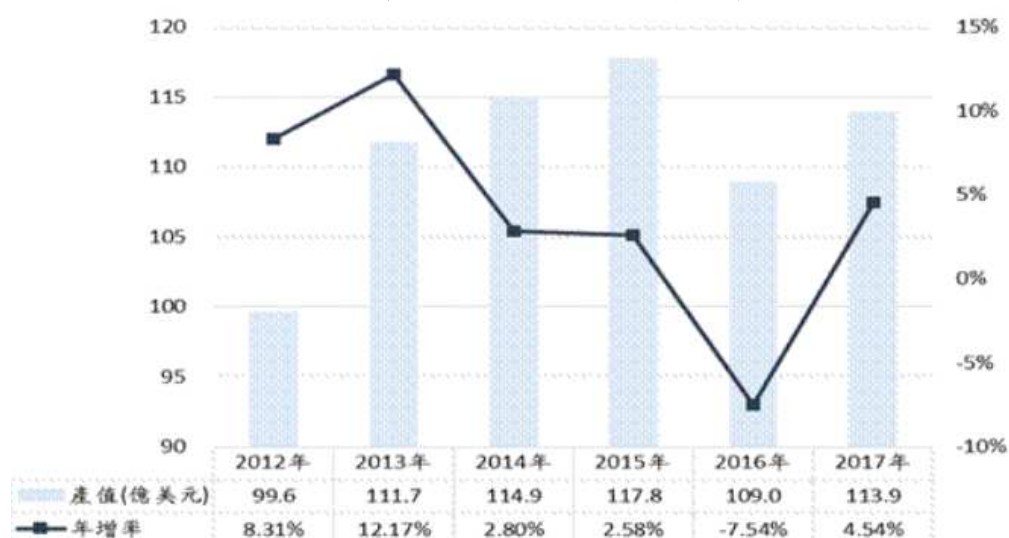
註：與去年同期比較

A. 產業概況

(A)105 年全球印刷電路板產業面臨衰退

根據 PrismaMark 與 DIGITIMES 分析(如下圖)，受到歐美智慧手機市場漸趨飽和，市場缺乏成長動能，因三星 Note 7 爆炸事件衝擊其高階手機市場銷售表現，且蘋果產品發展面臨瓶頸，缺乏創新功能驅動換機意願，故 2016 年全球軟板產業產值僅 109 億美元。

全球軟性印刷電路板業產值及年增率走勢



資料來源：PrismaMark、DIGITIMES、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年2月

104~105 年度全球 PCB 產值規模已經連續呈現衰退的狀況，另依據 IEK 調查統計，105 年全球 PCB 產值規模約在 582 億美元左右，相較 104 年衰退 1.9%。而 105 年台灣 PCB 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5,656 億元(如下圖)，相較於 104 年衰退幅度約為 1.62%，為近五年來首次面臨衰退之狀況，致本集團 105 年度軟板銷貨數量較 104 年度減少 26,187 仟 PCS，營業收入則較 104 年度減少 21.72%，整體毛利率降至 6.06%，而產生虧損。

台灣 PCB 產值規模趨勢



資料來源:TPCA:工研院 IEK(2017/02)

(B)大陸紅色供應鏈削價競爭

105 年度 PC、平板電腦、手機皆面臨出貨量衰退的困境，使得 PCB 之需求大幅滑落，其中 PC 已經連續二年呈現較大幅度地衰退，若由前十大 PC 供應商之市佔率觀察，前四大(Lenovo, HP, Dell, Apple)之市佔率由 104 年的 60%上升至 105 年的 65%，顯見 PC 市場集中度愈來愈高，間接亦使大陸紅色供應鏈相互削價競爭，以掌握既有客戶不流失。本集團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大陸地區之客戶，因紅色供應鏈，大陸同揚廠面臨舊有客戶降價壓力。本集團最近二年度軟板之銷貨數量分別為 161,513 仟 PCS、193,406 仟 PCS，105 年度在整體印刷電路板產業不佳下，其銷售數量較去年前期減少 26,187 仟 PCS，106 年度隨產業復甦後，軟板銷貨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31,793 仟 PCS，增加幅度分別為 19.75%，惟受到大陸紅色供應鏈影響，削價競爭致非蘋陣營之軟板價格持續滑落。

B.效益說明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511,082 仟元、2,793,333 仟元及 1,169,041 仟元，105 年度在整體產業不佳下，其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下滑，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軟板之銷貨數量已較去年同期增加 31,793 仟 PCS 及 7,058 仟 PCS，增加幅度分別為 19.75%及 8.05%，其效益已逐步顯見，惟受軟板單價持續下滑影響，使得 107 年前二季產生營業毛損，所幸 107 年第二季單季之銷貨毛損 14,148 仟元已較 107 年第一季 24,429 仟元，減少 10,281 仟元，毛損率由 4.18%降至 2.42%，在下半年度電子旺季帶動，且台中青年廠之 IC 載板量產下，將可逐步轉虧為盈，故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本集團之營運表現，一方面受大陸削價競爭影響，另一方面則考量永續發展，故決議將台中青年廠轉型生產 IC 載板，在歷經 2~3 年之營運轉型，預計 107 年下半年度 IC 載板將可逐步量產。

本集團隨營運接單狀況好轉良好，營業毛損率由 107 年第一季之 4.18% 降至 107 年第二季之 2.42%；107 年 7 月單月營收自結數為 229,569 仟元，其營收較 6 月 201,716 仟元成長 13.81%，營業毛利自結數為 22,281 仟元，單月毛利率為 9.71%，已由負毛利轉為正毛利，隨下半年電子出貨旺季將可逐步增加獲利，提昇本集團營運表現，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之挹注，其原借款效益將可逐漸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自 107 年 8 月起至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長期投資計畫，而資本支出主要項目為固定資產購置，107 及 108 年度預估固定資產支出分別 92,415 仟元及 118,001 仟元，合計為 210,416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270,000 仟元×60%=162,000 仟元)，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說明如下：

A.資本支出之必要性

本公司 107 年及 108 年度更新後之預估固定資產支出分別 92,415 仟元及 118,001 仟元，合計為 210,416 仟元，其中用以擴增台中青年廠及東二廠分別為 140,363 仟元及 70,053 仟元。

青年廠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固定資產明細	金額	小計
107 年度	線路設備整改(交機款)	3,960	65,016
	電鍍厚金線(驗收款)	3,695	
	細線路半自動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訂金款)	3,600	
	自動化(收/放板機)(訂金款)	1,086	
	刷磨機(訂金款)	1,470	
	AVI 機台(交機款)	6,298	
	飛針式測試機(交機款)	2,210	
	雷射頭更換維修	4,992	
	細線路半自動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交機款)	3,600	
	飛針式測試機(驗收款)	1,657	
	成型機(交機款)	4,716	
	自動化(收/放板機)(交機款)	2,172	
	刷磨機(交機款)	1,960	
	自動外觀檢查機(驗收款)	2,458	
汰舊換新/修繕支出	21,142		
108 年度	AVI 機台(驗收款)	4,723	75,347
	綠光雷射機(新購置)	3,070	
	細線路半自動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驗收款)	4,800	
	綠漆隧道式烤箱(交機+驗收款)	2,095	
	電鍍厚金線(保固款)	3,825	
	化金線	25,000	
	RTS 蝕刻長線(驗收款)	4,720	
	新蝕刻線(驗收款)	3,600	
	污泥乾燥機設置工程(新購置)	2,850	
	綠光雷射打標機(新購置)	3,900	

年度	固定資產明細	金額	小計
	綠漆外場自動化設備(新購置)	2,470	
	刷磨機(驗收款)	1,470	
	成型機(驗收款)	524	
	蝕刻線整改(鹼性蝕刻)	2,100	
	汰舊換新/修繕支出	10,200	
合計		140,363	140,363

東二廠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固定資產明細	金額	小計
107 年度	捲出捲取機(訂金款)	726	27,399
	SMT 氮氣迴焊爐(訂金款)	2,363	
	廠房整改(完工款)	2,850	
	雷射切割機(驗收款)	1,000	
	廠房整改(驗收款)	475	
	捲出捲取機(交機款)	1,452	
	SMT 氮氣迴焊爐(驗收款)	591	
	雷射切割機(保固款)	1,000	
	汰舊換新/修繕支出	16,942	
108 年度	覆蓋膜激光切割機(新購置)	7,990	42,654
	捲出捲取機(驗收款)	242	
	沖貼一體機(驗收款)	1,152	
	RTR 蝕刻線(驗收款)	5,000	
	噴砂線(鍍金前處理)(交機+驗收款)	2,786	
	機器手臂	15,000	
	汰舊換新/修繕支出	10,484	
合計		70,053	70,053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項目多為台中青年廠及東二廠原有機器設備之交機款項、驗收款項及汰舊換新、修繕等支出，顯示本公司所購置之機器設備資本支出多屬先前已購置而尚未付款之機器設備，主係逐步因應轉換製程需求，以改善產線運作效益，實屬必要。

B. 資本支出之效益說明

本公司 108 年度之資本支出為 118,001 仟元，其中 108 年 1~6 月青年廠及東二廠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44,452 仟元及 20,604 仟元，分別佔 108 年度資本支出之 59.00% 及 48.30%，其多屬原有機器設備之交機款、驗收款及修繕等支出，部分設備在 107 年度已裝置完成，試產順利後於 108 年度支付驗收款，而東二廠 108 年之資本支出 42,654 仟元中，為提昇自動化而所增購之機器手臂金額為 15,000 仟元，用以節省人力成本及提高生產效能，其資金來源主要來自銀行融資及自有資金。本公司考量其資本支出多屬 107 年度已建置完成並運行生產之機器設備的驗收款，故 108 年度青年廠及東二廠之產能估計可達 7.5 成。本公司 107 年及 108 年度用以擴增台中青年廠及東二廠分別為 140,363 仟元及 70,053 仟元之效益如下：

a. 青年廠

單位：m²；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產能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8	載板	9,000	2,500	2,500	25,000	2,500	1,250
109	載板	12,000	3,000	3,000	30,000	3,300	1,650
110	載板	12,000	5,000	5,000	50,000	6,000	3,000
111	載板	12,000	7,500	7,500	75,000	9,750	5,250
112	載板	12,000	10,000	10,000	100,000	14,000	8,000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註)	現金流入(A)+(B)	累計現金流入
108	1,250	21,106	22,356	22,356
109	1,650	27,828	29,478	51,834
110	3,000	27,828	30,828	82,662
111	5,250	27,828	33,078	115,740
112	8,000	27,828	35,828	151,568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4.69 年

註：機器設備之預計經濟耐用年限為 5 年，無預估殘值

本公司 107~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其台中青年廠之固定資產支出為 140,363 仟元，係因青年廠轉型為載板廠，需將軟板製程修改為雙層載板之製程，故投入之資本支出較東二廠大，並依同泰公司預估產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再考量其固定資產所提列之折舊費用，累計現金流量估算回收年數約為 4.69 年。

b. 東二廠

單位：m²；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產能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8	軟板	7,500	5,385	5,385	35,000	7,000	3,500
109	軟板	10,000	7,692	7,692	50,000	11,000	5,500
110	軟板	10,000	7,692	7,692	50,000	11,500	6,000
111	軟板	10,000	7,692	7,692	50,000	11,750	6,000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註)	現金流入(A)+(B)	累計現金流入
108	3,500	10,627	14,127	14,127
109	5,500	14,011	19,511	33,638
110	6,000	14,011	20,011	53,649
111	6,000	14,011	20,011	73,660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3.82 年

註：機器設備之預計經濟耐用年限為 5 年，無預估殘值

本公司 107~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其台中東二廠之固定資產支出為 70,053 仟元，依同泰公司預估產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再考量其固定資產所提列之折舊費用，累計現金流量估算回收年數約為 3.82 年。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 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872,291	2,033,937	1,671,060	1,504,826	1,968,272	1,749,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1,127	820,284	1,084,073	1,480,425	1,558,378	1,479,760
無形資產		3,935	13,070	25,819	24,139	18,637	14,428
其他資產		113,302	105,178	400,494	310,723	224,319	184,017
資產總額		2,740,655	2,972,469	3,181,446	3,320,113	3,769,606	3,427,3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76,732	1,150,281	1,082,781	1,020,312	1,438,335	1,136,878
	分配後	1,314,174	1,246,281	1,234,081	1,020,312	1,438,335	-
非流動負債		588,595	498,735	409,194	1,095,341	1,387,991	1,585,3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65,327	1,649,016	1,491,975	2,115,653	2,826,326	2,722,215
	分配後	1,902,769	1,745,016	1,643,275	2,115,653	2,826,32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75,328	1,323,453	1,689,471	1,204,460	943,280	705,135
股本		750,000	800,000	890,000	890,000	890,000	890,000
資本公積		395	76,466	260,230	260,230	260,230	260,2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7,688	412,937	494,570	107,370	(142,667)	(342,707)
	分配後	70,188	316,937	343,270	107,370	(142,667)	-
其他權益		17,245	34,050	44,671	(17,072)	(26,881)	(64,986)
庫藏股票		-	-	-	(36,068)	(37,402)	(37,402)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5,328	1,323,453	1,689,471	1,204,460	943,280	705,135
	分配後	837,886	1,227,453	1,538,171	1,204,460	943,280	-

註 1：依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填列。

註 2：本公司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2年
流動資產		1,904,622
基金及投資		0
固定資產		763,876
無形資產		25,253
其他資產		45,102
資產總額		2,738,8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71,731
	分配後	1,271,731
長期負債		587,599
其他負債		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59,374
	分配後	1,859,374
股本		750,000
資本公積		3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460
	分配後	125,4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2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9,479
	分配後	841,979

註1：102年度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填列，103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本公司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668,830	1,776,880	1,463,516	1,322,984	1,246,5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144	392,518	658,065	1,041,522	1,073,160	
無形資產	125	10,174	19,213	15,484	10,955	
其他資產	550,665	796,531	1,226,168	1,014,468	938,841	
資產總額	2,445,764	2,976,103	3,366,962	3,394,458	3,269,5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81,841	1,153,916	1,268,298	1,094,607	939,280
	分配後	1,019,283	1,249,916	1,419,598	1,094,607	939,280
非流動負債	588,595	498,734	409,193	1,095,391	1,386,9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70,436	1,652,650	1,677,491	2,189,998	2,326,250
	分配後	1,607,878	1,748,650	1,828,791	2,189,998	2,326,2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75,328	1,323,453	1,689,471	1,204,460	943,280	
股本	750,000	800,000	890,000	890,000	890,000	
資本公積	395	76,466	260,230	260,230	260,2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7,688	412,937	494,570	107,370	(142,667)
	分配後	70,246	316,937	343,270	107,370	(142,667)
其他權益	17,245	34,050	44,671	(17,072)	(26,881)	
庫藏股票	-	-	-	(36,068)	(37,402)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5,328	1,323,453	1,689,471	1,204,460	943,280
	分配後	837,886	1,227,453	1,538,171	1,204,460	943,280

註1：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填列。

註2：本公司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4.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流動資產			1,686,535
基金及投資			492,115
固定資產			234,286
無形資產			125
其他資產			31,452
資產總額			2,444,5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77,391
	分配後		1,014,891
長期負債			587,599
其他負債			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65,034
	分配後		1,602,534
股本			750,000
資本公積			3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460
	分配後		125,460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24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9,479
	分配後		841,979

註1：102年度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填列，103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本公司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5.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3,279,492	3,195,290	3,207,690	2,511,082	2,793,333	1,854,489
營業毛利	639,468	748,235	578,321	152,134	187,342	28,188
營業損益	280,235	359,264	195,137	(234,360)	(176,953)	(269,7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05	(9,298)	27,507	1,509	(78,174)	30,166
稅前淨利(損)	283,540	349,966	222,644	(232,851)	(255,127)	(239,57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83,405	342,749	177,633	(235,900)	(250,037)	(223,3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83,405	342,749	177,633	(235,900)	(250,037)	(223,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245	16,805	10,621	(61,743)	(9,809)	(14,7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0,650	359,554	188,254	(297,643)	(259,846)	(238,145)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83,405	342,749	177,633	(235,900)	(250,037)	(223,3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00,650	359,554	188,254	(297,643)	(259,846)	(238,1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3.85	4.53	2.21	(2.68)	(2.86)	(2.55)

註1：依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填列。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本公司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6.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營業收入		3,279,492
營業毛利		640,480
營業(損)益		281,4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6,1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5,1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82,47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82,127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82,127
每股盈餘(元)		3.84

註 1：102 年度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填列，103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本公司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7.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3,262,798	3,179,959	3,005,536	2,325,499	2,168,598
營業毛利	375,669	321,604	264,667	27,865	30,200
營業損益(損)	165,956	82,182	22,025	(167,932)	(158,6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639	267,784	175,013	(63,129)	(96,429)
稅前淨利(損)	283,595	349,966	197,038	(231,061)	(255,12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3,405	342,749	177,633	(235,900)	(250,0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83,405	342,749	177,633	(235,900)	(250,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7,245	16,805	10,621	(61,743)	(9,8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0,650	359,554	188,254	(297,643)	(259,846)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3,405	342,749	177,633	(235,900)	(250,0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00,650	359,554	188,254	(297,643)	(259,8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85	4.53	2.21	(2.68)	(2.86)

註1：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填列。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本公司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8.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營業收入		3,262,798
營業毛利		376,448
營業(損)益		166,8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4,7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1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82,47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82,127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82,127
每股盈餘(元)		3.84

註 1：102 年度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填列，103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本公司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會計原則變動：無。

2.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吳漢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自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原周筱姿、吳漢期會計師變更為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註：本集團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變更簽證會計師為吳漢期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漢期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
委任之日	自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故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故不適用

註：本集團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變更簽證會計師為吳漢期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9月30日 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8.06	55.47	46.89	63.72	74.97	79.4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94.89	222.14	193.59	155.34	149.59	154.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64	176.82	154.33	147.48	136.84	153.85
	速動比率(%)	131.81	160.44	136.89	125.07	117.67	128.34
	利息保障倍數	9.77	24.02	25.28	(15.62)	(9.00)	(7.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4	2.25	2.58	2.19	2.12	1.89
	平均收現日數	138.25	162.22	141.47	166.66	172.16	193.12
	存貨週轉率(次)	9.99	8.26	9.07	8.54	8.15	5.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5	3.55	4.44	4.37	4.13	4.18
	平均銷貨日數	36.53	44.18	40.24	42.74	44.78	6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4.47	4.06	3.36	1.95	1.83	1.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8	1.11	1.04	0.77	0.78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1	12.44	6.02	(6.89)	(6.45)	(5.56)
	權益報酬率(%)	42.71	31.17	11.79	(16.30)	(23.28)	(27.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37.80	43.74	25.01	(26.16)	(28.66)	(26.91)
	純益率(%)	8.64	10.72	5.53	(9.39)	(8.95)	(12.04)
	每股盈餘(元)	3.85	4.53	2.21	(2.68)	(2.86)	(2.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18	55.27	41.78	(18.18)	(3.54)	(3.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15.76	20.85	11.2	(9.98)	(1.43)	(1.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1	1.41	1.78	0.04	(0.62)	0.08
	財務槓桿度	1.13	1.04	1.04	0.94	0.87	0.9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上升42.4%:主係本年度利息費用增加之影響。
- 2.權益報酬率(%)下降42.8%:主係本年度稅平均權益總額下降之影響。
-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上升24.5%:主係本年度營業損失下降之影響。
- 4.現金流量比率(%)上升80.5%: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之影響。
- 5.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85.7%: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之影響。
- 6.營運槓桿度下降1,650%:主係本年度營業損失下降之影響。

註1：102年度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填列，103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該比率之計算係採用102~106年度及107年第三季適用IFRS之財務資料。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應收建造合約款)/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	
	速動比率(%)		132	
	利息保障倍數		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5	
	平均收現日數		137.91	
	存貨週轉率(次)		9.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6	
	平均銷貨日數		36.5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2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7.53
		稅前純益 (損失)		37.66
	純益率(%)		8.60	
	每股盈餘(元)		3.8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1	
	財務槓桿度		1.13	

註 1：102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4.21	55.53	49.82	64.51	71.1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7.34	464.23	318.91	220.81	217.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96	153.98	115.39	120.86	132.71
	速動比率(%)	158.00	144.66	104.83	106.93	125.91
	利息保障倍數	13.08	25.83	22.85	(15.49)	(9.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5	2.25	2.49	2.14	2.05
	平均收現日數	137.73	162.22	146.58	170.56	178.04
	存貨週轉率(次)	24.69	19.84	18.49	15.47	13.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5	3.76	3.16	2.80	3.69
	平均銷貨日數	14.78	18.39	19.74	23.59	27.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42	10.28	5.72	2.73	2.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1	1.17	0.94	0.68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01	13.07	5.83	(6.63)	(6.68)
	權益報酬率(%)	42.71	31.17	11.79	(16.30)	(23.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7.81	43.74	22.13	(25.96)	(28.66)
	純益率(%)	8.68	10.77	5.91	(10.14)	(11.52)
	每股盈餘(元)	3.85	4.53	2.21	(2.68)	(2.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31	43.36	28.85	(32.20)	(23.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2)	7.41	28.08	15.55	(24.26)	(9.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5	1.50	3.38	0.25	(0.08)
	財務槓桿度	1.16	1.20	1.69	0.92	0.8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說明：

- 1.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41.9%:主係本年度利息費用增加之影響。
- 2.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31.8%:主係本年度平均應付款項下降影響。
- 3.固定資產週轉率(次)下降 24.9%:主係本年度銷貨淨額下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上升之影響。
- 4.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 42.8%:主係本年度稅平均權益總額下降之影響。
- 5.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26%: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之影響。
- 6.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59.4%: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之影響。
- 7.營運槓桿度下降 132%:主係本年度固定成本增加之影響。

註 1：102 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3~106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該比率之計算係採用 102~106 年度適用 IFRS 之財務資料。

4.財務分析(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3		
	速動比率(%)	161		
	利息保障倍數	13.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0		
	平均收現日數	135		
	存貨週轉率(次)	24.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6		
	平均銷貨日數	1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25	
		稅前純益(損失)	37.66	
	純益率(%)	8.65		
	每股盈餘(元)	3.8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6		
	財務槓桿度	1.16		

註1：102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負債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698	0.68	197,635	5.24	174,937	770.72	主係借款額度動用。
應收票據淨額	8,601	0.26	56,234	1.49	47,633	553.81	因個別客戶應收帳款轉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961,896	28.97	1,244,582	33.02	282,686	29.39	106 年度第四季營收零件比例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9,756	6.02	133,029	3.53	(66,727)	(33.40)	關係人款項兌現。
存貨	228,675	6.89	275,650	7.31	46,975	20.54	主係零組件漲價,備貨需求影響。
流動資產合計	1,504,826	45.32	1,968,272	52.21	463,446	30.80	主係因應收帳款及現金餘額提升。
預付設備款	226,368	6.82	144,276	3.83	(82,092)	(36.26)	主係預付設備款驗收轉出。
短期借款	54,000	1.63	228,000	6.05	174,000	322.22	主係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
應付帳款	553,430	16.67	705,600	18.72	152,170	27.50	同應收帳款說明,零件採購同步增加。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 長期負債	25,000	0.75	122,385	3.25	97,385	389.54	主係長債將於一年內到期所致。
流動負債合計	1,020,312	30.73	1,438,335	38.16	418,023	40.97	主係因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提升。
長期借款	1,094,000	32.95	1,386,924	36.79	292,924	26.78	主係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5,341	32.99	1,387,991	36.82	292,650	26.72	主係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
負債總計	2,115,653	63.72	2,826,326	74.98	710,673	33.59	主係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
未分配盈餘	42,786	1.29	(207,251)	(5.50)	(250,037)	(584.39)	差異為 106 年度虧損值。
權益總計	1,204,460	36.28	943,280	25.02	(261,180)	(21.68)	主係營運受同業競爭而有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2,511,082	100.00	2,793,333	100.00	282,251	11.24	零件營收比重增加。
營業成本	2,358,948	93.94	2,605,991	93.29	247,043	10.47	主係營收成長使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損失)利益	(234,360)	(9.33)	(176,953)	(6.33)	57,407	(24.50)	主係毛利微幅提升及成本控管使損失減少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9	0.06	(78,174)	(2.80)	(79,683)	(5,280.52)	主係利息增加及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74,389)	(2.96)	(11,818)	(0.42)	62,571	(84.11)	係匯率影響差異。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總額	(61,743)	(2.46)	(9,809)	(0.35)	51,934	(84.11)	同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說明。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1,743)	(2.46)	(9,809)	(0.35)	51,934	(84.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7,643)	(11.85)	(259,846)	(9.30)	37,797	(12.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97,643)	(11.85)	(259,846)	(9.30)	37,797	(12.70)	係當年度本期淨損及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亦應一併說明與揭露會計項目重大變動。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91	0.42	123,687	3.78	109,396	765.49	主係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8,601	0.25	56,235	1.72	47,634	553.82	主係營收增加及單一客戶收款天數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908,186	26.75	779,247	23.83	(128,939)	(14.20)	主係營收增加及單一客戶收款天數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9,100	5.87	132,597	4.06	(66,503)	(33.40)	係關係企業之下單客戶變更所致
短期借款	54,000	1.59	228,000	6.97	174,000	322.22	主係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9,541	17.07	219,359	6.71	(360,182)	(62.15)	主係 106 年度支付子公司款項
其他應付款	249,669	7.36	190,825	5.84	(58,844)	(23.57)	主係應付設備款支付所致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 長期負債	25,000	0.74	122,385	3.74	97,385	389.54	主係長債將於一年內到期所致。
流動負債合計	1,094,607	32.25	939,280	28.73	(155,327)	(14.19)	主係短借增加及應付關係人款下降所致
長期借款	1,094,000	32.23	1,386,924	42.42	292,924	26.78	主係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5,391	32.27	1,386,970	42.42	291,579	26.62	主係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
未分配盈餘	42,786	1.26	(207,251)	(6.34)	(250,037)	(584.39)	主係營運受同業競爭而有虧損所致。
權益總計	1,204,460	35.48	943,280	28.85	(261,180)	(21.68)	主係營運受同業競爭而有虧損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129)	(2.71)	(96,429)	(4.45)	(33,300)	52.75	主係利息增加及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74,389)	(3.20)	(11,818)	(0.54)	62,571	(84.11)	係匯率影響差異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總額	(61,743)	(2.66)	(9,809)	(0.45)	51,934	(84.11)	同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說明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1,743)	(2.66)	(9,809)	(0.45)	51,934	(84.11)	同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說明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7,643)	(12.80)	(259,846)	(11.98)	37,797	(12.70)	係當年度本期淨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3.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2.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本公司 100%投資之第三地公司 Uniflex Group Limited 於 107.06.21 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 100%投資之大陸子公司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並於 107.08.02 公告與交易相對人中天新能源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協議，預計出售價款為人民幣 5,159 仟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簽約及辦理移轉過戶。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數，若影響數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04,826	1,968,272	463,446	31%
基金及投資		20,442	11,442	(9,000)	-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0,425	1,558,378	77,953	5%
無形資產		24,139	18,637	(5,502)	-23%
其他資產		290,281	212,877	(77,404)	-27%
資產總額		3,320,113	3,769,606	449,493	14%
流動負債		1,020,312	1,438,335	418,023	41%
長期負債		1,094,000	1,386,924	292,924	27%
其他負債		1,341	1,067	(274)	-20%
負債總計		2,115,653	2,826,326	610,673	28%
股本		890,000	890,000	0	0%
資本公積		260,230	260,230	0	0%
保留盈餘		107,370	(142,667)	(250,037)	-23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53,140)	(64,283)	(11,143)	21%
股東權益總額		1,204,460	943,280	(261,180)	-22%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同期營收增加及單一客戶收款天數致應收帳款增加影響。					
2.其他資產減少：主係預付設備款之設備驗收之影響。					
3.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增加及因營收增加致應付帳款增加。					
4.長期負債增加：主係配合營運資金之需求，增加長期借款之影響。					
5.負債總計增加：主係流動及長期負債增加影響，同上述長短期負債說明。					
6.保留盈餘減少：主係當期有稅後淨損之影響。					
7.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減少：主係匯率影響數。					
8.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主係保留盈餘減少影響，同上述保留盈餘說明。					

2.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322,984	1,246,574	(76,410)	-6%
基金及投資		20,442	11,442	(9,000)	-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1,522	1,073,160	31,638	3%
無形資產		15,484	10,955	(4,529)	-29%
其他資產		994,026	927,399	(67,627)	-7%
資產總額		3,394,458	3,269,530	(124,928)	-4%
流動負債		1,094,607	939,280	(155,327)	-14%
長期負債		1,094,000	1,386,924	292,924	27%
其他負債		1,391	46	(1,345)	-97%
負債總額		2,189,998	2,326,250	136,252	6%
股本		890,000	890,000	0	0%
資本公積		260,230	260,230	0	0%
保留盈餘		107,370	(142,667)	(250,037)	-23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53,140)	(64,283)	(11,143)	21%
權益總額		1,204,460	943,280	(261,180)	-22%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 說明詳上表合併財務狀況之說明。					
1.長期負債：主係配合營運資金之需求，增加長期借款之影響。					
2.保留盈餘：主係當期有稅後淨損之影響。					
3.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主係匯率影響數。					
4.權益總額：主係保留盈餘減少影響，同上述保留盈餘說明。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成果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2,511,082	2,793,333	282,251	11%
營業成本		2,358,948	2,605,991	247,043	10%
營業毛利		152,134	187,342	35,208	23%
營業費用		386,494	364,295	(22,199)	-6%
營業(損)益		(234,360)	(176,953)	57,407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9	(78,174)	(79,683)	-5,2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2,851)	(255,127)	(22,276)	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3,049)	5,090	8,139	-267%
合併總損益		(235,900)	(250,037)	(14,137)	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					
1.營業毛利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之影響。					
2.營業淨損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毛利增加之影響。					
3.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本期台幣對美金大幅升值，產生較大之兌換損失。					

2.經營成果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2,325,499	2,168,598	(156,901)	-7%
營業成本		2,297,634	2,138,398	(159,236)	-7%
營業毛利		27,865	30,200	2,335	8%
營業費用		195,797	188,898	(6,899)	-4%
營業(損)益		(167,932)	(158,698)	9,23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129)	(96,429)	(33,300)	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1,061)	(255,127)	(24,066)	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4,839)	5,090	9,929	-205%
合併總損益		(235,900)	(250,037)	(14,137)	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說明詳上表合併經營成果比較之說明。					
1.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本期台幣對美金大幅升值，產生較大之兌換損失。					

3.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未來一年度預計銷售量將較往年成長，本集團同時擷節支出下，有助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增加。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 出量(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2,698	(51,016)	(225,953)	197,635	-	-

(1)營業活動：因營業損失，產生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支付前期擴廠而增購之資本支出部分款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舉借長期借款產生淨現金流入。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3,687	(104,927)	254,938	(236,178)	-	450,000

(1)營業活動：因營業損失，產生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支付去年資本支出部分款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償償銀行借款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項	轉投資金額	投資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893,400	投資控股公司	(29,530)	為控股公司，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並支付相關費用所致。	持續加強轉投資公司發展新產品及積極拓展新客源	無
Uniflex Group Limited	29,780	投資控股公司	(3,279)	為控股公司，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並支付相關費用所致。	持續加強轉投資公司發展新產品及積極拓展新客源	無
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6,034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註)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893,400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29,889)	主係非蘋電子產業需求仍未有效復甦，整體產業競爭增加，影響整體獲利空間。	發展新產品及積極拓展新客源	無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	23,824	軟式印刷電路板與其他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433	主要係建廠初期相關費用	無	無

註：經評估無實際營運之可能，已將帳列金額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目前改善情形：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改進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0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2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2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第 123 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均依照所出具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44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06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 率(%)【B/ A】	備註
董事長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4	1	80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再生	4	1	80	
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宏聲	4	1	80	
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釋寬	5	0	100	
董事	先豐通訊(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鋒	0	1	0	106.6.28 辭任。
董事	李遠智	3	0	100	106.6.28 補選，新任。
獨立董事	簡禎富	2	2	40	
獨立董事	劉若蘭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松山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董事姓名：曾子章董事長及沈再生董事。

議案內容：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群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滋)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曾子章董事長擔任群滋董事長及沈再生董事擔任群滋總經理。

表決情形：曾子章董事長及沈再生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董事姓名：曾子章董事長及王釋寬董事。

議案內容：106 年股東會許可本公司董事，擔任他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而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利益迴避原因：解除曾子章董事長及王釋寬董事擔任同泰電子以外之董事或經理人。

表決情形：曾子章董事長及王釋寬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董事姓名：曾子章董事長及沈再生董事。

議案內容：本公司新增向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興)購買機器設備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曾子章董事長擔任欣興董事長及沈再生董事擔任欣興總經理。

表決情形：曾子章董事長及沈再生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董事姓名：李遠智董事。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取得日本株式會社丸和製作所(丸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李遠智董事擔任丸和董事。

表決情形：李遠智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董事姓名：曾子章董事長。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投資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訊)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曾子章董事長擔任興訊董事長。

表決情形：本案董事長曾子章迴避，及經王釋寬董事及劉若蘭董事建議公司再行評估本案，決議本案另行再提董事會討論。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教育訓練：統計106年董事教育訓練總時數為15小時。(二)本公司設董事8席(含3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議案進行審議，藉以發揮監督職責，以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運作職能；本公司106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2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8頁「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2.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曾子章	106.11.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董事	沈再生	106.11.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獨立董事	劉若蘭	106.11.1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外部董監事於資訊不對稱所生公司治理困境探討	3
		106.11.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3
獨立董事	李松山	106.7.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李松山	107.3.5	臺灣證券交易所	電子投票百分之百暨公司價值提昇論壇	6

3.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6	0	100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再生	6	0	100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瓊梅	4	0	100	107.6.12 股東會當選 新任董事
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 公司 代表人：林宏聲	4	2	67	
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 公司 代表人：王釋寬	5	1	83	
董事	李遠智	6	0	100	
獨立董事	簡禎富	2	4	33	
獨立董事	劉若蘭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松山	6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06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簡禎富	2	3	40	
獨立董事	劉若蘭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松山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獨立董是不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諮詢、洽談，溝通管道順暢。

(2)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3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簡禎富	2	1	67	
委員	李松山	3	0	100	
委員	劉若蘭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5月29日全面改選董事並改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未設置監察人席次。

(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V		<p>(一)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及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若糾紛涉及法律問題，則由法律顧問處理。</p> <p>(二) 本公司由股務專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負責。</p> <p>(三)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作業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定防火牆機制並落實執行。</p> <p>(四)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p> <p>(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無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本公司針對各項業務功能別，依公司之作業處理辦法及控管機制，並由各單位主管依權責負責各項職能之控管。</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06年經審閱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並評估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相關稅務等案件之費用外，並無其他財務利益或業務往來關係，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兼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何職位。</p>	無重大差異。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事務由總經理負責督導，由股務單位負責執行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各次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定期檢視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辦法、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並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之溝通管道，可妥適回應相關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宏遠證券，處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依據法令將相關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於公司網站設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相關訊息。 (二)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已按法令規範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如員工旅遊、健檢等)，與員工建立互相信賴之關係。</p> <p>(三)投資者關係：設有專人服務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進行供應商評比，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董事進修之情形：詳請101頁「106年度董事進修情形」。</p> <p>(七)本公司一向以穩健的原則進行相關之風險管理，訂有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外，亦投保財產保險。</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集團對所有客戶均有專責的業務及客服部負責服務，以確保及時回覆客戶之需求，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本公司已於107年4月為董監事續投責任險。</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06年之改善情形，如1.106年增訂公司治理守則及於網站揭露2.公司年報及網站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簡禎富	V			V	V	V	V	V	V	V	V	V	1	-
獨立董事	劉若蘭			V	V	V	V	V	V	V	V	V	V	1	-
獨立董事	李松山			V	V	V	V	V	V	V	V	V	V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薪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評估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12日至110年6月1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簡禎富	1	1	50	
委員	劉若蘭	2	0	100	
委員	李松山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本公司就環保責任、社區改善、創立社會福祉、維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等，除竭盡已力並督促子公司執行。</p> <p>(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確訂定員工之權益事項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商業行為應有的倫理與責任。</p> <p>(三)本公司雖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而係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四)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係依「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員工激勵獎金辦法」等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員工如有相關行為違反規範時，則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與績效考核制度做連結。</p>	本公司並無明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其餘尚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p> <p>1.廢棄物處理：本公司持續推動事業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再利用，並委託經環保署許可之清理機構予以清除處理，以確保廢棄物均經合法妥善處理。</p> <p>2.空氣及水污染防治：本公司於廠區內均設置空氣及水污染防治設備，除符合法定排放標準外，亦設置專責單位監控，以確保</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空氣及廢水的排放品質。 (二)本公司已制定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作業程序，將不定期針對環安衛部份進行稽核及持續維護制度有效性。 (三)本公司不定期宣導節能減碳及張貼標語加強全體員工發展永續環境的觀念。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	V		(一)本公司遵循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並致力於職工福利的提升，在人性化、合理化的管理下，員工意見皆能得到充分的重視與改善。 (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員工可透過會議申訴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並設立員工意見箱及員工申訴專線。 (三)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範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及其教育訓練；另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作業，使員工清楚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 (四)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並定期召開員工座談會，與員工定期溝通。 (五)本公司依循法令相關規定，將員工送外受訓，以利職涯發展。 (六)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七)本公司已依相關法規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辦理。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提供廠商基本資料表給廠商填寫，並提供公司相關證照以資驗證。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所簽定契約並無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但若於對供應商實地評鑑發現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認養工業區樹木一起保護地球元氣。 (二) 撤除歧視，積極錄用身心障礙員工，創造幸福之工作環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及規定。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的做事原則為公司創業來經營理念。</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公告員工週知。</p> <p>(三)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二)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宣導及執行由管理部負責，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對於利益衝突之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管理部主管報告。</p> <p>(四)本公司訂有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p> <p>(五)本公司透過幹部會議及月會，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可透過「意見箱」及「專用電子郵件帳號」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並由管理部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p> <p>(二)本公司已訂定「廉潔守則」揭示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其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保密的責任。</p> <p>(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本公司適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範及董事選舉辦法等相關規章，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7~118 頁。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會未修訂公司章程。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9 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51 號 6 樓(桃園大會議室)

主席：曾子章 記錄：曾山一

出席人員：曾董事長子章、李董事遠智、沈董事再生、林董事宏聲(委託王董事釋寬)、王董事釋寬、劉獨立董事若蘭、李獨立董事松山、簡獨立董事禎富(委託劉獨立董事若蘭)

列席人員：總管理處曾總經理山一、簡稽核經理志穎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節錄****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限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增加股本上限新台幣 3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價格依法定規則計算，以不低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本次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於每股價格新台幣 10 元至 40 元區間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共同議定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15%計 3,000~4,5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80%計 22,500~2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五、本次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需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

六、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七、本案業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討論。

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節錄****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提醒：各位長官於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51 號 6 樓(桃園大會議室)

主席：曾子章 記錄：曾山一

出席人員：曾子章董事長、李遠智董事、沈再生董事、林瓊梅董事、劉若蘭獨立董事、李松山獨立董事、林宏聲董事(委託沈再生董事)、王釋寬董事(委託林瓊梅董事)、簡禎富獨立董事(委託李松山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總管理處曾山一總經理、稽核簡志穎經理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節錄

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844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三、及依據 107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現增價格擬以不低於訂價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75% 為訂價。

提請 決議。

決議：經出席董事充分討論，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0 元，即參考價格(訂價日前 3 個營業日)之 75.00%。

節錄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各議題之利益迴避。

虧損撥補表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786,973
減：本期稅後淨損	(250,036,624)
期末待彌補虧損	(207,249,651)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子章

總經理 李遠智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同泰公司」) 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3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江霖



承銷部門主管：李宗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六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傑宇法律事務所

陳維鈞 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三 日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一、有關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部分，將貴公司補正說明有關以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觀點分析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必要性予以列入，並就原公開說明書揭露有關達成聯貸銀行團之承諾部分予以刪除。

【公司說明】

本公司依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償還銀行借款 450,000 仟元(未辦理現金增資)，將產生資金短絀 359,747 仟元，如下：

107 年度未辦理現金增資前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實際	2月 實際	3月 實際	4月 實際	5月 實際	6月 實際	7月 實際	8月 實際	9月 實際	10月 預估	11月 預估	12月 預估	合計
期初現金	123,687	159,005	753,186	433,590	431,623	352,536	350,486	239,259	131,499	139,262	123,280	113,674	123,687
營運收入	191,567	195,170	174,840	196,894	177,629	271,294	249,883	318,986	309,557	183,561	213,804	209,001	2,692,187
營運支出	226,250	162,989	205,936	198,862	256,716	236,844	361,110	339,809	279,295	209,543	223,410	219,922	2,920,683
融資活動	70,000	562,000	(288,500)	0	0	(36,500)	0	(86,938)	(22,500)	10,000	0	(462,500)	(254,938)
資金短絀	159,005	753,186	433,590	431,623	352,536	350,486	239,259	131,499	139,262	123,280	113,674	(359,747)	(359,747)

然本公司在未辦理現金增資前，107 年 11 月之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為 113,674 仟元，係來自融資活動，若以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僅考量營業活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實際	2月 實際	3月 實際	4月 實際	5月 實際	6月 實際	7月 實際	8月 實際	9月 實際	10月 預估	11月 預估	12月 預估	合計
期初現金	123,687	89,004	121,185	90,089	88,121	9,034	43,484	(67,743)	(88,566)	(58,304)	(84,286)	(93,892)	123,687
營運收入	191,567	195,170	174,840	196,894	177,629	271,294	249,883	318,986	309,557	183,561	213,804	209,001	2,692,187
營運支出	226,250	162,989	205,936	198,862	256,716	236,844	361,110	339,809	279,295	209,543	223,410	219,922	2,920,683
期末現金	89,004	121,185	90,089	88,121	9,034	43,484	(67,743)	(88,566)	(58,304)	(84,286)	(93,892)	(104,813)	(104,813)

註：營運支出含資本支出

本公司 107 年截至 6 月底，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已達 79.17%，其中銀行借款為 1,849,540 仟元，利息支出為 19,654 仟元，顯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有絕大部位係來自銀行借款，若僅以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而不考量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已於 107 年 7 月出現短絀 67,743 仟元，故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承銷商評估】

該公司若未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在償還銀行借款 450,000 仟元，依現金收支預測表，將於 107 年 12 月產生資金短絀 359,747 仟元，如下：

107 年度未辦理現金增資前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實際	2月 實際	3月 實際	4月 實際	5月 實際	6月 實際	7月 實際	8月 實際	9月 實際	10月 預估	11月 預估	12月 預估	合計
期初現金	123,687	159,005	753,186	433,590	431,623	352,536	350,486	239,259	131,499	139,262	123,280	113,674	123,687
營運收入	191,567	195,170	174,840	196,894	177,629	271,294	249,883	318,986	309,557	183,561	213,804	209,001	2,692,187
營運支出	226,250	162,989	205,936	198,862	256,716	236,844	361,110	339,809	279,295	209,543	223,410	219,922	2,920,683
融資活動	70,000	562,000	(288,500)	0	0	(36,500)	0	(86,938)	(22,500)	10,000	0	(462,500)	(254,938)
資金短絀	159,005	753,186	433,590	431,623	352,536	350,486	239,259	131,499	139,262	123,280	113,674	(359,747)	(359,747)

該公司若未辦理現金增資，雖因將於 107 年 12 月償還銀行借款 450,000 仟元後方產生資金短絀 359,747 仟元；然在未辦理現金增資前，其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仍為正數 113,674 仟元，因其主要現金餘額係來自融資活動，若以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分析，其 10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僅考量營業活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實際	2月 實際	3月 實際	4月 實際	5月 實際	6月 實際	7月 實際	8月 實際	9月 實際	10月 預估	11月 預估	12月 預估	合計
期初現金	123,687	89,004	121,185	90,089	88,121	9,034	43,484	(67,743)	(88,566)	(58,304)	(84,286)	(93,892)	123,687
營運收入	191,567	195,170	174,840	196,894	177,629	271,294	249,883	318,986	309,557	183,561	213,804	209,001	2,692,187
營運支出	226,250	162,989	205,936	198,862	256,716	236,844	361,110	339,809	279,295	209,543	223,410	219,922	2,920,683
期末現金	89,004	121,185	90,089	88,121	9,034	43,484	(67,743)	(88,566)	(58,304)	(84,286)	(93,892)	(104,813)	(104,813)

註：營運支出含資本支出

該公司 107 年初之帳上現金餘額為 123,687 仟元，因每月之營運收入及支出，再加上融資活動產生期末現金餘額，若不以融資活動維持公司營運，僅以營運活動支應公司營運，該公司期末現金已於 107 年 7 月產生現金短絀 67,743 仟元，在負債比率持續升高下，該公司若未辦理現金增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銀行融資額度已達上限，將無法持續向銀行融資以維持公司營運，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將實有其必要性。

該公司 107 年 6 月底之負債比率已達 79.19%，且 107 年前二季之利息費用達 19,654 仟元，若該公司不辦理現金增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利息費用持續增加，107 年前三季之利息支出為 27,306 仟元，已較 106 年全年度 25,500 仟元，增加 1,806 仟元，持續侵蝕公司營運表現，亦使公司營運風險不斷提昇，故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107 年前三季
利息支出	14,009	25,500	19,654	27,3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二、請就本次擬辦理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兆豐銀行借款新台幣 30,000 仟元，該借款之資金動用期間於 107 年前二季及截至 107 年第三季之效益執行情形予以揭露；另就償還聯貸案借款新台幣 4.2 億元部分，一併揭露資金動用後之效益。

【公司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首次動用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7 年度	往後
						償還金額	年度 減少利息
兆豐銀行	1.495	107/1/8-108/1/7	107/3/29~ 107/9/25	營運週轉用	30,000	30,000	449
聯貸案乙項	1.8421	105/2/23-110/2/23	105/7/11~ 106/1/6	營運週轉用	1,200,000	420,000	7,737
合計						450,000	8,186

註：各項借款到期可自動展期循環使用，償還後仍可再動用。

(一)償還兆豐銀行借款之效益(107/3/29~107/9/2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前二季	107 年前二季			107 年 7 月 (自結數)	107 年 8 月 (自結數)	107 年 9 月 (自結數)
	金額	金額	增減	增減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1,225,703	1,169,041	(56,662)	(4.62)	229,569	239,638	216,240
營業成本	1,175,412	1,207,618	32,206	2.74	207,288	212,368	199,026
營業毛利	50,291	(38,577)	(88,868)	(176.71)	22,281	27,270	17,214
營業費用	168,567	205,556	36,989	21.94	31,225	32,644	30,593
營業損益	(118,276)	(244,133)	(125,857)	(106.41)	(8,944)	(5,374)	(13,379)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自結)		
	金額	金額	增減	增減比重
營業收入	1,981,936	1,854,488	(127,448)	(6.43)
營業成本	1,856,709	1,826,300	(30,409)	(1.64)
營業毛利	125,227	28,188	(97,039)	(77.49)
營業費用	275,928	300,018	24,090	8.73
營業損益	(209,329)	(271,830)	(62,501)	(29.86)

1.107 年前二季之效益說明

本集團 107 年前二季及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6 年同期分別減少 4.62%及 6.43%，係因 106 年度大陸同揚廠之第一大銷貨客戶-F 客戶，銷貨金額為 373,745 仟元；另新開發 O 客戶之 LCM 模組訂單，銷貨金額為 197,960 仟元，為本集團第四大銷貨客戶，雖二家客戶對本集團之整體營收金額貢獻良多，惟其毛利偏低，故本公司 107 年度調

整銷售策略及產品結構，減少此部分之訂單所致。

本集團之青年廠因尚在轉型生產 Mini LED 階段，其單位營業成本持續上升，致 107 年前二季青年廠之營業毛損 118,393 仟元較 106 年同期增加 61,121 仟元；同揚廠則因調整銷售策略及產品結構，減少 F 客戶及 O 客戶 LCM 模組訂單，惟其訂單缺口尚無法全數補足，稼動率下滑，致單位營業成本增加，在青年廠尚在轉型中及同揚廠單位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損為 38,577 仟元，致整體營業毛利較 106 年同期大幅減少 176.71%，變化尚屬合理。

2.107 年前三季之效益說明

本集團 107 年前三季受青年廠虧損增加及同揚廠單位生產成本上升影響，然 107 年第三季向客戶反應原物料成本上漲，而調漲產品售價下，雖整體營業毛利 28,188 仟元仍較 106 年同期 125,227 仟元，減少 97,039 仟元，下滑 77.49%，惟已較 107 年前二季之減少幅度 176.71% 下降，且 107 年前三季已產生營業毛利 28,188 仟元，較 107 年前二季營業毛損 38,577 仟元大幅改善，已由營業毛損轉為營業毛利，營運持續好轉中。

本集團在 107 年第三季調整軟板售價後，107 年 7~9 月單月之營業毛利已由負轉正，至 107 年 9 月單月，本集團之營業毛利為 7.96%，營業損失為 13,379 仟元，則因本集團主要銷貨客戶-A 客戶(需求後延)及 P 客戶(零組件漲價協調中)影響所致，然 107 年第三季之自結營業損失 27,697 仟元已較 106 年同期之營業損失 32,425 仟元減少 4,728 仟元。

本集團 107 年第四季在新客戶-甲客戶、乙客戶及丙客戶之訂單挹注下，將可逐步增加獲利，提昇本集團營運表現，預估至 107 年 11 月之營業利益為 4,788 仟元，其償還兆豐銀行借款 30,000 仟元之原借款效益將逐漸顯現。

(二)償還銀行聯貸之效益(105/7/11~106/1/6)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營運週轉前	營運週轉後		
	104 年 第三季~第四季	105 年 第三季~第四季	較前期增減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	1,388,497	1,329,997	(58,500)	(4.21)
營業毛利	196,984	71,436	(125,548)	(63.74)
營業損益	2,775	(114,574)	(117,349)	(4,228.79)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7 日與臺灣銀行等 11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其中聯貸案乙項為中期無擔保放款 1,200,000 仟元，用以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在公司持續成長階段，除以自有資金支用外，尚需以銀行融資額度增加公司之營運資金，將可提升資金運作彈性，並有助於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發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然在產業景氣影響下，致本公司 105 第三季~第四季之營收較前期減少 4.21%，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亦同步減少，變化尚屬合理。

【承銷商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5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首次動用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7 年度	往後每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兆豐銀行	1.495	107/1/8-108/1/7	107/3/29~107/9/25	營運週轉用	30,000	30,000	449
聯貸案乙項	1.8421	105/2/23-110/2/23	105/7/11~106/1/6	營運週轉用	1,200,000	420,000	7,737
合計						450,000	8,186

註：各項借款到期可自動展期循環使用，償還後仍可再動用。

資料來源：同泰公司提供

(一)償還兆豐銀行借款之效益(107/3/29~107/9/25)

1.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較前期增減	增減比重
營業收入	東二廠	708,783	712,798	4,015	0.57%
	青年廠	28,472	82,295	53,823	189.04%
	同揚廠	1,244,681	1,059,395	(185,286)	(14.89)%
	合計	1,981,936	1,854,488	(127,448)	(6.43)%

資料來源：同泰公司提供

同泰集團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量較 106 年同期增加 6,799 仟 PCS，成長 4.80%，惟營業收入 1,854,488 仟元，較 106 年同期 1,981,936 仟元減少 6.43%，係因 106 年度大陸同揚廠之第一大銷貨客戶-F 客戶，銷貨金額為 373,745 仟元，及開發 O 客戶之 LCM 模組訂單，銷貨金額為 197,960 仟元(第四大銷貨客戶)，雖二家銷貨客戶對同泰集團整體營收金額貢獻良多，惟其毛利偏低，故同泰公司 107 年度調整銷售策略及產品結構，減少此部分之訂單，致 107 年前三季同揚廠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同期減少 185,286 仟元，雖青年廠營收較 106 年同期增加 53,823 仟元，然因同揚廠營收減少 185,286 仟元，致該集團整體營收減少 127,488 仟元，減少 6.43%，其變化尚屬合理。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集團 107 年第二季單季之銷貨毛損已較 107 年第一季減少 10,281 仟元，毛損率由 4.18%降至 2.42%，107 年 7~9 月自結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22,281 仟元、27,270 仟元及 17,214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9.71%、11.38%及 7.96%，107 年 9 月受主要銷貨客戶-A 客戶(需求後延)及 P 客戶(零組件漲價協調中)影響，致毛利率略微下滑。

該集團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損 38,577 仟元，而 107 年前三季已產生營業毛利 28,188 仟元，毛利率為 1.52%，已由營業毛損轉為營業毛利，係因東二廠部分製程改以自動化後，人員減少，單位製造成本下降，其營業毛利 90,351 仟元較 106 年同期 63,883 仟元增加 26,468 仟元；然青年廠係因尚在轉型階段，單位營業成本持續上升，其營業毛損 183,185 仟元較 106 年同期營業毛損 97,247 仟元增加 85,938 仟元，所幸其毛損率已逐漸下降；同揚廠則因調整銷售策略及產品結構，減少 F 客戶及 O 客戶 LCM 模組訂單，惟其訂單缺口尚無法全數補足，致 107 年前三季營收較 106 年同期減少 14.89%，稼動率下滑，單位營業成本增加，致同揚廠之營業毛利 121,022 仟元較 106 年同期 158,591 仟元減少 37,569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該集團 107 年前三季因青年廠虧損增加及同揚廠單位生產成本上升，致整體營業毛利較 106 年同期減少 97,039 仟元，減少 77.49%，然已較 107 年前二季之減少幅度 176.71% 下降，而 107 年第三季因向客戶反應原物料成本上漲，而調漲產品售價下，107 年 7~9 月均產生營業毛利，且 107 年前三季已產生營業毛利 28,188 仟元，較 107 年前二季營業毛損 38,577 仟元大幅改善，顯示同泰集團之營運已逐漸好轉。

該集團預估 107 年 11 月產生營業利益 4,788 仟元，107 年第四季在新客戶-甲客戶、乙客戶及丙客戶之訂單挹注下，將可逐步增加獲利，提昇同泰集團營運表現，其償還兆豐銀行 30,000 仟元之原借款效益將逐漸顯現。

(二)償還銀行聯貸之效益(105/7/11~106/1/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營運週轉前		營運週轉後	
		104 年 第三季~第四季	105 年 第三季~第四季	較前期增減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	同泰公司	1,388,497	1,329,997	(58,500)	(4.21)
	嘉聯益	8,430,748	7,669,206	(761,542)	(9.03)
	旭軟公司	357,426	349,366	(8,060)	(2.26)
	毅嘉公司	3,560,438	3,259,949	(300,489)	(8.44)
營業毛利	同泰公司	196,984	71,436	(125,548)	(63.74)
	嘉聯益	1,546,143	1,030,554	(515,589)	(33.35)
	旭軟公司	38,326	46,093	7,767	20.27
	毅嘉公司	230,646	249,985	19,339	8.38
營業損益	同泰公司	2,775	(114,574)	(117,349)	(4,228.79)
	嘉聯益	661,642	(24,810)	(686,452)	(103.75)
	旭軟公司	(14,046)	(8,333)	5,713	(40.67)
	毅嘉公司	407	84,111	83,704	20,566.09

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7 日與臺灣銀行等 11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其中聯貸案乙項為中期無擔保放款 1,200,000 仟元，用以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在公司持續成長階段，除以自有資金支用外，尚需以銀行融資額度增加公司之營運資金，將可提升資金運作彈性，並有助於該公司之整體營運發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然在產業景氣影響下，致該公司 105 第三季~第四季之營收較前期減少 4.21%，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亦同步減少。

1.105 年全球印刷電路板產業面臨衰退

根據 PrismaMark 與 DIGITIMES 分析(如下圖)，受到歐美智慧手機市場漸趨飽和，市場缺乏成長動能，因三星 Note 7 爆炸事件衝擊其高階手機市場銷售表現，且蘋果產品發展面臨瓶頸，缺乏創新功能驅動換機意願，故 2016 年全球軟板產業產值僅 109 億美元。



資料來源：PrismaMark、DIGITIMES、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 年 2 月

2.與同業相較

在整體軟板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各家 105 年第三季~第四季之營收均呈現衰退，同泰公司營收衰退幅度尚低於嘉聯益及毅嘉公司；營業毛利方面，嘉聯益亦同步下滑；營業利益方面，同泰公司減少金額為 117,349 仟元尚少於嘉聯益減少金額 686,452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三、有關貴公司於 107 年及 108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台中青年廠及台中東二廠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140,363 仟元及 70,053 仟元，請揭露相關資本支出之預計效益、回收情形等之補充說明，並就上開二廠業務轉型與投入資本支出與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所載未來經營策略之關連性予以揭露，未來如申報募資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敘明前揭事項效益執行情形。

【公司說明】

(一)資本支出之效益及回收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及 108 年青年廠及東二廠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140,363 仟元及 70,053 仟元，效益說明如下：

1.青年廠

單位：m²；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產能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8	載板	9,000	2,500	2,500	25,000	2,500	1,250
109	載板	12,000	3,000	3,000	30,000	3,300	1,650
110	載板	12,000	5,000	5,000	50,000	6,000	3,000
111	載板	12,000	7,500	7,500	75,000	9,750	5,250
112	載板	12,000	10,000	10,000	100,000	14,000	8,000

2.東二廠

單位：m²；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產能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8	軟板	7,500	5,385	5,385	35,000	7,000	3,500
109	軟板	10,000	7,692	7,692	50,000	11,000	5,500
110	軟板	10,000	7,692	7,692	50,000	11,500	6,000
111	軟板	10,000	7,692	7,692	50,000	11,750	6,000

本公司 108 年度之資本支出，部分屬原有機器設備之交機款項、驗收款項及汰舊換新、修繕等支出，部分設備在 107 年度已裝置完成，試產順利後於 108 年度才支付驗收款，故 108 年度青年廠及東二廠之產能預估為 9,000 m²及 7,500 m²，而 109 年度始之產能則為 12,000 m²及 10,000 m²。

本公司目前青年廠及東二廠原投入之資本支出尚有產能足以支應新訂單，而青年廠及東二廠之實際稼動率約為 20%~30%及 60%~65%，本公司重新依健全營運計畫書中預估營業收入之基礎，推估其資本支出對青年廠及東二廠未來將產生之效益，預估青年廠在持續爭取客戶訂單下，稼動率可逐年提昇，每年之生產量及銷售量隨稼動率而增加；東二廠則因有新客戶-甲客戶及乙客戶之訂單，其生產量及銷售量隨之成長。

本公司係以 107~108 年度之資本支出推估其 108~112 年度產能，並依客戶下單後訂單生產，估算生產量及銷售量，再以目前軟板及載板每平方米之平均單價及毛利率，估算青年廠及東二廠之預計效益，預估青年廠及東二廠資本支出之回收年限分別為 4.69 年及 3.82 年。

(二)未來經營策略

近年來為因應紅色供應鏈衝擊之情勢，本集團營運政策仍將致力於降低固定成本，提升良率，舊設備新活化轉型成利基產品載板使用，未來產品結構持續三大策略優化從 led light bar 轉作 LCD 模組、從 NB 轉向手機應用、開拓海外韓系與產業前三大地位的客户，投入較具高效能之卷對卷(roll to roll)技術，及跨入 IC 載板領域，開發新客户，以達到分散市場風險、提高獲利的目標。

為使能持續擴增產能，降低生產成本，惟因正值產品轉型期，致本集團營運表現不如預期，在營運周轉需求增加下，致負債比率逐步增加，本公司預計在台中東二廠開發新客户及台中青年廠轉型成功後，營運可望逐步好轉，將可轉虧為盈，提高獲利表現。

【承銷商評估】

(一)資本支出之必要性

同泰公司 107 年及 108 年度更新後之預估固定資產支出分別 92,415 仟元及 118,001 仟元，合計為 210,416 仟元，其中用以擴增台中青年廠及東二廠分別為 140,363 仟元及 70,053 仟元。

青年廠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固定資產明細	金額	小計
107 年度	線路設備整改(交機款)	3,960	65,016
	電鍍厚金線(驗收款)	3,695	
	細線路半自動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訂金款)	3,600	
	自動化(收/放板機)(訂金款)	1,086	
	刷磨機(訂金款)	1,470	
	AVI 機台(交機款)	6,298	
	飛針式測試機(交機款)	2,210	
	雷射頭更換維修	4,992	
	細線路半自動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交機款)	3,600	
	飛針式測試機(驗收款)	1,657	
	成型機(交機款)	4,716	
	自動化(收/放板機)(交機款)	2,172	
	刷磨機(交機款)	1,960	
	自動外觀檢查機(驗收款)	2,458	
	汰舊換新/修繕支出	21,142	
108 年度	AVI 機台(驗收款)	4,723	75,347
	綠光雷射機(新購置)	3,070	
	細線路半自動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驗收款)	4,800	
	綠漆隧道式烤箱(交機+驗收款)	2,095	
	電鍍厚金線(保固款)	3,825	
	化金線	25,000	
	RTS 蝕刻長線(驗收款)	4,720	
	新蝕刻線(驗收款)	3,600	
	污泥乾燥機設置工程(新購置)	2,850	
	綠光雷射打標機(新購置)	3,900	
	綠漆外場自動化設備(新購置)	2,470	
刷磨機(驗收款)	1,470		

年度	固定資產明細	金額	小計
	成型機(驗收款)	524	
	蝕刻線整改(鹼性蝕刻)	2,100	
	汰舊換新/修繕支出	10,200	
合計		140,363	140,363

資料來源：同泰公司提供

東二廠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固定資產明細	金額	小計
107 年度	捲出捲取機(訂金款)	726	27,399
	SMT 氮氣迴焊爐(訂金款)	2,363	
	廠房整改(完工款)	2,850	
	雷射切割機(驗收款)	1,000	
	廠房整改(驗收款)	475	
	捲出捲取機(交機款)	1,452	
	SMT 氮氣迴焊爐(驗收款)	591	
	雷射切割機(保固款)	1,000	
	汰舊換新/修繕支出	16,942	
108 年度	覆蓋膜激光切割機(新購置)	7,990	42,654
	捲出捲取機(驗收款)	242	
	沖貼一體機(驗收款)	1,152	
	RTR 蝕刻線(驗收款)	5,000	
	噴砂線(鍍金前處理)(交機+驗收款)	2,786	
	機器手臂	15,000	
	汰舊換新/修繕支出	10,484	
合計		70,053	70,053

資料來源：同泰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項目多為台中青年廠及東二廠原有機器設備之交機款項、驗收款項及汰舊換新、修繕等支出，顯示該公司所購置之機器設備資本支出多屬先前已購置而尚未付款之機器設備，主係逐步因應轉換製程需求，以改善產線運作效益，實屬必要。

(二)資本支出之效益說明

該公司 108 年度之資本支出為 118,001 仟元，其中 108 年 1~6 月青年廠及東二廠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44,452 仟元及 20,604 仟元，分別佔 108 年度資本支出之 59.00% 及 48.30%，其多屬原有機器設備之交機款、驗收款及修繕等支出，部分設備在 107 年度已裝置完成，試產順利後於 108 年度支付驗收款，而東二廠 108 年之資本支出 42,654 仟元中，為提昇自動化而所增購之機器手臂金額為 15,000 仟元，用以節省人力成本及提高生產效能。該公司考量其資本支出多屬 107 年度已建置完成並運行生產之機器設備的驗收款，故 108 年度青年廠及東二廠之產能估計可達 7.5 成。該公司 107 年及 108 年度用以擴增台中青年廠及東二廠分別為 140,363 仟元及 70,053 仟元之效益如下：

1. 青年廠

單位：m²；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產能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8	載板	9,000	2,500	2,500	25,000	2,500	1,250
109	載板	12,000	3,000	3,000	30,000	3,300	1,650
110	載板	12,000	5,000	5,000	50,000	6,000	3,000
111	載板	12,000	7,500	7,500	75,000	9,750	5,250
112	載板	12,000	10,000	10,000	100,000	14,000	8,000

資料來源：同泰公司提供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註)	現金流入(A)+(B)	累計現金流入
108	1,250	21,106	22,356	22,356
109	1,650	27,828	29,478	51,834
110	3,000	27,828	30,828	82,662
111	5,250	27,828	33,078	115,740
112	8,000	27,828	35,828	151,568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4.69 年

註：機器設備之預計經濟耐用年限為 5 年，無預估殘值

該公司 107~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其台中青年廠之固定資產支出為 140,363 仟元，係因青年廠轉型為載板廠，需將軟板製程修改為雙層載板之製程，故投入之資本支出較東二廠大，並依同泰公司預估產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再考量其固定資產所提列之折舊費用，累計現金流量估算回收年數約為 4.69 年。

同泰公司於 107~108 年度投入青年廠之資本支出為 140,363 仟元，目前青年廠之實際平均稼動率 20%~30%，預估其產能，稼動率將持續上升，並依客戶之訂單量生產，推估生產量及銷售量，再以載板每平方米之平均單價 10,000 元計算 108~112 年度之銷售額，並推估其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目前因青年廠積極轉型載板廠，尚在爭取客戶中，隨每年稼動率持續提升下，生產量及銷售量亦逐年增加，尚屬合理。

2. 東二廠

單位：m²；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產能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8	軟板	7,500	5,385	5,385	35,000	7,000	3,500
109	軟板	10,000	7,692	7,692	50,000	11,000	5,500
110	軟板	10,000	7,692	7,692	50,000	11,500	6,000
111	軟板	10,000	7,692	7,692	50,000	11,750	6,000

資料來源：同泰公司提供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註)	現金流入(A)+(B)	累計現金流入
108	3,500	10,627	14,127	14,127
109	5,500	14,011	19,511	33,638
110	6,000	14,011	20,011	53,649
111	6,000	14,011	20,011	73,660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3.82 年

註：機器設備之預計經濟耐用年限為 5 年，無預估殘值

該公司 107~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其台中東二廠之固定資產支出為 70,053 仟元，依同泰公司預估產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再考量其固定資產所提列之折舊費用，累計現金流量估算回收年數約為 3.82 年。

同泰公司於 107~108 年度投入東二廠之資本支出為 70,053 仟元，目前東二廠之實際稼動率 60%~65%，在新客戶甲公司及乙公司訂單增加下，預估其產能，稼動率將持續上升，並依客戶之下單量生產，推估生產量及銷售量，再以載板每平方米之平均單價計算 108~111 年度之銷售額，並推估其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尚屬合理。

(三)未來經營策略

依該公司編製之健全營運計畫，該集團台中東二廠已成功開發新客戶，而台中青年廠正逐步轉型成 IC 載板廠，其資本支出係為因應未來營運所需，如下說明：

(1)提升印刷電路板之技術層次

該集團於 103 年下半年度開始建置東二廠，主要係以生產技術層次較高之卷對卷(roll to roll)軟板，為高效能、連續性的生產方式，專門處理可撓性質的薄膜，該類薄膜或軟板從原筒狀的料卷捲出後，再在軟板上加入特定用途的功能，或在軟板的表面加工，然後再捲成圓筒狀或進行裁切。在製造過程中，由於不需使用真空無塵的環境、複雜的腐蝕過程與龐大的廢液處理工程，將可降低生產成本。該集團之東二廠於 105 年 3 月已正式量產，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下，為該集團提供穩定之獲利，主要產品應用於非蘋手機零組件、穿戴式裝置及車用等。

(2)投入生產較高毛利之 IC 載板

該集團為分散風險，決議將台中青年廠轉型為 IC 載板廠，經產品送樣，由相關 LED 廠商認證後，已陸續出貨，在進入第三季電子產品需求旺季帶動下，可推升營運動能，提高營業額及稼動率，逐步改善虧損，在達經濟規模後將可轉虧為盈。

目前台中青年廠(IC 載板)則正值轉型階段，生產較高毛利之載板，已積極開發新客戶，未來將逐漸提高營業額及稼動率，該集團台中青年廠歷經二年的轉型，目前已開發出適用巨量轉移之 Mini LED 基板，現階段該集團產品良率已可達客戶之需求，將爭取應用於電競螢幕之客戶，配合客戶生產計畫，預計 107 年第四季開始出貨，逐步量產後將可提昇該集團之營運表現。

附件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公司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890,000 仟元整，分為普通股 8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公司經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300,000 仟元整。而以同泰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890,000 仟元，加上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90,000 仟元整。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共計 4,500 仟股供該公司員工認購，另提撥 10%，計 3,0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 22,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率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份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同泰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合計
104	2.21	1.7264	-	-	-
105	(2.68)	-	-	-	-
106	(2.86)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107年9月30日之股東權益	705,135 仟元
107年9月30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7,546 仟股
每股淨值	8.05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1,671,060	1,504,826	1,968,272	1,749,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4,073	1,480,425	1,558,378	1,479,760
無形資產		25,819	24,139	18,637	14,428
其他資產		400,494	310,723	224,319	184,017
資產總額		3,181,446	3,320,113	3,769,606	3,427,3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2,781	1,020,312	1,438,335	1,136,878
	分配後	1,234,081	1,020,312	1,438,335	-
非流動負債		409,194	1,095,341	1,387,991	1,585,3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91,975	2,115,653	2,826,326	2,722,215
	分配後	1,643,275	2,115,653	2,826,32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89,471	1,204,460	943,280	705,135
股本		890,000	890,000	890,000	890,000
資本公積		260,230	260,230	260,230	260,2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4,570	107,370	(142,667)	(342,707)
	分配後	343,270	107,370	(142,667)	-
其他權益		44,671	(17,072)	(26,881)	(64,986)
庫藏股票		-	(36,068)	(37,402)	(37,402)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89,471	1,204,460	943,280	705,135
	分配後	1,538,171	1,204,460	943,280	-

註：依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填列。

2.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1,463,516	1,322,984	1,246,5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065	1,041,522	1,073,160
無形資產		19,213	15,484	10,955
其他資產		1,226,168	1,014,468	938,841
資產總額		3,366,962	3,394,458	3,269,5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68,298	1,094,607	939,280
	分配後	1,419,598	1,094,607	939,280
非流動負債		409,193	1,095,391	1,386,9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77,491	2,189,998	2,326,250
	分配後	1,828,791	2,189,998	2,326,2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89,471	1,204,460	943,280
股本		890,000	890,000	890,000
資本公積		260,230	260,230	260,2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4,570	107,370	(142,667)
	分配後	343,270	107,370	(142,667)
其他權益		44,671	(17,072)	(26,881)
庫藏股票		-	(36,068)	(37,40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89,471	1,204,460	943,280
	分配後	1,538,171	1,204,460	943,280

註：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填列。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3,207,690	2,511,082	2,793,333	1,854,489
營業毛利		578,321	152,134	187,342	28,188
營業(損)益		195,137	(234,360)	(176,953)	(269,7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507	1,509	(78,174)	30,166
稅前淨利		222,644	(232,851)	(255,127)	(239,572)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177,633	(235,900)	(250,037)	(223,3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77,633	(235,900)	(250,037)	(223,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21	(61,743)	(9,809)	(14,7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254	(297,643)	(259,846)	(238,14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7,633	(235,900)	(250,037)	(223,3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8,254	(297,643)	(259,846)	(238,1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2.21	(2.68)	(2.86)	(2.55)

註：依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填列。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3,005,536	2,325,499	2,168,598
營業毛利		264,667	27,865	30,200
營業(損)益		22,025	(167,932)	(158,6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013	(63,129)	(96,429)
稅前淨利		197,038	(231,061)	(255,127)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177,633	(235,900)	(250,0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177,633	(235,900)	(250,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21	(61,743)	(9,8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254	(297,643)	(259,8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7,633	(235,900)	(250,0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8,254	(297,643)	(259,8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		2.21	(2.68)	(2.86)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數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說明

- 1.該公司以 107 年 11 月 22 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 11.9 元、12 元及 12.23 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為 12 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訂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 元折價發行，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 12 元之 75%，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本用印僅限於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六日

主辦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魏 江 霖



(本用印僅限於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六 日

附件二、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
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泰公司）委託，擔任同泰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同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魏江霖

日期：107年12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泰公司）委託，擔任同泰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同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谷涵

日期：107年12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泰公司）委託，擔任同泰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同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祥文

日期：107年12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泰公司）委託，擔任同泰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同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日期：107年12月6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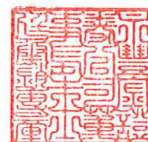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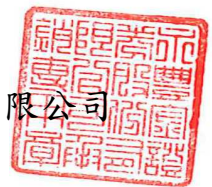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泰公司）委託，擔任同泰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同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日期：107年12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泰公司）委託，擔任同泰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同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日期：107年12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泰公司）委託，擔任同泰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同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日期：107年12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泰公司）委託，擔任同泰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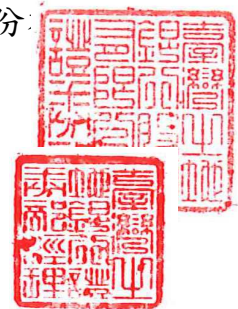
- 一、同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代表人：董事長 凌忠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日期：107年11月30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日期：107年9月3日

聲明書

本人係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公司)之法人董事，於同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慶祥



日期：107年9月3日

聲明書

本人係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於同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日期：107年9月3日

聲明書

本人係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同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瓊梅



日期：107年9月3日

聲明書

本人係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同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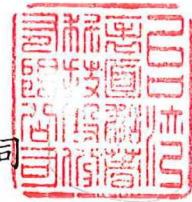


日期：107年9月3日

聲明書

本人係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公司)之法人董事，於同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伍開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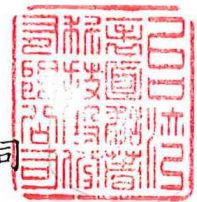



日期：107年9月3日

聲明書

本人係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同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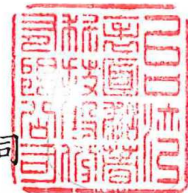
代表人：林宏聲 

日期：107年9月3日

聲明書

本人係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同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釋 寬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釋寬',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日 期：107 年 9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於同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李 遠 智



日 期：107 年 9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同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簡 禎 富



日 期：107 年 9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同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劉若蘭



日期：107年9月3日

聲明書

本人係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同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李 松 山



日 期：107 年 9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公司)之總經理，於同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曾 山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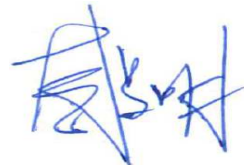


日 期：107 年 9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公司)之副總經理，於同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蔡旻明



日期：107年9月3日

聲明書

本人係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公司)之副總經理，於同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沈建成



日期：107年9月3日

聲明書

本人係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公司)之財會主管，於同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蔡文程



日期：107年9月3日

附件三、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321)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電 話：(04)2681-707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子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01 號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同泰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81,914 仟元及 53,239 仟元。同泰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同泰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同泰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同泰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且於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檢視同泰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針對個別料號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並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5. 檢視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同泰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固定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固定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同泰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 1,480,42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45%，因同泰集團所處產業競爭激烈，在同業激烈競爭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存有減損疑慮。同泰集團係採用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同泰集團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所採用之銷售成長率之合理性，並與歷史結果及產業趨勢比較。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率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與同泰集團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所述，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同泰集團之聯貸案豁免函尚未取得。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吳漢期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698	1	\$ 324,07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01	-	27,90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961,896	29	786,591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9,756	6	273,69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67	-	13,3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57	-	3,281	-
130X	存貨	六(四)	228,675	7	188,78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0,076	2	53,34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04,826</u>	<u>45</u>	<u>1,671,060</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					
	動		2,442	-	2,44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二)				
	動		18,000	-	18,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480,425	45	1,084,073	34
1780	無形資產		24,139	1	25,8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7,720	1	36,90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6,368	7	313,533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26,193	1	29,6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15,287</u>	<u>55</u>	<u>1,510,386</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3,320,113</u>	<u>100</u>	<u>\$ 3,181,446</u>	<u>100</u>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54,000	2	\$	92,000	3
2150	應付票據			-	-		25,216	1
2170	應付帳款			553,430	17		495,198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3,3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82,103	11		436,998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7	-		26,40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九)						
	負債			25,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22	-		3,6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20,312</u>	<u>31</u>		<u>1,082,781</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094,000	33		4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296	-		9,14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5	-		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95,341</u>	<u>33</u>		<u>409,194</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115,653</u>	<u>64</u>		<u>1,491,975</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90,000	27		890,000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60,230	8		260,23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4,584	2		46,82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86	1		447,74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072)	(1)		44,671	1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36,068)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204,460</u>	<u>36</u>		<u>1,689,471</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320,113</u>	<u>100</u>	\$	<u>3,181,44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511,082	100	\$	3,207,6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五)(七)(十八)及七	(2,358,948)	(94)	(2,629,369)	(82)
5900 營業毛利			152,134	6		578,321	1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23,371)	(5)	(146,722)	(4)
6200 管理費用		(150,733)	(6)	(183,83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390)	(4)	(52,62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6,494)	(15)	(383,184)	(1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34,360)	(9)		195,13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1,202	1		11,9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316	-		24,704	1
7050 財務成本		(14,009)	(1)	(9,1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9	-		27,507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32,851)	(9)		222,64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049)	-	(45,011)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35,900)	(9)	\$	177,633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4,389)	(3)	\$	12,7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2,646	-	(2,1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743)	(3)		10,6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743)	(3)	\$	10,6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7,643)	(12)	\$	188,254	6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5,900)	(9)	\$	177,63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7,643)	(12)	\$	188,254	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		2.68)	\$		2.2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		2.68)	\$		2.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000	\$ 76,071	\$ 395	\$ 12,546	\$ 400,391	\$ 34,050	\$ -	\$ 1,323,45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275	(34,275)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96,000)	-	-	(96,000)	
現金增資	90,000	177,000	-	-	-	-	-	267,0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6,764	-	-	-	-	-	6,764	
本期淨利	-	-	-	-	177,633	-	-	177,6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21	-	10,62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0,000</u>	<u>\$ 259,835</u>	<u>\$ 395</u>	<u>\$ 46,821</u>	<u>\$ 447,749</u>	<u>\$ 44,671</u>	<u>\$ -</u>	<u>\$ 1,689,471</u>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0,000	\$ 259,835	\$ 395	\$ 46,821	\$ 447,749	\$ 44,671	\$ -	\$ 1,689,47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763	(17,763)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51,300)	-	-	(151,3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36,068)	(36,068)	
本期淨損	-	-	-	-	(235,900)	-	-	(235,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743)	-	(61,74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0,000</u>	<u>\$ 259,835</u>	<u>\$ 395</u>	<u>\$ 64,584</u>	<u>\$ 42,786</u>	<u>(\$ 17,072)</u>	<u>(\$ 36,068)</u>	<u>\$ 1,204,46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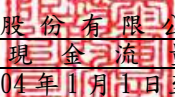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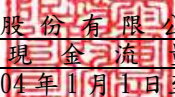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32,851)	\$ 222,6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217,507	150,778
攤銷費用	六(十七)	6,070	3,367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491	51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2,827	(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344
利息費用		14,009	9,167
利息收入		(1,653)	(1,0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	12,315	3,85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	6,76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5	(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303	(25,680)
應收帳款		(178,132)	249,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942	59,753
其他應收款		2,509	19,2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4	(3,281)
存貨		(39,888)	(47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729)	1,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991)
應付票據		(25,216)	25,216
應付帳款		58,232	(163,8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48)	3,348
其他應付款		(61,340)	(40,65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08	(24,5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9,485)	489,296
收取之利息		1,653	1,003
支付之利息		(13,274)	(9,856)
支付之所得稅		(24,413)	(27,9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5,519)	452,494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 18,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一)	(351,162)	(382,4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450	2,513
取得無形資產		(5,065)	(16,14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		-	15,071
預付設備款		(222,218)	(278,42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15	(1,7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1,580)	(679,1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償還)		(38,000)	92,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49,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0,000)	(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51,300)	(96,000)
現金增資		-	267,0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36,0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3,632	163,000
匯率影響數		(37,911)	16,3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1,378)	(47,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076	371,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98	\$ 324,0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9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嗣於民國 88 年 8 月 19 日與僑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與勝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泰達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與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 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一)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二)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flex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0.00%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同揚光電)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Uniflex Group Limited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同泰泰州)	軟式印刷電路板與其他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100.00%	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

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主要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租賃資產	5年 ~ 10年
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28,675。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4	\$ 264
活期及支票存款	22,494	163,812
定期存款	-	11,600
	<u>22,698</u>	<u>175,676</u>
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	-	148,400
合計	<u>\$ 22,698</u>	<u>\$ 324,07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	\$ 18,000
Umt Technology Corp.	7,665	7,665
	<u>25,665</u>	<u>25,665</u>
減：累計減損	(7,665)	(7,665)
合計	<u>\$ 18,000</u>	<u>\$ 18,000</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77,210	\$ 799,078
減：備抵呆帳	(15,314)	(12,487)
	<u>\$ 961,896</u>	<u>\$ 786,591</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256	\$ 10,535
31-90天	860	131
91天以上	-	-
	<u>\$ 3,116</u>	<u>\$ 10,6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皆係群組評估產生之減損，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2,487	\$ 12,48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852	2,852
匯率影響數	-	(25)	(25)
12月31日	<u>\$ -</u>	<u>\$ 15,314</u>	<u>\$ 15,314</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2,684	\$ 12,68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73	17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69)	(369)
匯率影響數	-	(1)	(1)
12月31日	<u>\$ -</u>	<u>\$ 12,487</u>	<u>\$ 12,487</u>

(四) 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92,193	(\$ 8,592)	\$ 83,601
在製品	78,382	(13,308)	65,074
製成品	102,830	(31,205)	71,625
商品	8,509	(134)	8,375
合計	<u>\$ 281,914</u>	<u>(\$ 53,239)</u>	<u>\$ 228,67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65,410	(\$ 9,238)	\$ 56,172
在製品	84,339	(22,309)	62,030
製成品	115,350	(49,759)	65,591
商品	5,122	(128)	4,994
合計	<u>\$ 270,221</u>	<u>(\$ 81,434)</u>	<u>\$ 188,78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21,585	\$ 2,634,330
存貨報廢	41,581	38,653
回升利益	(25,337)	(39,110)
下腳收入	(50,903)	(51,411)
其他	72,022	46,907
	<u>\$ 2,358,948</u>	<u>\$ 2,629,369</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報廢部分已提列跌價製成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562,373	\$ 1,214,407	\$ -	\$ 190,809	\$ 129,290	\$ 2,229,374
累計折舊	-	(263,085)	(768,044)	-	-	(114,172)	(1,145,301)
	<u>\$ 132,495</u>	<u>\$ 299,288</u>	<u>\$ 446,363</u>	<u>\$ -</u>	<u>\$ 190,809</u>	<u>\$ 15,118</u>	<u>\$ 1,084,073</u>
105年							
1月1日	\$ 132,495	\$ 299,288	\$ 446,363	\$ -	\$ 190,809	\$ 15,118	\$ 1,084,073
增添	-	25,064	236,057	-	86,655	9,718	357,494
處分	-	-	(15,752)	-	-	(13)	(15,765)
本期移轉	-	160,242	333,299	-	(230,480)	45,697	308,758
折舊費用	-	(42,870)	(164,921)	-	-	(9,716)	(217,507)
淨兌換差額	-	(11,670)	(22,901)	-	(1,592)	(465)	(36,628)
12月31日	<u>\$ 132,495</u>	<u>\$ 430,054</u>	<u>\$ 812,145</u>	<u>\$ -</u>	<u>\$ 45,392</u>	<u>\$ 60,339</u>	<u>\$ 1,480,42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95	\$ 715,918	\$ 1,552,716	\$ -	\$ 45,392	\$ 168,652	\$ 2,615,173
累計折舊	-	(285,864)	(740,571)	-	-	(108,313)	(1,134,748)
	<u>\$ 132,495</u>	<u>\$ 430,054</u>	<u>\$ 812,145</u>	<u>\$ -</u>	<u>\$ 45,392</u>	<u>\$ 60,339</u>	<u>\$ 1,480,425</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556,884	\$ 1,089,960	\$ 6,000	\$ 14,233	\$ 120,048	\$ 1,919,620
累計折舊	-	(241,291)	(742,983)	(3,400)	-	(111,662)	(1,099,336)
	<u>\$ 132,495</u>	<u>\$ 315,593</u>	<u>\$ 346,977</u>	<u>\$ 2,600</u>	<u>\$ 14,233</u>	<u>\$ 8,386</u>	<u>\$ 820,284</u>
104年							
1月1日	\$ 132,495	\$ 315,593	\$ 346,977	\$ 2,600	\$ 14,233	\$ 8,386	\$ 820,284
增添	-	12,319	209,422	-	196,554	12,206	430,501
處分	-	(181)	(6,103)	-	-	(79)	(6,363)
本期移轉	-	5,218	11,864	(2,600)	(19,862)	141	(5,239)
折舊費用	-	(32,317)	(112,976)	-	-	(5,485)	(150,778)
淨兌換差額	-	(1,344)	(2,821)	-	(116)	(51)	(4,332)
12月31日	<u>\$ 132,495</u>	<u>\$ 299,288</u>	<u>\$ 446,363</u>	<u>\$ -</u>	<u>\$ 190,809</u>	<u>\$ 15,118</u>	<u>\$ 1,084,07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95	\$ 562,373	\$ 1,214,407	\$ -	\$ 190,809	\$ 129,290	\$ 2,229,374
累計折舊	-	(263,085)	(768,044)	-	-	(114,172)	(1,145,301)
	<u>\$ 132,495</u>	<u>\$ 299,288</u>	<u>\$ 446,363</u>	<u>\$ -</u>	<u>\$ 190,809</u>	<u>\$ 15,118</u>	<u>\$ 1,084,073</u>

(六) 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u>\$ 18,659</u>	<u>\$ 20,865</u>

本集團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其使用期限自取得日起為期 50 年，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491 及 \$511。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4,000	0.96%	無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2,000	1.08%~1.20%	無

(八)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82,376	\$ 76,044
應付薪資及獎金	78,646	119,331
應付模具費	41,428	31,839
應付進出口費用	17,509	9,569
應付加工費	14,658	7,855
應付修繕費	10,783	7,310
其他	136,703	185,050
	<u>\$ 382,103</u>	<u>\$ 436,998</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等十一家銀行聯貸擔保借款	自105年2月至110年2月。自107年8月至110年2月，每半年為一期，分期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7895%	請詳附註八	\$ 369,000
台灣銀行等十一家銀行聯貸信用借款	自105年7月至110年2月。到期一次清償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8421%	無	600,000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自105年6月至108年6月。自106年9月至108年6月，每季為一期，分期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35%	無	100,000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自105年8月至107年8月。到期一次清償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14%	無	50,000
				<u>1,119,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5,000)</u>
				<u>\$ 1,094,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4年12月至107年8月。 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1.45%	無	\$ 300,000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4年12月至106年12月。 自106年3月至106年12月， 每季為一期，分期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1.55%	無	100,000
				4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400,000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台灣銀行等十一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新台幣\$1,800,000，包括中期擔保放款\$600,000及中期無擔保放款\$1,200,000，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設施與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本集團承諾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內，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止，本集團已向台灣銀行等提出豁免函申請，放款銀行業受理並刻行審查。本集團評估依據以往經驗及目前審查進度，應會照往例取得豁免函。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台中縣政府來函同意本公司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即勞退舊制)之勞工，台中縣政府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同意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領回存在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37,507 並註銷該帳戶。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300 及 \$14,952。

3.合併子公司退休辦法：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504 及\$30,444。餘各公司並無員工。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4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12.8	1,350 仟股	NA	立即既得

2.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12.8	35.01	30	38.74%	0.0082	-	0.28%	5.01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	\$ 6,764

(十二)股本

1.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500,000 與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9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89,000	80,000
現金增資	-	9,000
收回股份	(1,361)	-
12月31日	87,639	89,000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股票初次上市，股票公開承銷相關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9,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共收到增資金額\$27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是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3.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61仟股	\$ 36,068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及 104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763		\$ 34,275	
現金股利	151,300	\$ 1.7	96,000	\$ 1.2

前述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及 104 年 3 月 1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五)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653	\$ 1,003
壞帳轉回利益	-	369
其他收入	9,549	10,598
合計	\$ 11,202	\$ 11,970

(十六) 其他損失及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599	\$ 30,7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315)	(3,8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4,344)
其他	32	2,193
合計	\$ 4,316	\$ 24,704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604,131	\$185,538	\$789,669	\$676,052	\$202,368	\$878,4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01,672	15,835	217,507	136,098	14,680	150,77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19	5,851	6,070	-	3,367	3,367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642,774	\$ 722,718
勞健保費用	52,857	53,970
退休金費用	42,804	45,396
其他用人費用	51,234	56,336
	<u>\$ 789,669</u>	<u>\$ 878,420</u>

1.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員工酬勞 1~20%，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為\$22,13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14。

民國 105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0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25,5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57	21,2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790)	1
當期所得稅總額	(933)	46,76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982	(1,750)
所得稅費用	<u>\$ 3,049</u>	<u>\$ 45,01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2,646	(\$ 2,17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u>	<u>104年</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281)	\$ 60,23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148	(31,235)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34,115	(5,23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57	21,2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790)	1
所得稅費用	<u>\$ 3,049</u>	<u>\$ 45,011</u>

3.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國外投資損失	\$ 4,135	(\$ 4,135)	\$ -	\$ -
備抵呆帳	26,609	1,936	-	28,545
備抵存貨跌價	5,654	(271)	-	5,38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3,497	3,497
未實現銷貨折讓	487	(192)	-	2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	(24)	-	-
小計	<u>\$ 36,909</u>	<u>(\$ 2,686)</u>	<u>\$ 3,497</u>	<u>\$ 37,7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9,149)	\$ -	\$ 9,149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96)	-	(1,296)
小計	<u>(\$ 9,149)</u>	<u>(\$ 1,296)</u>	<u>\$ 9,149</u>	<u>(\$ 1,296)</u>
合計	<u>\$ 27,760</u>	<u>(\$ 3,982)</u>	<u>\$ 12,646</u>	<u>\$ 36,424</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國外投資損失	\$ 1,654	\$ 2,481	\$ -	\$ 4,135
備抵呆帳	26,784	(175)	-	26,609
備抵存貨跌價	8,922	(3,268)	-	5,654
未實現銷貨折讓	941	(454)	-	487
員工未休假獎金	1,075	(1,075)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4	-	24
小計	<u>\$ 39,376</u>	<u>(\$ 2,467)</u>	<u>\$ -</u>	<u>\$ 36,9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973)	\$ -	(\$ 2,176)	(\$ 9,1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17)	4,217	-	-
小計	<u>(\$ 11,190)</u>	<u>\$ 4,217</u>	<u>(\$ 2,176)</u>	<u>(\$ 9,149)</u>
合計	<u>\$ 28,186</u>	<u>\$ 1,750</u>	<u>(\$ 2,176)</u>	<u>\$ 27,760</u>

4.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105	\$ 1,032,983	\$ 788,194	\$ 133,993	108~112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100	\$ 825,415	\$ 595,749	\$ 101,277	108~110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5,843	\$ 135,502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以後（含）所產生。

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0,860 及\$12,308，民國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7.49%，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33.87%。

(二十)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35,900)	88,082	(\$ 2.68)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7,633	80,419	\$ 2.2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77,633	80,4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1,18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7,633	81,608	\$ 2.18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7,494	\$ 430,5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6,044	27,9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2,376)	(76,044)
本期支付現金	<u>\$ 351,162</u>	<u>\$ 382,40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38,245	\$ 65,856
其他關係人	419,747	573,047
	<u>\$ 457,992</u>	<u>\$ 638,903</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150 天。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24,348	\$ 5,317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14,990	\$ 25,635
其他關係人	184,766	248,063
合計	\$ 199,756	\$ 273,698

4.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257	\$ 3,281

上開其他應收款主係為出售設備款。

5.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3,348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6,040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65	\$ 28,57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質押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 132,495	\$ 132,495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 建築物	133,393	141,127	"
— 機器設備	57,967	84,739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合併子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如下：

<u>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u>	<u>背書保證對象</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同泰電子	同揚光電	\$ -	\$ 82,025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9,229	\$ 324,21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之聯貸案豁免函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因民國 105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予分派盈餘。前述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70	32.25	\$ 1,060,058
人民幣：新台幣	61	4.6348	2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457	32.25	175,988
美金：人民幣	5,608	6.9583	180,858
日圓：人民幣	6,863	0.0595	1,89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862	32.81	\$ 1,045,392
人民幣：新台幣	81	5.0559	410
美金：人民幣	44	6.4895	1,4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559	32.81	116,771
日圓：新台幣	55	0.273	15
美金：人民幣	4,697	6.4895	154,109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6,599 及\$30,705。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601	\$ -
美金：人民幣	1%	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760	-
美金：人民幣	1%	1,809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454	\$ -
美金：人民幣	1%	1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68	-
美金：人民幣	1%	1,541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借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因借款天期不長，預測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C.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119 及 \$4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5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4,037	\$ -	\$ -
應付帳款	553,430	-	-
其他應付款	382,10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3,074	1,117,063	-
104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2,072	\$ -	\$ -
應付票據	25,216	-	-
應付帳款	498,546	-	-
其他應付款	436,99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580	401,525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載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之說明；另子公司則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部收入	\$ 2,511,082	\$ 3,207,690
部門(損)益	(\$ 234,360)	\$ 195,13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23,577	\$ 154,145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234,360)	\$ 195,137
未分配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1,509	27,50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232,851)	\$ 222,644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為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係屬單一產品別。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509,120	\$ 1,216,897	\$ 584,500	\$ 952,725
中國	2,001,962	508,234	2,623,190	491,565
合計	<u>\$ 2,511,082</u>	<u>\$ 1,725,131</u>	<u>\$ 3,207,690</u>	<u>\$ 1,444,29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佔該科目百分比</u>	<u>收入</u>	<u>佔該科目百分比</u>
丙公司	\$ 444,642	18	\$ 391,064	12
乙公司	357,268	14	538,603	17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1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6,180	\$ 106,180	\$ -	利率按實際 動撥時，市 場利率機動 調整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204,136	\$ 4,005,170	
2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083	23,083	-	利率按實際 動撥時，市 場利率機動 調整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0,399	125,49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故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5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0%為限。
 註4：公司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與實際撥貸額度相同。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0	本公司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408,920	\$ 83,650	\$ -	\$ -	\$ -	-	\$ 2,408,920	是	否	是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本公司對同揚光電背書保證之額度USD2,500仟元業已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屆期，同揚光電未有再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之情形。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同泰電子	MARUWA CORPORATION 公司債	其他關係人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42	-	2,442	
同泰電子	Unit Technology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83	-	
同泰電子	柏爾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18,000	2.79	18,00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同泰電子	峻凌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355,376	(15)	月結135天	註1	註1	\$ 167,871	15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51,289	70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註2	註2	(579,541)	(76)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151,289)	(100)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2	註2	579,541	100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09,481	100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註2	註2	(588,884)	(100)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109,481)	85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2	註2	588,884	78	

註1：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90-150天。

註2：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收付款條件依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同泰電子	峻凌	其他關係人	167,871	1.76	-	-	70,507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579,541	1.85	-	-	273,71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	588,884	1.72	-	-	271,14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6,038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1.09%
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2	銷貨收入	1,151,289	"	45.85%
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2	應收帳款	579,541	"	17.46%
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109,481	"	44.18%
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3	應收帳款	588,884	"	17.7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967,500	967,500	21,017	100	763,580	(51,790)	(51,790)	
同泰電子	Uniflex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32,250	-	1,000	100	29,937	(1,669)	(1,669)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9,023	(3)	7,740	-	-	7,740	-	19.83	-	-	-	註2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967,500	(2)	844,348	-	-	844,348	(53,897)	100.00	(53,897)	801,034	-	註3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與其他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25,800	(2)	-	25,800	-	25,800	(55)	100.00	(55)	25,100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同泰電子(股)公司	\$ 1,105,298	\$ 1,788,998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與Uniflex Group Limited)
- (3) 其他方式

註2：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經評估無實際營運之可能，已將帳列金額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註3：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4：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5：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依民國97年8月1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附件四、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3321)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電 話：(04)2681-707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子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962 號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同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同泰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57,346 仟元及 81,696 仟元。同泰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同泰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同泰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同泰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6. 依對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且於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7. 檢視同泰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8.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9. 針對個別料號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並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10. 檢視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同泰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固定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固定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同泰集團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 1,558,37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41%，因同泰集團所處產業競爭激烈，在同業激烈競爭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存有減損疑慮。同泰集團係採用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同泰集團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所採用之銷售成長率之合理性，並與歷史結果及產業趨勢比較。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率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與同泰集團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所述，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同泰集團之聯貸案豁免函尚未取得。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本集團或停

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

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吳漢期
支秉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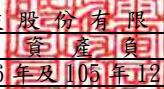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7,635	5	\$ 22,69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6,234	2	8,6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44,582	33	961,896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3,029	4	199,75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40	-	10,8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8	-	2,257	-
130X	存貨	六(四)	275,650	7	228,675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064	1	70,07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68,272</u>	<u>52</u>	<u>1,504,826</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					
	動		2,442	-	2,44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二)				
	動		9,000	-	18,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558,378	41	1,480,425	45
1780	無形資產		18,637	1	24,13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2,666	1	37,72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4,276	4	226,368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25,935	1	26,1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01,334</u>	<u>48</u>	<u>1,815,287</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3,769,606</u>	<u>100</u>	<u>\$ 3,320,113</u>	<u>100</u>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28,000	6	\$	54,000	2
2170	應付帳款			705,600	19		553,430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71,237	10		382,103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85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						
	負債			122,385	3		2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11,096	-		4,9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38,335	38		1,020,312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386,924	37		1,094,000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296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九)		1,022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5	-		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87,991	37		1,095,341	33
2XXX	負債總計			2,826,326	75		2,115,653	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90,000	24		890,0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60,230	7		260,23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4,584	2		64,5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7,251)	(6)	(42,786)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881)	(1)	(17,072)	(1)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37,402)	(1)	(36,068)	(1)
3XXX	權益總計			943,280	25		1,204,460	3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69,606	100	\$	3,320,11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793,333	100	\$ 2,511,0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十八)及七	(2,605,991)	(93)	(2,358,948)	(94)
5900 營業毛利		187,342	7	152,134	6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21,070)	(4)	(123,371)	(5)
6200 管理費用		(137,802)	(5)	(150,73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423)	(4)	(112,39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4,295)	(13)	(386,494)	(15)
6900 營業損失		(176,953)	(6)	(234,36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4,636	-	11,2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7,310)	(2)	4,316	-
7050 財務成本		(25,500)	(1)	(14,00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174)	(3)	1,509	-
7900 稅前淨損		(255,127)	(9)	(232,851)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5,090	-	(3,049)	-
8200 本期淨損		(\$ 250,037)	(9)	(\$ 235,900)	(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818)	-	(\$ 74,38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009	-	12,6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809)	-	(61,74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809)	-	(\$ 61,74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9,846)	(9)	(\$ 297,643)	(1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0,037)	(9)	(\$ 235,90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9,846)	(9)	(\$ 297,643)	(1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 2.86)		(\$ 2.6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	(\$ 2.86)		(\$ 2.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資本		於母公積	司業主之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盈餘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105年度</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90,000	\$ 259,835	\$ 395	\$ 46,821	\$ 447,749	\$ 44,671	\$ -	\$ 1,689,47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763	(17,763)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51,300)	-	-	(151,3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36,068)	(36,068)	
105年度淨損	-	-	-	-	(235,900)	-	-	(235,90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743)	-	(61,74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90,000</u>	<u>\$ 259,835</u>	<u>\$ 395</u>	<u>\$ 64,584</u>	<u>\$ 42,786</u>	<u>(\$ 17,072)</u>	<u>(\$ 36,068)</u>	<u>\$ 1,204,460</u>	
<u>106年度</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90,000	\$ 259,835	\$ 395	\$ 64,584	\$ 42,786	(\$ 17,072)	(\$ 36,068)	\$ 1,204,460	
庫藏股買回	-	-	-	-	-	-	(1,334)	(1,334)	
106年度淨損	-	-	-	-	(250,037)	-	-	(250,037)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09)	-	(9,80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90,000</u>	<u>\$ 259,835</u>	<u>\$ 395</u>	<u>\$ 64,584</u>	<u>(\$ 207,251)</u>	<u>(\$ 26,881)</u>	<u>(\$ 37,402)</u>	<u>\$ 943,28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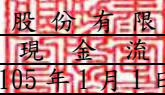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5,127)	(\$ 232,8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280,575	217,507
攤銷費用	六(十七)	6,448	6,070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六(六)	455	49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959)	2,827
利息費用		25,500	14,00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130)	(1,6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	4,562	12,31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	9,0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7)	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7,633)	19,303
應收帳款		(281,727)	(178,1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727	73,942
其他應收款		(873)	2,5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19	1,024
存貨		(46,975)	(39,88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012	(16,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5,216)
應付帳款		152,170	58,2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	(3,348)
其他應付款		38,803	(61,340)
其他流動負債		(157)	1,3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680)	(149,485)
收取之利息		1,130	1,653
支付之利息		(24,466)	(13,274)
支付之所得稅		-	(24,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016)	(185,519)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239,081)	(\$ 351,1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3,883	3,450
取得無形資產		(648)	(5,0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7,389)	(222,21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8	3,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2,977)</u>	<u>(571,580)</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		173,767	(38,000)
舉借長期借款		4,993,482	1,749,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03,173)	(1,0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1,3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1,334)	(36,0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2,742</u>	<u>493,632</u>
匯率影響數		(13,812)	(37,9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4,937	(301,3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98	324,0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7,635</u>	<u>\$ 22,69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79年11月19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式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嗣於民國88年8月19日與僑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95年6月30日與勝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泰達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103年6月30日與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4年12月1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

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5,665,按IFRS 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5,665,並調增保留盈餘16,665及調減其他權益\$16,665。
2. 本集團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2,442,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442,並調增保留盈餘\$6,651及調減其他權益\$6,651。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三)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四)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五)編製基礎

-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六)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flex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同揚光電)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Uniflex Group Limited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 (同泰泰州)	軟式印刷電路板與其他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七)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

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八)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九)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

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四)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主要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租賃資產	5年 ~ 10年
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十六) 租賃資產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75,650。

2.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9	\$ 204
活期及支票存款	<u>197,426</u>	<u>22,494</u>
合計	<u>\$ 197,635</u>	<u>\$ 22,698</u>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	\$ 18,000
Umt Technology Corp.	7,665	7,665
	25,665	25,665
減：累計減損	(16,665)	(7,665)
合計	\$ 9,000	\$ 18,000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9,000 之減損損失。民國 105 年度無此情形。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54,867	\$ 977,210
減：備抵呆帳	(10,285)	(15,314)
	\$ 1,244,582	\$ 961,896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583	\$ 2,256
31-90天	292	860
91天以上	-	-
	\$ 1,875	\$ 3,11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皆係群組評估產生之減損，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5,314	\$ 15,314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959)	(959)
本期沖銷數	-	(4,077)	(4,077)
匯率影響數	-	7	7
12月31日	<u>\$ -</u>	<u>\$ 10,285</u>	<u>\$ 10,285</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2,487	\$ 12,48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852	2,852
匯率影響數	-	(25)	(25)
12月31日	<u>\$ -</u>	<u>\$ 15,314</u>	<u>\$ 15,314</u>

(四)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25,205	(\$ 11,434)	\$ 113,771
在製品	98,333	(22,132)	76,201
製成品	119,204	(46,661)	72,543
商品	14,604	(1,469)	13,135
合計	<u>\$ 357,346</u>	<u>(\$ 81,696)</u>	<u>\$ 275,65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92,193	(\$ 8,592)	\$ 83,601
在製品	78,382	(13,308)	65,074
製成品	102,830	(31,205)	71,625
商品	8,509	(134)	8,375
合計	<u>\$ 281,914</u>	<u>(\$ 53,239)</u>	<u>\$ 228,67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13,416	\$ 2,321,585
存貨報廢	38,804	41,581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4,417	(25,337)
下腳收入	(55,679)	(50,903)
其他	75,033	72,022
	<u>\$ 2,605,991</u>	<u>\$ 2,358,948</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因報廢部分已提列跌價製成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715,918	\$ 1,552,716	\$ 45,392	\$ -	\$ 168,652	\$ 2,615,173
累計折舊	-	(285,864)	(740,571)	-	-	(108,313)	(1,134,748)
	<u>\$ 132,495</u>	<u>\$ 430,054</u>	<u>\$ 812,145</u>	<u>\$ 45,392</u>	<u>\$ -</u>	<u>\$ 60,339</u>	<u>\$ 1,480,425</u>
106年							
1月1日	\$ 132,495	\$ 430,054	\$ 812,145	\$ 45,392	\$ -	\$ 60,339	\$ 1,480,425
增添	-	9,310	122,660	47,453	9,333	11,162	199,918
處分	-	-	(28,445)	-	-	-	(28,445)
本期移轉	-	27,810	233,649	(43,983)	-	62	217,538
折舊費用	-	(45,045)	(222,025)	-	(467)	(13,038)	(280,575)
淨兌換差額	-	(2,046)	(28,061)	(405)	115	(86)	(30,483)
12月31日	<u>\$ 132,495</u>	<u>\$ 420,083</u>	<u>\$ 889,923</u>	<u>\$ 48,457</u>	<u>\$ 8,981</u>	<u>\$ 58,439</u>	<u>\$ 1,558,37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95	\$ 747,086	\$ 1,739,496	\$ 48,457	\$ 9,454	\$ 174,246	\$ 2,851,234
累計折舊	-	(327,003)	(849,573)	-	(473)	(115,807)	(1,292,856)
	<u>\$ 132,495</u>	<u>\$ 420,083</u>	<u>\$ 889,923</u>	<u>\$ 48,457</u>	<u>\$ 8,981</u>	<u>\$ 58,439</u>	<u>\$ 1,558,378</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562,373	\$ 1,214,407	\$ 190,809	\$ -	\$ 129,290	\$ 2,229,374
累計折舊	-	(263,085)	(768,044)	-	-	(114,172)	(1,145,301)
	<u>\$ 132,495</u>	<u>\$ 299,288</u>	<u>\$ 446,363</u>	<u>\$ 190,809</u>	<u>\$ -</u>	<u>\$ 15,118</u>	<u>\$ 1,084,073</u>
105年							
1月1日	\$ 132,495	\$ 299,288	\$ 446,363	\$ 190,809	\$ -	\$ 15,118	\$ 1,084,073
增添	-	25,064	236,057	86,655	-	9,718	357,494
處分	-	-	(15,752)	-	-	(13)	(15,765)
本期移轉	-	160,242	333,299	(230,480)	-	45,697	308,758
折舊費用	-	(42,870)	(164,921)	-	-	(9,716)	(217,507)
淨兌換差額	-	(11,670)	(22,901)	(1,592)	-	(465)	(36,628)
12月31日	<u>\$ 132,495</u>	<u>\$ 430,054</u>	<u>\$ 812,145</u>	<u>\$ 45,392</u>	<u>\$ -</u>	<u>\$ 60,339</u>	<u>\$ 1,480,42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95	\$ 715,918	\$ 1,552,716	\$ 45,392	\$ -	\$ 168,652	\$ 2,615,173
累計折舊	-	(285,864)	(740,571)	-	-	(108,313)	(1,134,748)
	<u>\$ 132,495</u>	<u>\$ 430,054</u>	<u>\$ 812,145</u>	<u>\$ 45,392</u>	<u>\$ -</u>	<u>\$ 60,339</u>	<u>\$ 1,480,425</u>

(六)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17,883	\$ 18,659

本集團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其使用期限自取得日起為期 50 年，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455 及 \$491。

(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28,000	1.40%~1.58%	無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4,000	0.96%	無

(八)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6,540	\$ 78,646
應付設備款	35,861	82,376
應付模具費	33,099	41,428
應付進出口費用	10,727	17,509
應付加工費	56,403	14,658
應付修繕費	11,066	10,783
其他	117,541	136,703
	<u>\$ 371,237</u>	<u>\$ 382,103</u>

(九)應付租賃款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揚光電)與南京泊納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泊納萊)簽訂18個月租賃設備合約(自民國106年9月20日至民國108年3月19日)。因合約期間屆滿時，租賃資產將無條件移轉予同揚光電，故將此交易歸類為融資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民國105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106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u>			
不超過1年	\$ 6,589	(\$ 259)	\$ 6,330
<u>非流動(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98	(76)	1,022
	<u>\$ 7,687</u>	<u>(\$ 335)</u>	<u>\$ 7,352</u>

(十)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509,309	\$ 1,119,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2,385)	(25,000)
	<u>\$ 1,386,924</u>	<u>\$ 1,094,000</u>
利率區間	<u>1.35%~1.8421%</u>	<u>1.14%~1.8421%</u>

- 1.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台灣銀行等十一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新台幣\$1,800,000，包括中期擔保放款\$600,000及中期無擔保放款\$1,200,000，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設施與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本集團承諾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內，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取得台灣銀行等放款銀行出具之豁免函，免除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6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比率未達聯合授信合約規定之責任。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止，本集團已向台灣銀行等提出豁免函申請，放款銀行業受理並刻行審查。本集團評估依據以往經驗及目前審查進度，應會照往例取得豁免函。

(十一)退休金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台中縣政府來函同意本公司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即勞退舊制)之勞工，台中縣政府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同意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領回存在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37,507 並註銷該帳戶。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805 及\$15,300。
- 3.合併子公司退休辦法：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680 及\$27,504。餘各公司並無員工。

(十二)股本

- 1.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500,000 與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9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87,639	89,000
收回股份	(93)	(1,361)
12月31日	<u>87,546</u>	<u>87,639</u>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454仟股	\$ 37,402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61仟股	\$ 36,068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民國 105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分配股東紅利。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763	
現金股利	151,300	\$ 1.7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與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4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五)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130	\$ 1,653
其他收入	13,506	9,549
合計	\$ 14,636	\$ 11,202

(十六)其他損失及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000)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0,968)	16,5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62)	(12,315)
其他	(2,780)	32
合計	(\$ 67,310)	\$ 4,316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560,866	\$197,061	\$757,927	\$604,131	\$185,538	\$789,669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折 舊費用	275,746	4,829	280,575	201,672	15,835	217,507
無形資產攤 銷費用	98	6,350	6,448	219	5,851	6,070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634,274	\$ 642,774
勞健保費用	53,528	52,857
退休金費用	41,485	42,804
其他用人費用	28,640	51,234
	<u>\$ 757,927</u>	<u>\$ 789,669</u>

- 1.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員工酬勞 1~20%，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85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57)	(1,790)
當期所得稅總額	(857)	(93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4,233)	3,98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090)</u>	<u>\$ 3,049</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009	\$ 12,64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371)	(\$ 39,28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4,716	9,148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23,214	34,11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8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8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57)	(1,79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5,090)	\$ 3,049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國外投資損失	\$ -	\$ -	\$ -	\$ -
備抵呆帳	28,545	36	-	28,581
備抵存貨跌價	5,383	2,456	-	7,83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97	-	2,009	5,506
未實現銷貨折讓	295	(82)	-	2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27	-	527
小計	\$ 37,720	\$ 2,937	\$ 2,009	\$ 42,6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96)	1,296	-	-
小計	(\$ 1,296)	\$ 1,296	\$ -	\$ -
合計	\$ 36,424	\$ 4,233	\$ 2,009	\$ 42,666

105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國外投資損失	\$ 4,135	(\$ 4,135)	\$ -	\$ -
備抵呆帳	26,609	1,936	-	28,545
備抵存貨跌價	5,654	(271)	-	5,38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3,497	3,497
未實現銷貨折讓	487	(192)	-	2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	(24)	-	-
小計	<u>\$ 36,909</u>	<u>(\$ 2,686)</u>	<u>\$ 3,497</u>	<u>\$ 37,7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9,149)	\$ -	\$ 9,149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96)	-	(1,296)
小計	<u>(\$ 9,149)</u>	<u>(\$ 1,296)</u>	<u>\$ 9,149</u>	<u>(\$ 1,296)</u>
合計	<u>\$ 27,760</u>	<u>(\$ 3,982)</u>	<u>\$ 12,646</u>	<u>\$ 36,424</u>

4.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106	\$ 1,164,659	\$ 898,513	\$ 152,747	108~112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105	\$ 1,032,983	\$ 788,194	\$ 133,993	108~112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7,258</u>	<u>\$ 185,843</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42,786</u>

8.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0,906，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3.87%。

(二十) 普通股每股虧損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50,037)	87,571 (\$ 2.86)
	105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35,900)	88,082 (\$ 2.68)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9,918	\$ 357,4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2,376	76,0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861)	(82,376)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7,352)	-
本期支付現金	\$ 239,081	\$ 351,162

七、關係人交易

(二十九)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興電子)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表科)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聯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群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峻凌有限公司(峻凌)	台表科之子公司
Maruwa Corporation(Maruwa)	董事與本公司之孫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DENSHI MARUWA INDUSTRIES (M) SDN. BHD(DMI)	Maruwa之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

(三十)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峻凌	\$ 276,454	\$ 357,268
其他關係人	53,993	62,479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u>6,697</u>	<u>38,245</u>
	<u>\$ 337,144</u>	<u>\$ 457,992</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150 天。

2. 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14,071	\$ 24,348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u>84</u>	<u>-</u>
	<u>\$ 14,155</u>	<u>\$ 24,348</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峻凌	\$ 118,982	\$ 168,527
其他關係人	13,859	16,239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個體	<u>188</u>	<u>14,990</u>
合計	<u>\$ 133,029</u>	<u>\$ 199,756</u>

4. 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帳款：		
Maruwa	<u>\$ 338</u>	<u>\$ 2,257</u>

5. 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影響重大個體	\$ 17	\$ -
Maruwa	<u>-</u>	<u>-</u>
	<u>\$ 17</u>	<u>\$ -</u>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對本集團影響重大之個體	<u>\$ 528</u>	<u>\$ 6,040</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	\$ 7,544	\$ 157	\$ -	\$ -

(三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16	\$ 12,36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質押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32,495	\$ 132,495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建築物	122,237	133,393	"
—機器設備	38,116	57,967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272	\$ 339,2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本公司之聯貸案豁免函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 2.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提議，因民國106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予分派盈餘。前述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民國107年3月22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3.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107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 4.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仟股，每股新台幣面額10元。

十二、其他

(一)本集團為因應大陸市場發展取得營運據點需要，於民國 105 年 9 月與江蘇省泰州市海陵區人民政府簽署印製軟質印刷電路板、其他電路板或其他投資生產之產品之投資協議書，惟相關投資計畫尚未開始進行。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

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694	29.78	\$ 973,627
美金：人民幣	93	6.5358	2,770
人民幣：新台幣	61	4.5564	2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12	29.78	143,301
美金：人民幣	4,528	6.5358	134,844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70	32.25	\$ 1,060,058
人民幣：新台幣	61	4.6348	2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457	32.25	175,988
美金：人民幣	5,608	6.9583	180,858
日圓：人民幣	6,863	0.0595	408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50,968)及\$16,599。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736	\$ -
美金：人民幣	1%	2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433	-
美金：人民幣	1%	1,348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601	\$ -
美金：人民幣	1%	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760	-
美金：人民幣	1%	1,809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借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因借款天期不長，預測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C.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509 及 \$1,11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29,450	\$ -	\$ -
應付帳款	705,617	-	-
其他應付款	371,23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5,866	1,407,411	-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4,037	\$ -	\$ -
應付帳款	553,430	-	-
其他應付款	382,10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3,074	1,117,063	-

(八)公允價值資訊

-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3.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帳載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4.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九)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十)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十一)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表一之說明。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部收入	\$ 2,793,333	\$ 2,511,082
部門(損)益	(\$ 176,953)	(\$ 234,36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87,023	\$ 223,577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益(損)合計數	(\$ 176,953)	(\$ 234,360)
未分配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78,174)	1,50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255,127)	(\$ 232,851)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為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係屬單一產品別。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95,197	\$ 1,217,465	\$ 509,120	\$ 1,216,897
中國	2,098,136	521,709	2,001,962	508,234
合計	\$ 2,793,333	\$ 1,739,174	\$ 2,511,082	\$ 1,725,131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佔該科目百分比	收入	佔該科目百分比
辛公司	\$ 373,744	13%	\$ 113,202	5%
丙公司	329,973	12%	444,642	18%
乙公司	276,454	10%	357,268	14%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同揚光電 (江蘇)有限 公司	同泰電子 (泰州)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2,256	\$182,256	\$ -	利率按實際 動撥時，市 場利率機動 調整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3,028,890	\$3,786,113	
2	同泰電子 (泰州)有限 公司	同揚光電 (江蘇)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083	22,782	18,226	利率按實際 動撥時，市 場利率機動 調整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0,458	125,57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售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5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0%為限。

註4：公司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與實際撥貸額度相同。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同泰電子	MARUWA CORPORATION 公司債	其他關係人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42	-	2,442	
同泰電子	Umt Technology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83	-	
同泰電子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9,000	2.79	9,00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 據、帳款之 比率
同泰電子	峻凌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76,010)	(13)	月結135天	註1	註1	\$ 118,982	12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982,405	67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註2	註2	(219,342)	(55)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982,405)	(100)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2	註2	219,342	100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960,698	100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註2	註2	(255,042)	(100)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960,698)	62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2	註2	255,042	33	

註1：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90-150天。

註2：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收付款條件依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 額
			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同泰電子	峻凌	其他關係人	118,982	1.92	-	-	21,513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219,342	2.46	-	-	117,981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	255,042	2.28	-	-	109,974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291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0.30%
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2	銷貨收入	982,405	"	35.17%
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2	應收帳款	219,342	"	5.82%
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3	銷貨收入	960,698	"	34.39%
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55,042	"	6.7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期損益	資損益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893,400	893,400	21,017	100	722,942	(29,530)	(29,530)	註1
同泰電子	Uniflex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29,780	29,780	1,000	100	25,948	(3,279)	(3,279)	註1

註1：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6,034	(3)	7,147	-	-	7,147	-	19.83	-	-	-	註2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893,400	(2)	779,681	-	-	779,681	(29,889)	100.00	(29,889)	757,223	-	註3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與其他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23,824	(2)	23,824	-	-	23,824	433	100.00	433	25,115	-	註4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同泰電子(股)公司		\$ 1,020,644		\$ 1,651,980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與Uniflex Group Limited)
- (3). 其他方式

註2：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經評估無實際營運之可能，已將帳列金額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註3：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4：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5：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依民國97年8月1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附件五、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321)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電 話：(04)2681-707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3 0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9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5,183	6	\$ 197,635	5	\$ 191,99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6,106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9,757	1	56,234	2	6,2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46,500	28	1,244,582	33	1,109,194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5,778	5	133,029	4	137,94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6,410	1	11,740	-	19,5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338	-	798	-
130X	存貨	六(五)	290,008	8	275,650	7	275,645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59,403	2	49,064	1	46,43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49,145</u>	<u>51</u>	<u>1,968,272</u>	<u>52</u>	<u>1,787,787</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42	-	-	-	-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五)	-	-	2,442	-	2,44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五)	-	-	9,000	-	9,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479,760	43	1,558,378	41	1,560,887	43
1780	無形資產		14,428	-	18,637	1	20,0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794	2	42,666	1	42,36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3,694	3	144,276	4	171,847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25,087	1	25,935	1	24,8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78,205</u>	<u>49</u>	<u>1,801,334</u>	<u>48</u>	<u>1,831,475</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3,427,350</u>	<u>100</u>	<u>\$ 3,769,606</u>	<u>100</u>	<u>\$ 3,619,262</u>	<u>100</u>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9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50,000	4	\$ 228,000	6	\$ 108,000	3
2170	應付帳款		452,555	13	705,600	19	620,047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231	-	17	-	1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16,342	9	371,237	10	317,542	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債		199,580	6	122,385	3	131,04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14,170	1	11,096	-	9,7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36,878</u>	<u>33</u>	<u>1,438,335</u>	<u>38</u>	<u>1,186,486</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585,292	46	1,386,924	37	1,442,699	40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	-	-	1,022	-	2,68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5	-	45	-	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85,337</u>	<u>46</u>	<u>1,387,991</u>	<u>37</u>	<u>1,445,428</u>	<u>40</u>
2XXX	負債總計		<u>2,722,215</u>	<u>79</u>	<u>2,826,326</u>	<u>75</u>	<u>2,631,914</u>	<u>7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90,000	26	890,000	24	890,000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60,230	8	260,230	7	260,23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4,584	2	64,584	2	64,584	2
3350	待彌補虧損		(407,291)	(12)	(207,251)	(6)	(161,999)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4,986)	(2)	(26,881)	(1)	(28,065)	(1)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37,402)	(1)	(37,402)	(1)	(37,402)	(1)
3XXX	權益總計		<u>705,135</u>	<u>21</u>	<u>943,280</u>	<u>25</u>	<u>987,348</u>	<u>2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27,350</u>	<u>100</u>	<u>\$ 3,769,606</u>	<u>100</u>	<u>\$ 3,619,26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85,448	100	\$ 756,233	100	\$ 1,854,489	100	\$ 1,981,9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九(二十)及七	(618,683)	(90)	(681,297)	(90)	(1,826,301)	(98)	(1,856,709)	(93)
5900 營業毛利		66,765	10	74,936	10	28,188	2	125,227	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8,166)	(4)	(38,975)	(5)	(87,841)	(5)	(91,402)	(5)
6200 管理費用		(38,921)	(6)	(42,054)	(6)	(118,553)	(6)	(107,01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52)	(4)	(26,332)	(3)	(84,387)	(5)	(77,51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169	-	-	-	(7,14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370)	(14)	(107,361)	(14)	(297,926)	(16)	(275,928)	(14)
6900 營業損失		(25,605)	(4)	(32,425)	(4)	(269,738)	(14)	(150,70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9,017	1	3,351	-	18,742	1	8,8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及七	12,514	2	(16,752)	(2)	39,341	2	(49,150)	(2)
7050 財務成本		(8,263)	(1)	(6,582)	(1)	(27,917)	(1)	(18,3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68	2	(19,983)	(3)	30,166	2	(58,628)	(3)
7900 稅前淨損		(12,337)	(2)	(52,408)	(7)	(239,572)	(12)	(209,329)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4,364	1	2,601	1	16,216	1	4,544	-
8200 本期淨損		(\$ 7,973)	(1)	(\$ 49,807)	(6)	(\$ 223,356)	(11)	(\$ 204,785)	(1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5,676)	(4)	\$ 12,354	1	(\$ 18,486)	(1)	(\$ 13,24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一)	4,163	1	(2,100)	-	3,697	-	2,2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1,513)	(3)	10,254	1	(14,789)	(1)	(10,99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513)	(3)	\$ 10,254	1	(\$ 14,789)	(1)	(\$ 10,99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486)	(4)	(\$ 39,553)	(5)	(\$ 238,145)	(12)	(\$ 215,778)	(1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73)	(1)	(\$ 49,807)	(7)	(\$ 223,356)	(11)	(\$ 204,785)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486)	(4)	(\$ 39,553)	(5)	(\$ 238,145)	(12)	(\$ 215,778)	(1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0.09)		(\$ 0.57)		(\$ 2.55)		(\$ 2.3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0.09)		(\$ 0.57)		(\$ 2.55)		(\$ 2.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一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106 年 1 至 9 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0,000	\$ 259,835	\$ 395	\$ 64,584	\$ 42,786	(\$ 17,072)	\$ -	(\$ 36,068)		\$ 1,204,460	
本期淨損	-	-	-	-	(204,785)	-	-	-	-	(204,7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93)	-	-	-	(10,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785)	(10,993)	-	-	-	(215,77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334)	(1,334)	-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890,000	\$ 259,835	\$ 395	\$ 64,584	(\$ 161,999)	(\$ 28,065)	\$ -	(\$ 37,402)		\$ 987,348	
107 年 1 至 9 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0,000	\$ 259,835	\$ 395	\$ 64,584	(\$ 207,251)	(\$ 26,881)	\$ -	(\$ 37,402)		\$ 943,28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3,316	-	(23,316)	-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90,000	259,835	395	64,584	(183,935)	(26,881)	(23,316)	(37,402)		943,280	
本期淨損	-	-	-	-	(223,356)	-	-	-	-	(223,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789)	-	-	-	(14,7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356)	(14,789)	-	-	-	(238,145)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890,000	\$ 259,835	\$ 395	\$ 64,584	(\$ 407,291)	(\$ 41,670)	(\$ 23,316)	(\$ 37,402)		\$ 705,1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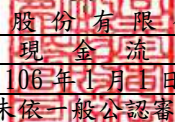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9,572)	(\$ 209,3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243,432	204,54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642	4,503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六(七) 348	340
預期信用減損/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7,153	4,0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12)	-
利息費用	27,917	18,33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596)	(9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759	3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0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45)	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94)	-
應收票據淨額	26,477	2,394
應收帳款	290,937	(151,3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749)	61,809
其他應收款	(14,670)	(8,7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8	1,459
存貨	(14,358)	(46,9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339)	23,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53,045)	66,6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14	103
其他應付款	(54,895)	(21,758)
其他流動負債	3,074	(1,4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484)	(43,550)
收取之利息	1,596	926
支付之利息	(24,403)	(17,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91)	(59,920)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69,300)	(\$ 188,4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	14,509
取得無形資產		(269)	(603)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278)	(95,5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48	1,3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366)</u>	<u>(268,791)</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償還)舉借		(78,000)	53,719
舉借長期借款		2,670,000	3,233,208
償還長期借款		(2,394,437)	(2,778,469)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	(1,3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7,563</u>	<u>507,124</u>
匯率影響數		(14,358)	(9,1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548	169,3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635	22,6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5,183</u>	<u>\$ 191,99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79年11月19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式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嗣於民國88年8月19日與僑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95年6月30日與勝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泰達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103年6月30日與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4年12月1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2.及3.說明。	
(二) <u>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u>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本公司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flex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同揚光電)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Uniflex Group Limited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 (同泰泰州)	軟式印刷電路板與其他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出售同泰電子(泰州)

有限公司 100% 股權，惟截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止，交易尚未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 \$55,921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

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主要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租賃資產	5年 ~ 10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四) 租賃資產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

發生之應付票據。

2. 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

- 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股本

-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式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組件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

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90,008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1	\$ 209	\$ 175
活期及支票存款	143,141	164,668	131,263
定期存款	51,901	32,758	60,56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30,000	-	-
合計	<u>\$ 225,183</u>	<u>\$ 197,635</u>	<u>\$ 191,99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094
評價調整		12
合計	\$	<u>6,10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2
合計	\$	<u>12</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665
債務工具：		
普通公司債		<u>9,093</u>
小計		34,758
評價調整		(23,316)
合計	\$	<u>11,442</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 \$11,442。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1,442。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四)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29,757	\$ 56,234	\$ 6,207
應收帳款	\$ 963,930	\$ 1,254,867	\$ 1,128,570
減：備抵損失	(17,430)	(10,285)	(19,376)
	\$ 946,500	\$ 1,244,582	\$ 1,109,194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929,656	\$ 29,757	\$1,241,893	\$ 56,234	\$1,092,152	\$ 6,207
30天內	14,407	-	11,463	-	28,383	-
31-90天	8,953	-	292	-	825	-
91-180天	7,842	-	416	-	1,403	-
181天以上	3,072	-	803	-	5,807	-
	\$963,930	\$ 29,757	\$1,254,867	\$ 56,234	\$1,128,570	\$ 6,20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存貨

	107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67,698	(\$ 24,464)	\$ 143,234
在製品	104,483	(35,590)	68,893
製成品	182,648	(109,222)	73,426
商品	4,522	(67)	4,455
合計	\$ 459,351	(\$ 169,343)	\$ 290,008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25,205	(\$ 11,434)	\$ 113,771
在製品	98,333	(22,132)	76,201
製成品	119,204	(46,661)	72,543
商品	14,604	(1,469)	13,135
合計	\$ 357,346	(\$ 81,696)	\$ 275,650

	106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31,274	(\$ 10,209)	\$ 121,065
在製品	94,081	(18,400)	75,681
製成品	111,785	(49,659)	62,126
商品	16,846	(73)	16,773
合計	<u>\$ 353,986</u>	<u>(\$ 78,341)</u>	<u>\$ 275,64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10,747	\$ 671,569
存貨報廢	-	-
跌價損失	13,812	10,580
下腳收入	(30,570)	(15,929)
其他	24,694	15,077
	<u>\$ 618,683</u>	<u>\$ 681,297</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97,207	\$ 1,809,223
存貨報廢	-	14,245
跌價損失	90,227	24,798
下腳收入	(35,119)	(45,229)
其他	73,986	53,672
	<u>\$ 1,826,301</u>	<u>\$ 1,856,709</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設備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747,086	\$ 1,739,496	\$ 48,457	\$ 9,454	\$ 174,246	\$ 2,851,234
累計折舊	-	(327,003)	(849,573)	-	(473)	(115,807)	(1,292,856)
	<u>\$ 132,495</u>	<u>\$ 420,083</u>	<u>\$ 889,923</u>	<u>\$ 48,457</u>	<u>\$ 8,981</u>	<u>\$ 58,439</u>	<u>\$ 1,558,378</u>
107年							
1月1日	\$ 132,495	\$ 420,083	\$ 889,923	\$ 48,457	\$ 8,981	\$ 58,439	\$ 1,558,378
增添	-	6,606	54,080	6,777	6,352	1,358	75,173
處分	-	-	(1,299)	-	-	(93)	(1,392)
本期移轉	-	1,743	147,005	(50,440)	-	4,072	102,380
折舊費用	-	(35,213)	(195,914)	-	(2,276)	(10,029)	(243,432)
淨兌換差額	-	(3,168)	(7,855)	166	(391)	(99)	(11,347)
9月30日	<u>\$ 132,495</u>	<u>\$ 390,051</u>	<u>\$ 885,940</u>	<u>\$ 4,960</u>	<u>\$ 12,666</u>	<u>\$ 53,648</u>	<u>\$ 1,479,760</u>
107年9月30日							
成本	\$ 132,495	\$ 749,968	\$ 1,872,224	\$ 4,960	\$ 15,322	\$ 175,770	\$ 2,950,739
累計折舊	-	(359,917)	(986,284)	-	(2,656)	(122,122)	(1,470,979)
	<u>\$ 132,495</u>	<u>\$ 390,051</u>	<u>\$ 885,940</u>	<u>\$ 4,960</u>	<u>\$ 12,666</u>	<u>\$ 53,648</u>	<u>\$ 1,479,76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715,918	\$ 1,552,716	\$ 45,392	\$ -	\$ 168,652	\$ 2,615,173
累計折舊	-	(285,864)	(740,571)	-	-	(108,313)	(1,134,748)
	<u>\$ 132,495</u>	<u>\$ 430,054</u>	<u>\$ 812,145</u>	<u>\$ 45,392</u>	<u>\$ -</u>	<u>\$ 60,339</u>	<u>\$ 1,480,425</u>
106年							
1月1日	\$ 132,495	\$ 430,054	\$ 812,145	\$ 45,392	\$ -	\$ 60,339	\$ 1,480,425
增添	-	11,912	102,180	24,948	18,600	3,939	161,579
處分	-	-	(14,547)	-	-	-	(14,547)
本期移轉	-	22,985	188,574	(37,612)	-	62	174,009
折舊費用	-	(33,470)	(161,123)	-	-	(9,948)	(204,541)
淨兌換差額	-	(2,104)	(18,477)	(727)	(9,154)	(5,576)	(36,038)
9月30日	<u>\$ 132,495</u>	<u>\$ 429,377</u>	<u>\$ 908,752</u>	<u>\$ 32,001</u>	<u>\$ 9,446</u>	<u>\$ 48,816</u>	<u>\$ 1,560,887</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 132,495	\$ 744,737	\$ 1,755,968	\$ 32,001	\$ 9,446	\$ 167,760	\$ 2,842,407
累計折舊	-	(315,360)	(847,215)	-	-	(118,945)	(1,281,520)
	<u>\$ 132,495</u>	<u>\$ 429,377</u>	<u>\$ 908,752</u>	<u>\$ 32,001</u>	<u>\$ 9,446</u>	<u>\$ 48,815</u>	<u>\$ 1,560,887</u>

(七) 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u>\$ 17,054</u>	<u>\$ 17,883</u>	<u>\$ 17,983</u>

本集團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其使用期限自取得日起為期 50 年，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14、\$115、\$348 及\$340。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50,000</u>	1.332%~1.495%	無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28,000</u>	1.40%~1.58%	無
借款性質	106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8,000</u>	1.35%~1.49%	無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8,180	\$ 106,540	\$ 75,461
應付設備款	43,324	35,861	46,592
應付模具費	25,388	33,099	32,863
應付加工費	19,217	56,403	28,722
應付修繕費	13,807	11,066	9,795
應付進出口費用	9,818	10,727	13,628
其他	96,608	117,541	110,481
	<u>\$ 316,342</u>	<u>\$ 371,237</u>	<u>\$ 317,542</u>

(十) 應付租賃款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揚光電)與南京泊納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泊納萊)簽訂18個月租賃設備合約(自民國106年9月20日至民國108年3月19日)。另於民國107年1月新增另一租賃設備合約(自民國107年1月5日至民國108年7月4日)，因合約期間屆滿時，租賃資產將無條件移轉予同揚光電，故將此交易歸類為融資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7年9月30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u>			
不超過1年	\$ 5,874	(\$ 112)	\$ 5,762
<u>非流動(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
	<u>\$ 5,874</u>	<u>(\$ 112)</u>	<u>\$ 5,762</u>
	106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u>			
不超過1年	\$ 6,589	(\$ 259)	\$ 6,330
<u>非流動(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98	(76)	1,022
	<u>\$ 7,687</u>	<u>(\$ 335)</u>	<u>\$ 7,352</u>

106年9月30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u>			
不超過1年	\$ 6,584	(\$ 347)	\$ 6,237
<u>非流動(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743	(59)	2,684
	<u>\$ 9,327</u>	<u>(\$ 406)</u>	<u>\$ 8,921</u>

(十一) 長期借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784,872	\$ 1,509,309	\$ 1,573,73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99,580)	(122,385)	(131,040)
	<u>\$ 1,585,292</u>	<u>\$ 1,386,924</u>	<u>\$ 1,442,699</u>
利率區間	<u>1.35%~1.974%</u>	<u>1.35%~1.8421%</u>	<u>1.14%~1.8421%</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台灣銀行等十一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新台幣\$1,800,000，包括中期擔保放款\$600,000及中期無擔保放款\$1,200,000，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設施與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本集團承諾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內，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本集團業已取得台灣銀行等放款銀行出具之豁免函，免除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比率未達聯合授信合約規定之責任。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台中縣政府來函同意本公司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即勞退舊制)之勞工，台中縣政府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同意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領回存在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37,507 並註銷該帳戶。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

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96、\$3,445、\$10,335及\$10,420。

3. 合併子公司退休辦法：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12、\$6,974、\$20,686及\$20,200。餘各公司並無員工。

(十三)股本/庫藏股

1. 民國107年9月30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500,000與45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90,000，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87,546	87,639
收回股份	-	(93)
9月30日	87,546	87,546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7年9月30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454仟股	\$ 37,402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454仟股	\$ 37,402
106年9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454仟股	\$ 37,402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

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為稅後虧損，故不分配股東紅利。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六) 營業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各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係屬單一產品別，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台灣	\$ 222,442	\$ 185,145
大陸	463,006	571,088
	<u>\$ 685,448</u>	<u>\$ 756,233</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台灣	\$ 614,663	\$ 560,928
大陸	1,239,826	1,421,008
	<u>\$ 1,854,489</u>	<u>\$ 1,981,936</u>
<u>(十七)其他收入</u>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353	112
其他收入	8,664	3,239
	<u>\$ 9,017</u>	<u>\$ 3,351</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1,596	926
其他收入	17,146	7,926
	<u>\$ 18,742</u>	<u>\$ 8,852</u>
<u>(十八)其他損失及利益</u>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090	(\$ 7,3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968)	37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9,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12	-
其他	(1,620)	(403)
	<u>\$ 12,514</u>	<u>(\$ 16,752)</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2,609	(\$ 37,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759)	(38)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9,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12	-
其他	(2,521)	(2,351)
	<u>\$ 39,341</u>	<u>(\$ 49,150)</u>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143,258	\$ 49,516	\$192,774	\$153,572	\$ 53,415	\$206,987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折 舊費用	80,756	959	81,715	70,236	1,220	71,456
無形資產攤 銷費用	24	1,745	1,769	25	1,484	1,509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440,347	\$156,328	\$596,675	\$423,625	\$145,124	\$568,749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折 舊費用	240,487	2,945	243,432	200,868	3,673	204,541
無形資產攤 銷費用	75	4,567	4,642	74	4,429	4,503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58,738	\$ 171,577
勞健保費用	13,276	13,345
退休金費用	9,909	10,419
其他用人費用	10,851	11,646
	<u>\$ 192,774</u>	<u>\$ 206,987</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484,796	\$ 465,949
勞健保費用	41,660	39,698
退休金費用	31,022	30,620
其他用人費用	39,197	32,482
	<u>\$ 596,675</u>	<u>\$ 568,74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員工酬勞 1~20%，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		
估數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364)	(2,60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364)	(\$ 2,601)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		
估數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658)	(4,544)
稅率改變之影響	(6,558)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216)	(\$ 4,54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163	(\$ 2,10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合計	\$ 4,163	(\$ 2,100)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725	\$ 2,252
稅率改變之影響	972	-
合計	\$ 3,697	\$ 2,252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普通股每股虧損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7,973)	87,546	(\$ 0.09)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9,807)	87,546	(\$ 0.57)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23,356)	87,546	(\$ 2.55)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04,785)	87,580	(\$ 2.34)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173	\$	161,5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5,861		82,3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3,324)	(46,592)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7,352		-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5,762)	(8,921)
本期支付現金	\$	69,300	\$	188,442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228,000	\$1,509,309	\$ 1,737,3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8,000)	275,563	197,5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年9月30日	<u>\$ 150,000</u>	<u>\$1,784,872</u>	<u>\$ 1,934,872</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6年1月1日	\$ 54,000	\$1,119,000	\$ 1,173,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4,000	454,739	508,7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年9月30日	<u>\$ 108,000</u>	<u>\$1,573,739</u>	<u>\$ 1,681,73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興電子)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表科)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聯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群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峻凌有限公司(峻凌)	台表科之子公司
Maruwa Corporation(Maruwa)	董事與本公司之孫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DENSHI MARUWA INDUSTRIES (M) SDN. BHD(DMI)	Maruwa之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峻凌	\$ 79,699	\$ 74,694
其他關係人	8,674	11,530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298	(61)
	<u>\$ 88,671</u>	<u>\$ 86,163</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峻凌	\$ 223,736	\$ 215,571
其他關係人	20,900	45,997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u>1,254</u>	<u>6,516</u>
	<u>\$ 245,890</u>	<u>\$ 268,084</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150 天。

2. 進貨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2,060	\$ 148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u>-</u>	<u>98</u>
	<u>\$ 2,060</u>	<u>\$ 246</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8,737	\$ 13,908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u>-</u>	<u>115</u>
	<u>\$ 8,737</u>	<u>\$ 14,023</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峻凌	\$ 147,967	\$ 118,982	\$ 124,471
其他關係人	17,156	13,859	11,939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個體	<u>655</u>	<u>188</u>	<u>1,537</u>
合計	<u>\$ 165,778</u>	<u>\$ 133,029</u>	<u>\$ 137,947</u>

4. 其他應收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其他應收帳款：			
Maruwa	<u>\$ -</u>	<u>\$ 338</u>	<u>\$ 798</u>

係出售機器設備之款項。

5. 應付帳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影響重大之個體	\$ 4,231	\$ 17	\$ 103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對本集團影響重大之個體	\$ -	\$ 528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其他關係人	\$ 126	\$ 33	\$ 7,544	\$ 15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2,475	\$ 1,973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8,372	\$ 6,94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質押性質</u>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其他流動資產				
— 定期存款	\$ 6,019	\$ -	\$ -	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 132,495	\$ 132,495	\$ 132,495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 建築物	117,668	122,237	123,821	"
— 機器設備	406,605	38,116	41,967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539	\$ 184,272	\$ 262,01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本集團為因應大陸市場發展取得營運據點需要，於民國 105 年 9 月與江蘇省泰州市海陵區人民政府簽署印製軟質印刷電路板、其他電路板或其他投資生產之產品之投資協議書。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出售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 100%股權，惟截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止，交易尚未完成。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06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9,000	-	-
符合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2,442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9,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2,442	2,4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183	197,635	191,998
應收票據	29,757	56,234	6,207
應收帳款	1,112,278	1,377,611	1,247,141
其他應收款	26,410	12,078	20,366
	<u>\$ 1,411,176</u>	<u>\$ 1,655,000</u>	<u>\$ 1,477,154</u>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0,000	228,000	108,000
應付帳款	456,786	705,617	620,150
其他應付帳款	316,342	371,237	317,54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84,872	1,509,309	1,573,739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022	2,684
	<u>\$ 2,708,000</u>	<u>\$ 2,815,185</u>	<u>\$ 2,622,11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965	30.53	\$ 1,128,541
美金：人民幣	456	6.8906	13,922
人民幣：新台幣	60	4.4307	2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49	30.53	102,245
美金：人民幣	3,951	6.8906	120,62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694	29.78	\$ 973,627
美金：人民幣	93	6.5358	2,770
人民幣：新台幣	61	4.5564	2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12	29.78	143,301
美金：人民幣	4,528	6.5358	134,844

106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021	30.28	\$ 1,120,996
日圓：新台幣	19,602	0.2698	5,289
美金：人民幣	728	6.6513	22,044
人民幣：新台幣	61	4.5525	2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743	30.28	143,618
美金：人民幣	6,691	6.6513	202,603
日圓：新台幣	90	0.2698	24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5,090、(\$7,386)、\$42,609 及(\$37,761)。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285	\$ -
美金：人民幣	1%	13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22	-
美金：人民幣	1%	1,206	-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210	\$ -
美金：人民幣	1%	2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436	-
美金：人民幣	1%	2,026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增加或減少\$61；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借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因借款天期不長，預測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

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C.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785 及 \$1,57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總經理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 天內	逾期60 天內	逾期90 天內	逾期90天 以上	合計
<u>107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3%~5%	20%	20%	2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95,141	\$ 14,700	\$ 3,869	\$ 5,084	\$ 10,914	\$ 1,129,708
備抵損失	\$ 1,786	\$ 2,940	\$ 773	\$ 1,017	\$ 10,914	\$ 17,430

G. 本集團民國 107 年第三季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10,285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
減損損失提列		7,153
匯率影響數	(8)
9月30日	<u>\$</u>	<u>17,430</u>

H. 民國 106 年第三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9月30日	<u>1年以下</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50,920	\$ -	\$ -
應付帳款	456,786	-	-
其他應付款	316,34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10,026	1,596,133	-
106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29,450	\$ -	\$ -
應付帳款	705,617	-	-
其他應付款	371,23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5,866	1,407,411	-

106年9月30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8,873	\$ -	\$ -
應付帳款	620,150	-	-
其他應付款	317,54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44,039	1,464,438	-

(四)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106	\$ -	\$ -	\$ 6,1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9,000	9,000
債務工具	-	-	2,442	2,442
(四) 合計	<u>\$ 6,106</u>	<u>\$ -</u>	<u>\$ 11,442</u>	<u>\$ 17,548</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帳載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度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1月1日	\$ 9,000	\$ 2,4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
9月30日	\$ 9,000	\$ 2,442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000	市場法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27.01%	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9月30日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69	(69)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A. 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

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持有至到期日	以成本衡量	影響	
	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公允價值衡量－債務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成本	\$ -	\$ -	\$2,442	\$ 9,000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9,000	-	-	(9,000)	16,665	(16,665)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	-	2,442	(2,442)	-	6,651	(6,651)
IFRS9-成本	9,000	2,442	-	-	-	-

(1)於 IAS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計\$2,442 因未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目的，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9 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調增\$2,442；另調增保留盈餘\$6,651 及調減其他權益\$6,651。

(2)於 IAS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9,000 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9,000；另調增保留盈餘\$16,665 及調減其他權益\$16,665。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665	\$ 25,665
減：累計減損	(16,665)	(16,665)
合計	\$ 9,000	\$ 9,000

(1)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

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 \$9,000 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30天內	\$ 1,583	\$ 473
31-90天內	292	825
91天以上	-	-
	<u>\$ 1,875</u>	<u>\$ 1,298</u>

(5) 本集團民國 106 年第三季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5,314	\$ 15,314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4,068	4,068
匯率影響數	-	(6)	(6)
9月30日	<u>\$ -</u>	<u>\$ 19,376</u>	<u>\$ 19,376</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七)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表一之說明。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二)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外部收入	\$ 685,448	\$ 756,233
部門(損)益	(\$ 25,605)	(\$ 32,42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費用	(\$ 83,484)	(\$ 72,965)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外部收入	\$ 1,854,489	\$ 1,981,936
部門(損)益	(\$ 269,738)	(\$ 150,70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48,074)	(\$ 209,044)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25,605)	(\$ 32,425)
未分配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13,268	(19,98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2,337)	(\$ 52,408)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269,738)	(\$ 150,701)
未分配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30,166	(58,62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239,572)	(\$ 209,329)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系統金額	名稱	價值					
1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6,180	\$ 106,180	\$ -	利率按實際 動推時，市 場利率機動 調整	2	\$ -	營運週轉	\$ -	-	無	\$ -	\$ 3,204,136	\$ 4,005,170		
2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083	23,083	-	利率按實際 動推時，市 場利率機動 調整	2	-	營運週轉	-	-	無	-	100,399	125,49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5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0%為限。

註4：公司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與實際撥貸額度相同。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同泰電子	MARUWA CORPORATION 公司債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42	-	2,442	
同泰電子	Umt Technology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83	-	
同泰電子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9,000	2.79	9,000	
同泰電子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6,106	-	6,106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 據、帳款之 比率
同泰電子	峻凌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23,736)	(13)	月結135天	註1	註1	\$ 147,967	13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818,358	65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註2	註2	(397,840)	(68)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818,358)	(100)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2	註2	397,840	100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802,508	100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註2	註2	(433,372)	(100)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802,508)	84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2	註2	433,372	91	

註1：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90-150天。

註2：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收付款條件依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 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同泰電子	峻凌	其他關係人	\$ 147,967	2.23	-	-	\$ 27,647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397,840	3.54	-	-	102,080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	433,372	3.11	-	-	101,53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295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0.56%
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2	銷貨收入	818,358	"	44.13%
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2	應收帳款	397,840	"	11.61%
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3	銷貨收入	802,508	"	43.27%
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3	應收帳款	433,372	"	12.6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915,900	\$ 915,900	21,017	100	\$ 609,204	(\$ 74,572)	(\$ 74,572)	註1	
同泰電子	Uniflex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33,583	33,583	1,000	100	24,000	(4,326)	(4,326)	註1	

註1：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36,941	(3)	\$ 7,327	\$ -	\$ -	\$ 7,327	\$ -	19.83	\$ -	\$ -	\$ -	註2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915,900	(2)	799,317	-	-	799,317	(74,030)	100.00	(74,030)	664,890	-	註3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與其他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24,424	(2)	24,424	-	-	24,424	(1,573)	100.00	(1,573)	22,904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同泰電子(股)公司	\$ 1,046,349	\$ 1,693,585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與Uniflex Group Limited)
- (3). 其他方式

註2：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經評估無實際營運之可能，已將帳列金額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註3：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4：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5：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依民國97年8月1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附件六、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321)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電 話：(04)2681-707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00 號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3,682 仟元及 31,667 仟元。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且於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使用。
2. 檢視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針對個別料號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並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5. 檢視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本個體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固定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固定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固定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 1,041,522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31%，因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在同業激烈競爭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存有減損疑慮。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所採用之銷售成長率之合理性，並與歷史結果及產業趨勢比較。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率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與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所述，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聯貸案豁免函尚未取得。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本個體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吳漢期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291	-	\$ 293,027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01	-	27,90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08,186	27	725,555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9,100	6	271,218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993	-	2,1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295	1	9,657	-
130X	存貨	六(四)	122,015	4	94,059	3
1410	預付款項		30,503	1	39,8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2,984	39	1,463,516	43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 動		2,442	-	2,44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二)	18,000	1	18,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93,517	23	889,682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041,522	31	658,065	20
1780	無形資產		15,484	-	19,2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7,720	1	36,90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9,891	5	275,447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98	-	3,6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1,474	61	1,903,446	57
1XXX	資產總計		\$ 3,394,458	100	\$ 3,366,962	100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54,000	2	\$	92,000	3
2150	應付票據			-	-		25,216	1
2170	應付帳款			182,607	5		178,02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79,541	17		671,639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二十一)		249,669	7		278,51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857	-		21,24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九)						
	負債			25,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33	-		1,6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94,607</u>	<u>32</u>		<u>1,268,298</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094,000	33		4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296	-		9,14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	-		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95,391</u>	<u>33</u>		<u>409,193</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189,998</u>	<u>65</u>		<u>1,677,491</u>	<u>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90,000	26		890,0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60,230	8		260,23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4,584	2		46,8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86	1		447,749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072)	(1)		44,671	1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36,068)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204,460</u>	<u>35</u>		<u>1,689,471</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394,458</u>	<u>100</u>	\$	<u>3,366,96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325,499	100	\$ 3,005,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十八)及七	(2,297,634)	(99)	(2,740,869)	(91)		
5900 營業毛利		27,865	1	264,667	9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86,762)	(3)	(91,544)	(3)		
6200 管理費用		(65,433)	(3)	(123,79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602)	(2)	(27,30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797)	(8)	(242,642)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67,932)	(7)	22,02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0,508	-	11,0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169)	-	5,893	-		
7050 財務成本		(14,009)	(1)	(9,0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六(五)	(53,459)	(2)	167,05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129)	(3)	175,013	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31,061)	(10)	197,03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839)	-	(19,40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 利		(235,900)	(10)	177,633	6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35,900)	(10)	\$ 177,633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74,389)	(3)	\$ 12,7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十九)	12,646	-	(2,1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61,743)	(3)	10,6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743)	(3)	\$ 10,6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7,643)	(13)	\$ 188,254	6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2.68)		\$ 2.2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2.68)		\$ 2.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合計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4年度								
	\$ 800,000	\$ 76,071	\$ 395	\$ 12,546	\$ 400,391	\$ 34,050	\$ -	\$ 1,323,45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275	(34,275)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96,000)	-	-	(96,00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90,000	177,000	-	-	-	-	-	267,0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	6,764	-	-	-	-	-	6,764
104年度淨利	-	-	-	-	177,633	-	-	177,63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21	-	10,62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90,000</u>	<u>\$ 259,835</u>	<u>\$ 395</u>	<u>\$ 46,821</u>	<u>\$ 447,749</u>	<u>\$ 44,671</u>	<u>\$ -</u>	<u>\$ 1,689,471</u>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890,000	\$ 259,835	\$ 395	\$ 46,821	\$ 447,749	\$ 44,671	\$ -	\$ 1,689,47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763	(17,763)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51,300)	-	-	(151,3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36,068)	(36,068)
105年度淨損	-	-	-	-	(235,900)	-	-	(235,90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743)	-	(61,74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90,000</u>	<u>\$ 259,835</u>	<u>\$ 395</u>	<u>\$ 64,584</u>	<u>\$ 42,786</u>	<u>(\$ 17,072)</u>	<u>(\$ 36,068)</u>	<u>\$ 1,204,460</u>

註1：民國103年度董監酬勞\$6,169及員工紅利\$46,271，已於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4年度董監酬勞\$2,214及員工紅利\$22,139，已於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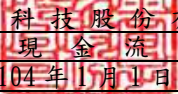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31,061)	\$ 197,0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119,906	50,012
各項攤提	六(十七)(十九)	5,075	2,51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2,727	(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	-	4,344
利息費用		14,009	9,014
利息收入		(352)	(4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五)	53,459	(167,05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1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01	(1,36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56)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	6,76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5	(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303	(25,680)
應收帳款		(185,358)	302,1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118	56,381
其他應收款		206	9,3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38)	(3,928)
存貨		(27,956)	(6,267)
預付款項		9,394	(20,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991)
應付票據		(25,216)	25,216
應付帳款		4,582	(151,4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098)	143,490
其他應付款		(29,568)	(33,599)
其他流動負債		1,281	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17,656)	382,716
收取之利息		352	429
支付之利息		(14,009)	(9,702)
支付所得稅		(21,248)	(7,5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2,561)	365,940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0	(2,3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924)	(271,4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60	2,136
預付設備款		(142,625)	(258,8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68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300
取得無形資產		(4,414)	(11,550)
處分無形資產		3,1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9,672)</u>	<u>(530,7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舉借)短期借款		(38,000)	92,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49,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0,000)	(500,1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51,300)	(96,000)
現金增資		-	267,000
買回庫藏股		(36,0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3,632</u>	<u>162,84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	1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8,736)	(1,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027	294,9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291</u>	<u>\$ 293,02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79年11月19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嗣於民國88年8月19日與僑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95年6月30日與勝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泰達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103年6月30日與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4年12月1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

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

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

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主要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租賃資產	5年～10年
其他設備	2年～15年

(十四)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

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22,015。

2.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0	\$ 176
活期及支票存款	14,181	132,851
定期存款	-	11,600
	<u>14,291</u>	<u>144,627</u>
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	-	148,400
合計	<u>\$ 14,291</u>	<u>\$ 293,027</u>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	\$ 18,000
Umt Technology Corp.	7,665	7,665
	25,665	25,665
減：累計減損	(7,665)	(7,665)
合計	\$ 18,000	\$ 18,000

- 1.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23,167	\$ 737,809
減：備抵呆帳	(14,981)	(12,254)
	\$ 908,186	\$ 725,555

- 1.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2.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9,151	\$ 7,082
31-90天	860	131
91天以上	-	-
	\$ 20,011	\$ 7,21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3.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皆係群組評估產生之減損，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2,254	\$ 12,623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727	(369)
12月31日	\$ 14,981	\$ 12,254

- 4.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60,724	(\$ 6,517)	\$ 54,207
在製品	40,943	(6,707)	34,236
製成品	47,635	(18,309)	29,326
商品	4,380	(134)	4,246
合計	<u>\$ 153,682</u>	<u>(\$ 31,667)</u>	<u>\$ 122,01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36,127	(\$ 7,970)	\$ 28,157
在製品	43,191	(16,936)	26,255
製成品	60,312	(24,251)	36,061
商品	3,714	(128)	3,586
合計	<u>\$ 143,344</u>	<u>(\$ 49,285)</u>	<u>\$ 94,05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77,868	\$ 2,731,787
存貨報廢	20,351	26,861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618)	(16,016)
下腳收入	(19,756)	(19,049)
其他	36,789	17,286
	<u>\$ 2,297,634</u>	<u>\$ 2,740,869</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因報廢部分呆滯及過時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 763,580	\$ 889,682
Uniflex Group Limited	29,937	-
	<u>\$ 793,517</u>	<u>\$ 889,682</u>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本公司經由第三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更名為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該項更名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 3.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成立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Uniflex Group Limited，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計 100% 股權，該項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 4.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53,459)及\$167,05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

表評價認列。

5.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已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在建工程</u>	<u>其他</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340,188	\$ 483,099	\$ 187,651	\$ 96,854	\$ 1,240,287
累計折舊	-	(187,097)	(307,850)	-	(87,275)	(582,222)
	<u>\$ 132,495</u>	<u>\$ 153,091</u>	<u>\$ 175,249</u>	<u>\$ 187,651</u>	<u>\$ 9,579</u>	<u>\$ 658,065</u>
<u>105年</u>						
1月1日	\$ 132,495	\$ 153,091	\$ 175,249	\$ 187,651	\$ 9,579	\$ 658,065
增添	-	24,908	200,254	37,002	7,480	269,644
處分	-	-	(24,462)	-	-	(24,462)
折舊費用	-	(31,683)	(81,731)	-	(6,492)	(119,906)
移轉	-	160,280	263,172	(209,869)	44,598	258,181
12月31日	<u>\$ 132,495</u>	<u>\$ 306,596</u>	<u>\$ 532,482</u>	<u>\$ 14,784</u>	<u>\$ 55,165</u>	<u>\$ 1,041,52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95	\$ 525,052	\$ 854,458	\$ 14,784	\$ 138,020	\$ 1,664,809
累計折舊	-	(218,456)	(321,976)	-	(82,855)	(623,287)
	<u>\$ 132,495</u>	<u>\$ 306,596</u>	<u>\$ 532,482</u>	<u>\$ 14,784</u>	<u>\$ 55,165</u>	<u>\$ 1,041,522</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租賃資產</u>	<u>其他</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323,943	\$ 452,546	\$ 6,000	\$ 89,871	\$ 1,004,855
累計折舊	-	(171,506)	(349,649)	(3,400)	(87,782)	(612,337)
	<u>\$ 132,495</u>	<u>\$ 152,437</u>	<u>\$ 102,897</u>	<u>\$ 2,600</u>	<u>\$ 2,089</u>	<u>\$ 392,518</u>
<u>104年</u>						
1月1日	\$ 132,495	\$ 152,437	\$ 102,897	\$ 2,600	\$ 2,089	\$ 392,518
增添	-	11,496	102,820	-	202,014	316,330
處分	-	(181)	(590)	-	-	(771)
折舊費用	-	(16,107)	(32,478)	-	(1,427)	(50,012)
移轉	-	5,446	2,600	(2,600)	(5,446)	-
12月31日	<u>\$ 132,495</u>	<u>\$ 153,091</u>	<u>\$ 175,249</u>	<u>\$ -</u>	<u>\$ 197,230</u>	<u>\$ 658,06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95	\$ 340,188	\$ 483,099	\$ -	\$ 284,505	\$ 1,240,287
累計折舊	-	(187,097)	(307,850)	-	(87,275)	(582,222)
	<u>\$ 132,495</u>	<u>\$ 153,091</u>	<u>\$ 175,249</u>	<u>\$ -</u>	<u>\$ 197,230</u>	<u>\$ 658,06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4,000</u>	0.96%	無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92,000</u>	1.08%~1.20%	無

(八)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68,343	\$ 67,623
應付薪資及獎金	47,790	52,818
應付模具費	17,950	16,809
應付加工費	11,030	5,210
應付進出口費用	10,937	5,453
其他	93,619	130,605
	<u>\$ 249,669</u>	<u>\$ 278,518</u>

(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等 十一家銀行 聯貸擔保借 款	自民國105年2月至110年2月。 自民國107年8月至110年2月， 每半年為一期， 分期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1.7895%	請詳 附註八	\$ 369,000
台灣銀行等 十一家銀行 聯貸信用借 款	自民國105年2月至110年2月。 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1.8421%	無	\$ 600,00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5年6月至108年6月。 自民國106年9月至108年6月， 每季為1期， 分期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1.35%	無	\$ 100,000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5年8月至107年8月。 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1.14%	無	50,000
				<u>1,119,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5,000)</u>
				<u>\$ 1,094,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4年12月至107年8月。 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1.45%	無	\$ 300,000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4年12月至106年12月。 自106年3月至106年12月， 每季為一期， 分期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1.55%	無	100,000
				<u>400,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u>\$ 400,000</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台灣銀行等十一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新台幣\$1,800,000，包括中期擔保放款\$600,000及中期無擔保放款\$1,200,000，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設施與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本公司承諾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內，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止，本公司已向台灣銀行等提出豁免函申請，放款銀行業受理並刻行審查。本公司評估依據以往經驗及目前審查進度，應會照往例取得豁免函。

(十)退休金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台中縣政府來函同意本公司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即勞退舊制)之勞工，台中縣政府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同意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領回存在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37,507 並註銷該帳戶。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300 及 \$14,952。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12.8	1,350 仟股	NA	立即既得

- 2.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12.08	35.01	30	38.74%	0.0082	-	0.28%	5.01

-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	\$ 6,764

(十二)股本

- 1.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500,000 與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9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89,000	80,000
現金增資	-	9,000
收回股份	(1,361)	-
12月31日	87,639	89,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股票初次上市，股票公開承銷相關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9,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共收到增資金額 \$27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是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民國 104 年無此情形)

105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61仟股	\$ 36,068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

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及 104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763		\$ 34,275	
現金股利	151,300	\$ 1.7	96,000	\$ 1.2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五)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352	\$	429
壞帳轉回利益		-		369
其他營業外收益		10,156		10,284
合計	\$	10,508	\$	11,082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206)	\$	7,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401)		1,36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5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4,344)
其他	(1,618)		1,707
合計	(\$	6,169)	\$	5,893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10,654	\$ 91,177	\$ 401,831	\$ 333,570	\$ 139,997	\$ 473,567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 費用	113,834	6,072	119,906	44,666	5,346	50,012
無形資產攤銷 費用	219	4,856	5,075	-	2,511	2,511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326,727	\$ 394,359
勞健保費用	32,850	34,992
退休金費用	15,300	14,952
其他用人費用	26,954	29,264
	<u>\$ 401,831</u>	<u>\$ 473,567</u>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2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22,13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2,21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857	\$ 21,2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57</u>	<u>21,24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982	(1,844)
所得稅費用	<u>\$ 4,839</u>	<u>\$ 19,405</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2,646</u>	<u>(\$ 2,17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39,281)	\$ 33,49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148	(31,235)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34,115	(4,10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57	21,2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1
所得稅費用	<u>\$ 4,839</u>	<u>\$ 19,405</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5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國外投資損失	\$ 4,135	(\$ 4,135)	\$ -	\$ -
備抵呆帳	26,609	1,936	-	28,545
備抵存貨跌價	5,654	(271)	-	5,383
未實現銷貨折讓	487	(192)	-	2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3,497	3,4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	(24)	-	-
小計	<u>\$ 36,909</u>	<u>(\$ 2,686)</u>	<u>\$ 3,497</u>	<u>\$ 37,7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9,149)	\$ -	\$ 9,149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96)	-	(1,296)
小計	<u>(\$ 9,149)</u>	<u>(\$ 1,296)</u>	<u>\$ 9,149</u>	<u>(\$ 1,296)</u>
合計	<u>\$ 27,760</u>	<u>(\$ 3,982)</u>	<u>\$ 12,646</u>	<u>\$ 36,424</u>

104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國外投資損失	\$ 1,654	\$ 2,481	\$ -	\$ 4,135
備抵呆帳	26,784	(175)	-	26,609
備抵存貨跌價	8,922	(3,268)	-	5,654
未實現銷貨折讓	941	(454)	-	487
員工未休假獎金	981	(98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4	-	24
小計	<u>\$ 39,282</u>	<u>(\$ 2,373)</u>	<u>\$ -</u>	<u>\$ 36,9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973)	\$ -	(\$ 2,176)	(\$ 9,1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17)	4,217	-	-
小計	<u>(\$ 11,190)</u>	<u>\$ 4,217</u>	<u>(\$ 2,176)</u>	<u>(\$ 9,149)</u>
合計	<u>\$ 28,092</u>	<u>\$ 1,844</u>	<u>(\$ 2,176)</u>	<u>\$ 27,760</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 355,738	\$ 110,949	\$ 18,861	108
99	192,728	192,728	32,764	109
100	276,949	276,949	47,081	110
104	6,892	6,892	1,172	111
105	200,676	200,676	34,115	112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 355,738	\$ 126,072	\$ 21,432	108
99	192,728	192,728	32,764	109
100	276,949	276,949	47,081	110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85,843</u>	<u>\$ 135,502</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以後（含）所產生。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0,860 及 \$12,308，民國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7.49%，民國 105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3.87%。

(二十)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35,900)	88,082	(\$ 2.68)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7,633	80,419	\$ 2.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77,633	80,4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1,18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7,633	81,608	\$ 2.18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9,644	\$ 316,3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7,623	22,70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8,343)	(67,623)
本期支付現金	\$ 268,924	\$ 271,41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Uniflex Investme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flex Group Limited (Uniflex Group)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孫公司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泰州同泰)	本公司之孫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興電子)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表科)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聯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群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欣興同泰)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峻凌有限公司(峻凌)	台表科之子公司
Maruwa Corporation(Maruwa)	董事與本公司之孫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DENSHI MARUWA INDUSTRIES (M) SDN. BHD(DMI)	Maruwa之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
註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成立	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Uniflex Group Limited，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計 100%股權，該項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417,856	\$ 566,999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38,245	65,856
	<u>\$ 456,101</u>	<u>\$ 632,855</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異常，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50 天。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1,151,289	\$ 1,418,615
其他關係人	<u>24,348</u>	<u>5,311</u>
總計	<u>\$ 1,175,637</u>	<u>\$ 1,423,926</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並按月結方式將相關應付帳款與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相互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另本公司向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之成品進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6.之說明。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84,110	\$ 245,583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14,990</u>	<u>25,635</u>
	<u>199,100</u>	<u>271,218</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36,038	\$ 6,376
其他關係人	<u>2,257</u>	<u>3,281</u>
	<u>38,295</u>	<u>9,657</u>
合計	<u>\$ 237,395</u>	<u>\$ 280,875</u>

上開其他應收款主係為出售設備款及代墊款。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579,541	\$ 668,291
其他關係人	<u>-</u>	<u>3,348</u>
	<u>\$ 579,541</u>	<u>\$ 671,639</u>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u>\$ 6,040</u>	<u>-</u>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轉單或轉運原料經由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至同揚光電製造分別為 \$89,900 及 \$132,440，而同揚光電於製造完成後，經由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將其製成品轉運予本公司。對於前述交易本公司於轉單或轉運原料時未認列為銷貨收入，且相關成本業已自銷貨成本中扣除。

7. 為關係人銀行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u>	<u>\$ 82,025</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864	\$ 15,929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11,291
	<u>\$ 10,864</u>	<u>\$ 27,220</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質押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32,495	\$ 132,495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建築物	133,393	141,127	"
—機器設備	57,967	84,739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 1.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請詳附註七(二)7.及十三(一)2。
- 2.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42,664</u>	<u>\$ 285,43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本公司之聯貸案豁免函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 2.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提議，因民國105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予分派盈餘。前述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民國106年3月28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053	32.25	\$ 1,098,209
人民幣：新台幣	61	4.63	28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4,605	32.25	793,5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721	32.25	765,002
日圓：新台幣	300	0.2758	8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056	32.81	\$ 1,051,757
人民幣：新台幣	81	5.0559	41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7,116	32.81	889,6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999	32.81	787,407
日圓：新台幣	55	0.273	15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206)及\$7,165。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98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650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51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874	-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因借款天期不長，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C.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119 及 \$4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

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4,037	\$ -	\$ -
應付帳款	762,148	-	-
其他應付款	249,66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3,074	1,117,063	-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2,072	\$ -	\$ -
應付票據	25,216	-	-
應付帳款	849,664	-	-
其他應付款	278,51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580	401,525	-

(三)公允價值資訊

-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3.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載未有以公允價值資訊衡量之金融資產。
- 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之說明; 另子公司則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1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6,180	\$ 106,180	\$ -	利率按實際動撥時，市場利率機動調整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204,136	\$ 4,005,170	
2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083	23,083	-	利率按實際動撥時，市場利率機動調整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0,399	125,49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5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0%為限。

註4：公司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與實際撥貸額度相同。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0	本公司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408,920	\$ 83,650	\$ -	\$ -	\$ -	-	\$ 2,408,920	是	否	是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揽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本公司對同揚光電背書保證之額度USD2,500仟元業已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屆期，同揚光電未有再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之情形。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同泰電子	MARUWA CORPORATION 公司債	其他關係人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42	-	2,442	
同泰電子	Umt Technology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83	-	
同泰電子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18,000	2.79	18,00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之比率	率	
同泰電子	峻凌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355,376)	(15)	月結135天	註1	註1	\$ 167,871	15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51,289	70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註2	註2	(579,541)	(76)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151,289)	(100)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2	註2	579,541	100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09,481	100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註2	註2	(588,884)	(100)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109,481)	85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2	註2	588,884	78	

註1：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90-150天。

註2：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收付款條件依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同泰電子	峻凌	其他關係人	167,871	1.76	-	-	70,507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579,541	1.85	-	-	273,71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	588,884	1.72	-	-	271,14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6,038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1.09%
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2	銷貨收入	1,151,289	"	45.85%
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2	應收帳款	579,541	"	17.46%
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109,481	"	44.18%
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3	應收帳款	588,884	"	17.7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967,500	967,500	21,017	100	763,580 (51,790) (51,790)	
同泰電子	Uniflex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32,250	-	1,000	100	29,937 (1,669) (1,669)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損益	金額		
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9,023	(3)	7,740	-	-	7,740	-	19.83	-	-	-	註2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967,500	(2)	844,348	-	-	844,348	(53,897)	100.00	(53,897)	801,034	-	註3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與其他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25,800	(2)	-	25,800	-	25,800	(55)	100.00	(55)	25,100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同泰電子(股)公司	\$ 1,105,298	\$ 1,788,998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與Uniflex Group Limited)
- (3). 其他方式

註2：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經評估無實際營運之可能，已將帳列金額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註3：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4：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5：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依民國97年8月1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附件七、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3321)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電 話：(04)2681-707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138 號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3,692 仟元及 46,117 仟元。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且於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使用。
2. 檢視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針對個別料號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並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5. 檢視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本個體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固定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固定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固定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 1,073,160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33%，因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在同業激烈競爭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存有減損疑慮。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7. 取得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8. 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所採用之銷售成長率之合理性，並與歷史結果及產業趨勢比較。
9.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率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與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所述，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聯貸案豁免函尚未取得。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本個體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3,687	4	\$ 14,29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6,235	2	8,6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79,247	24	908,186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2,597	4	199,10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873	-	1,9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629	-	38,295	1
130X	存貨	六(四)	117,575	3	122,015	4
1410	預付款項		22,731	1	30,5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46,574	38	1,322,984	39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 動		2,442	-	2,44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二)	9,000	-	18,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48,890	23	793,517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073,160	33	1,041,522	31
1780	無形資產		10,955	1	15,4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2,666	1	37,72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3,350	4	159,891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93	-	2,8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2,956	62	2,071,474	61
1XXX	資產總計		\$ 3,269,530	100	\$ 3,394,458	100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28,000	7	\$	54,000	2	
2170	應付帳款			177,216	5		182,60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9,359	7		579,541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90,825	6		249,66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85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九)							
	負債			122,385	4		2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95	-		2,9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39,280</u>	<u>29</u>		<u>1,094,607</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386,924	42		1,094,000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1,29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	-		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86,970</u>	<u>42</u>		<u>1,095,391</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2,326,250</u>	<u>71</u>		<u>2,189,998</u>	<u>6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90,000	27		890,00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60,230	8		260,23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64,584	2		64,5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7,251)	(6)	42,786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881)	(1)	17,072)	(1)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37,402)	(1)	36,068)	(1)
3XXX	權益總計			<u>943,280</u>	<u>29</u>		<u>1,204,460</u>	<u>3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69,530</u>	<u>100</u>	\$	<u>3,394,45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168,598	100	\$ 2,325,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十七)及七	(2,138,398)	(98)	(2,297,634)	(99)		
5900 營業毛利		30,200	2	27,865	1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5,313)	(4)	(86,762)	(3)		
6200 管理費用		(66,900)	(3)	(65,4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685)	(2)	(43,60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8,898)	(9)	(195,797)	(8)		
6900 營業損失		(158,698)	(7)	(167,93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7,434	-	10,5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45,554)	(2)	(6,169)	-		
7050 財務成本		(25,500)	(1)	(14,00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六(五)	(32,809)	(2)	(53,45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429)	(5)	(63,129)	(3)		
7900 稅前淨損		(255,127)	(12)	(231,061)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5,090	-	(4,83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50,037)	(12)	(235,900)	(10)		
8200 本期淨損		(\$ 250,037)	(12)	(\$ 235,900)	(1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1,818)	-	(\$ 74,38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十八)	2,009	-	12,6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9,809)	-	(61,74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809)	-	(\$ 61,74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9,846)	(12)	(\$ 297,643)	(13)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2.86)		(\$ 2.68)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2.86)		(\$ 2.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合計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890,000	\$ 259,835	\$ 395	\$ 46,821	\$ 447,749	\$ 44,671	\$ -	\$ 1,689,47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763	(17,763)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51,300)	-	-	(151,300)
	105年度淨損	-	-	-	-	(235,900)	-	-	(235,90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743)	-	(61,743)
	庫藏股買回	-	-	-	-	-	(36,068)	(36,068)	(36,06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90,000</u>	<u>\$ 259,835</u>	<u>\$ 395</u>	<u>\$ 64,584</u>	<u>\$ 42,786</u>	<u>(\$ 17,072)</u>	<u>(\$ 36,068)</u>	<u>\$ 1,204,460</u>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890,000	\$ 259,835	\$ 395	\$ 64,584	\$ 42,786	(\$ 17,072)	(\$ 36,068)	\$ 1,204,460
	106年度淨損	-	-	-	-	(250,037)	-	-	(250,037)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09)	-	(9,809)
	庫藏股買回	-	-	-	-	-	(1,334)	(1,334)	(1,33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90,000</u>	<u>\$ 259,835</u>	<u>\$ 395</u>	<u>\$ 64,584</u>	<u>(\$ 207,251)</u>	<u>(\$ 26,881)</u>	<u>(\$ 37,402)</u>	<u>\$ 943,28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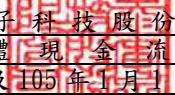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5,127)	(\$ 231,0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六)	167,453	119,906
各項攤提	六(十六)	4,875	5,07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1,940)	2,727
利息費用		25,500	14,009
利息收入		(679)	(3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五)	32,809	53,4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6	40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	(5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	9,0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7)	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7,634)	19,303
應收帳款		130,879	(185,3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503	72,118
其他應收款		(880)	2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666	(28,638)
存貨		4,440	(27,956)
預付款項		7,772	9,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5,216)
應付帳款		(5,391)	4,5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0,182)	(92,098)
其他應付款		(1,495)	(29,568)
其他流動負債		(1,438)	1,2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	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8,959)	(317,656)
收取之利息		679	352
支付之利息		(25,500)	(14,009)
支付所得稅		-	(21,2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780)	(352,561)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05)	\$ 7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495)	(268,9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25	24,0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8,765)	(142,6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683)
取得無形資產		(346)	(4,414)
處分無形資產		-	3,1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0,086)</u>	<u>(419,672)</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74,000	(38,000)
舉借長期借款		4,993,482	1,749,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03,173)	(1,0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51,300)
買回庫藏股		(1,334)	(36,0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2,975</u>	<u>493,63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7	(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396	(278,7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91	293,0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687</u>	<u>\$ 14,291</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79年11月19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式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嗣於民國88年8月19日與僑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95年6月30日與勝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泰達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103年6月30日與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4年12月1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

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 1.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5,665，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5,665，並調增保留盈餘 16,665 及調減其他權益\$16,665。
- 2.本公司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2,442，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442，並調增保留盈餘\$6,651 及調減其他權益\$6,651。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五)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 1.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

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主要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租賃資產	5年～10年
其他設備	2年～15年

(十三)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股本

3.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4.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17,575。

2.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0	\$ 11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23,577	14,181
定期存款	-	-
合計	<u>\$ 123,687</u>	<u>\$ 14,291</u>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	\$ 18,000
Umt Technology Corp.	<u>7,665</u>	<u>7,665</u>
	25,665	25,665
減：累計減損	(<u>16,665</u>)	(<u>7,665</u>)
合計	<u>\$ 9,000</u>	<u>\$ 18,000</u>

1.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

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 \$9,000 之減損損失。民國 105 年度無此情形。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88,211	\$ 923,167
減：備抵呆帳	(8,964)	(14,981)
	<u>\$ 779,247</u>	<u>\$ 908,186</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6,860	\$ 19,151
31-90天	292	860
91天以上	-	-
	<u>\$ 7,152</u>	<u>\$ 20,0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皆係群組評估產生之減損，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14,981	\$ 12,254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940)	2,727
本期沖銷數	(4,077)	-
12月31日	<u>\$ 8,964</u>	<u>\$ 14,981</u>

4.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54,832	(\$ 6,532)	\$ 48,300
在製品	49,080	(15,679)	33,401
製成品	52,623	(22,438)	30,185
商品	7,157	(1,468)	5,689
合計	<u>\$ 163,692</u>	<u>(\$ 46,117)</u>	<u>\$ 117,57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60,724	(\$ 6,517)	\$ 54,207
在製品	40,943	(6,707)	34,236
製成品	47,635	(18,309)	29,326
商品	4,380	(134)	4,246
合計	<u>\$ 153,682</u>	<u>(\$ 31,667)</u>	<u>\$ 122,01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79,725	\$ 2,277,868
存貨報廢	20,748	20,351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450	(17,618)
下腳收入	(24,436)	(19,756)
其他	47,911	36,789
	<u>\$ 2,138,398</u>	<u>\$ 2,297,634</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因報廢部分已提列跌價製成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 722,942	\$ 763,580
Uniflex Group Limited	25,948	29,937
	<u>\$ 748,890</u>	<u>\$ 793,517</u>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成立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Uniflex Group Limited，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計 100% 股權，該項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 3.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32,809 及 \$53,459，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 4.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已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525,052	\$ 854,458	\$ 14,784	\$ 138,020	\$ 1,664,809
累計折舊	-	(218,456)	(321,976)	-	(82,855)	(623,287)
	<u>\$ 132,495</u>	<u>\$ 306,596</u>	<u>\$ 532,482</u>	<u>\$ 14,784</u>	<u>\$ 55,165</u>	<u>\$ 1,041,522</u>
106年						
1月1日	\$ 132,495	\$ 306,596	\$ 532,482	\$ 14,784	\$ 55,165	\$ 1,041,522
增添	-	3,234	39,133	15,262	8,517	66,146
處分	-	-	(23,171)	-	-	(23,171)
折舊費用	-	(34,929)	(122,046)	-	(10,478)	(167,453)
移轉	-	20,731	155,884	(20,499)	-	156,116
12月31日	<u>\$ 132,495</u>	<u>\$ 295,632</u>	<u>\$ 582,282</u>	<u>\$ 9,547</u>	<u>\$ 53,204</u>	<u>\$ 1,073,16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95	\$ 549,017	\$ 976,765	\$ 9,547	\$ 145,724	\$ 1,813,548
累計折舊	-	(253,385)	(394,483)	-	(92,520)	(740,388)
	<u>\$ 132,495</u>	<u>\$ 295,632</u>	<u>\$ 582,282</u>	<u>\$ 9,547</u>	<u>\$ 53,204</u>	<u>\$ 1,073,16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340,188	\$ 483,099	\$ 187,651	\$ 96,854	\$ 1,240,287
累計折舊	-	(187,097)	(307,850)	-	(87,275)	(582,222)
	<u>\$ 132,495</u>	<u>\$ 153,091</u>	<u>\$ 175,249</u>	<u>\$ 187,651</u>	<u>\$ 9,579</u>	<u>\$ 658,065</u>
105年						
1月1日	\$ 132,495	\$ 153,091	\$ 175,249	\$ 187,651	\$ 9,579	\$ 658,065
增添	-	24,908	200,254	37,002	7,480	269,644
處分	-	-	(24,462)	-	-	(24,462)
折舊費用	-	(31,683)	(81,731)	-	(6,492)	(119,906)
移轉	-	160,280	263,172	(209,869)	44,598	258,181
12月31日	<u>\$ 132,495</u>	<u>\$ 306,596</u>	<u>\$ 532,482</u>	<u>\$ 14,784</u>	<u>\$ 55,165</u>	<u>\$ 1,041,52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95	\$ 525,052	\$ 854,458	\$ 14,784	\$ 138,020	\$ 1,664,809
累計折舊	-	(218,456)	(321,976)	-	(82,855)	(623,287)
	<u>\$ 132,495</u>	<u>\$ 306,596</u>	<u>\$ 532,482</u>	<u>\$ 14,784</u>	<u>\$ 55,165</u>	<u>\$ 1,041,52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28,000</u>	1.40%~1.58%	無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4,000</u>	0.96%	無

(八)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2,190	\$ 47,790
應付加工費	16,667	11,030
應付模具費	13,528	17,950
應付設備款	10,994	68,343
應付進出口費用	7,338	10,937
其他	90,108	93,619
	<u>\$ 190,825</u>	<u>\$ 249,669</u>

(九)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 1,509,309	\$ 1,119,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2,385)	(25,000)
	<u>\$ 1,386,924</u>	<u>\$ 1,094,000</u>
利率區間	<u>1.35%~1.8421%</u>	<u>1.14%~1.8421%</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台灣銀行等十一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新台幣\$1,800,000，包括中期擔保放款\$600,000及中期無擔保放款\$1,200,000，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設施與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本公司承諾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內，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止，本公司已向台灣銀行等提出豁免函申請，放款銀行業受理並刻行審查。本公司評估依據以往經驗及目前審查進度，應會照往例取得豁免函。

(十)退休金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台中縣政府來函同意本公司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即勞退舊制)之勞工，台中縣政府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同意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領回存在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37,507並註銷該帳戶。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806 及

\$15,300。

(十一)股本

1.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500,000 與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9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87,639	87,639
收回股份	(93)	(1,361)
12月31日	87,546	87,639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454仟股	\$ 37,402

		105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61仟股	\$ 36,068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特別

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民國 105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分配股東紅利。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763	
現金股利	151,300	\$ 1.7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與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4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四)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679	\$ 352
其他營業外收益	6,755	10,156
合計	\$ 7,434	\$ 10,508

(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4,274)	(\$	4,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246)	(40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00)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		56
其他	(2,034)	(1,618)
合計	(\$	45,554)	(\$	6,169)

(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81,231	\$ 97,051	\$ 378,282	\$ 310,654	\$ 91,177	\$ 401,831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 費用	165,363	2,090	167,453	113,834	6,072	119,906
無形資產攤銷 費用	-	4,875	4,875	219	4,856	5,075

(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314,361	\$	326,727
勞健保費用		29,203		32,850
退休金費用		13,806		15,300
其他用人費用		20,912		26,954
	\$	378,282	\$	401,831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2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 8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857)	-
當期所得稅總額	(857)	85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33)	3,982
所得稅(利益)費用	(\$ 5,090)	\$ 4,839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009	\$ 12,64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371)	(\$ 39,28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14,716	9,148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23,214	34,11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85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1,20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857)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5,090)	\$ 4,839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8,545	\$ 36	\$ -	\$ 28,581
備抵存貨跌價	5,383	2,456	-	7,839
未實現銷貨折讓	295	(82)	-	21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97	-	2,009	5,5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27	-	527
小計	\$ 37,720	\$ 2,937	\$ 2,009	\$ 42,66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96)	1,296	-	-
小計	(\$ 1,296)	\$ 1,296	\$ -	\$ -
合計	\$ 36,424	\$ 4,233	\$ 2,009	\$ 42,666

105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國外投資損失	\$ 4,135	(\$ 4,135)	\$ -	\$ -
備抵呆帳	26,609	1,936	-	28,545
備抵存貨跌價	5,654	(271)	-	5,383
未實現銷貨折讓	487	(192)	-	2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3,497	3,4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	(24)	-	-
小計	<u>\$ 36,909</u>	<u>(\$ 2,686)</u>	<u>\$ 3,497</u>	<u>\$ 37,7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9,149)	\$ -	\$ 9,149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96)	-	(1,296)
小計	<u>(\$ 9,149)</u>	<u>(\$ 1,296)</u>	<u>\$ 9,149</u>	<u>(\$ 1,296)</u>
合計	<u>\$ 27,760</u>	<u>(\$ 3,982)</u>	<u>\$ 12,646</u>	<u>\$ 36,424</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 355,738	\$ 89,973	\$ 15,295	108
99	192,728	192,728	32,764	109
100	276,949	276,949	47,081	110
105	202,307	202,307	34,392	115
106	136,556	136,556	23,215	116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 355,738	\$ 110,949	\$ 18,861	108
99	192,728	192,728	32,764	109
100	276,949	276,949	47,081	110
104	6,892	6,892	1,172	111
105	200,676	200,676	34,115	112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7,258</u>	<u>\$ 185,843</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

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42,786

8.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0,906，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3.87%。

(十九)普通股每股虧損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50,037)	<u>87,571</u>	(\$ 2.86)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35,900)	<u>88,082</u>	\$ (2.68)

(二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146	\$ 269,64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8,343	67,62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994)	(68,343)
本期支付現金	<u>\$ 123,495</u>	<u>\$ 268,92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Uniflex Investme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flex Group Limited (Uniflex Group)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孫公司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泰州同泰)	本公司之孫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興電子)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表科)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聯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群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欣興同泰)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峻凌有限公司(峻凌)	台表科之子公司
Maruwa Corporation(Maruwa)	董事與本公司之孫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DENSHI MARUWA INDUSTRIES (M) SDN. BHD(DMI)	Maruwa之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
註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成立	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Uniflex Group Limited，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計 100%股權，該項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峻凌	\$ 276,010	\$ 355,376
其他關係人	53,993	62,480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6,697	38,245
	<u>\$ 336,700</u>	<u>\$ 456,101</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異常，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50 天。

2.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982,405	\$ 1,151,289
其他關係人	14,071	\$ 24,348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84</u>	<u>-</u>
總計	<u>\$ 996,560</u>	<u>\$ 1,175,637</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並按月結方式將相關應付帳款與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相互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另本公司向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之成品進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6.之說明。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峻凌	\$ 118,551	\$ 167,871
其他關係人	13,858	16,239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188</u>	<u>14,990</u>
	<u>132,597</u>	<u>199,100</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1,291	\$ 36,038
其他關係人	<u>338</u>	<u>2,257</u>
	<u>11,629</u>	<u>38,295</u>
合計	<u>\$ 144,226</u>	<u>\$ 237,395</u>

上開其他應收款主係為出售設備款及代墊款。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19,342	\$ 579,541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17</u>	<u>-</u>
	<u>\$ 219,359</u>	<u>\$ 579,541</u>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 528</u>	<u>\$ 6,040</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其他關係人	<u>\$ 7,544</u>	<u>\$ 157</u>	<u>\$ -</u>	<u>\$ -</u>

6.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轉單或轉運原料經由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至同揚光電製造分別為\$98,019 及\$89,900，而同揚光電於製造完成後，經由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將其製成品轉運予本公司。對於前述交易本公司於轉單或轉運原料時未認列為銷貨收入，且相關成本業已自銷貨成本中扣除。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758	\$ 10,864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質押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32,495	\$ 132,495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建築物	122,237	133,393	"
－機器設備	38,116	57,967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506	\$ 242,66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本公司之聯貸案豁免函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因民國 106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分派盈餘。前述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3.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 4.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新台幣面額 10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170	29.78	\$ 987,803
人民幣：新台幣	61	4.5564	27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5,147	29.78	748,8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664	29.78	377,134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053	32.25	\$ 1,098,209
人民幣：新台幣	61	4.63	28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4,605	32.25	793,5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721	32.25	765,002
日圓：新台幣	300	0.2758	83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4,274)及(\$4,206)。

F.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87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771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98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650	-

利率風險

- A.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因借款天期不長，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C.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509 及 \$1,11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6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	\$ -
應付帳款	396,575	-	-
其他應付款	190,825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5,866	1,407,411	-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4,037	\$ -	\$ -
應付帳款	762,148	-	-
其他應付款	249,66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3,074	1,117,063	-

(三)公允價值資訊

-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3.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載未有以公允價值資

訊衡量之金融資產。

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之說明；另子公司則無此情形。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同揚光電 (江蘇)有限 公司	同泰電子 (泰州)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82,256	\$ 182,256	\$ -	利率按實際 動推時，市 場利率機動 調整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028,890	\$ 3,786,113		
2	同泰電子 (泰州)有限 公司	同揚光電 (江蘇)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083	22,782	18,226	利率按實際 動推時，市 場利率機動 調整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0,458	125,57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5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0%為限。
註4：公司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與實際撥貸額度相同。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同泰電子	MARUWA CORPORATION 公司債	其他關係人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42	-	2,442	
同泰電子	Umt Technology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83	-	
同泰電子	柏彌蘭金屬化學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9,000	2.79	9,00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 據、帳款之 比率
同泰電子	峻凌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76,010)	(13)	月結135天	註1	註1	\$ 118,551	12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982,405	67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註2	註2	(219,342)	(55)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982,405)	(100)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2	註2	219,342	100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960,698	100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註2	註2	(255,042)	(100)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960,698)	62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2	註2	255,042	33	

註1：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90~150天。

註2：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收付款條件依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同泰電子	峻凌	其他關係人	118,551	1.93	-	-	21,513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219,342	2.46	-	-	117,981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	255,042	2.28	-	-	109,974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291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0.30%
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2	銷貨收入	982,405	"	35.17%
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2	應收帳款	219,342	"	5.82%
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3	銷貨收入	960,698	"	34.39%
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55,042	"	6.7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893,400	893,400	21,017	100	722,942	(29,530)	(29,530)	註1
同泰電子	Uniflex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29,780	29,780	1,000	100	25,948	(3,279)	(3,279)	註1

註1：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6,034	(3)	7,147	-	-	7,147	-	19.83	-	-	-	註2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893,400	(2)	779,681	-	-	779,681	(29,889)	100.00	(29,889)	757,223	-	註3
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與其他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23,824	(2)	23,824	-	-	23,824	433	100.00	433	25,115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同泰電子(股)公司	\$ 1,020,644	\$ 1,651,980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與Uniflex Group Limited)
- (3). 其他方式

註2：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經評估無實際營運之可能，已將帳列金額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註3：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4：同泰電子(泰州)有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5：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依民國97年8月1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曾 子 章

